

國聞周報

第十一卷 第十六期

民國廿三年四月廿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總包立劵之新聞紙

要目

北寧鐵路簡明行車時刻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重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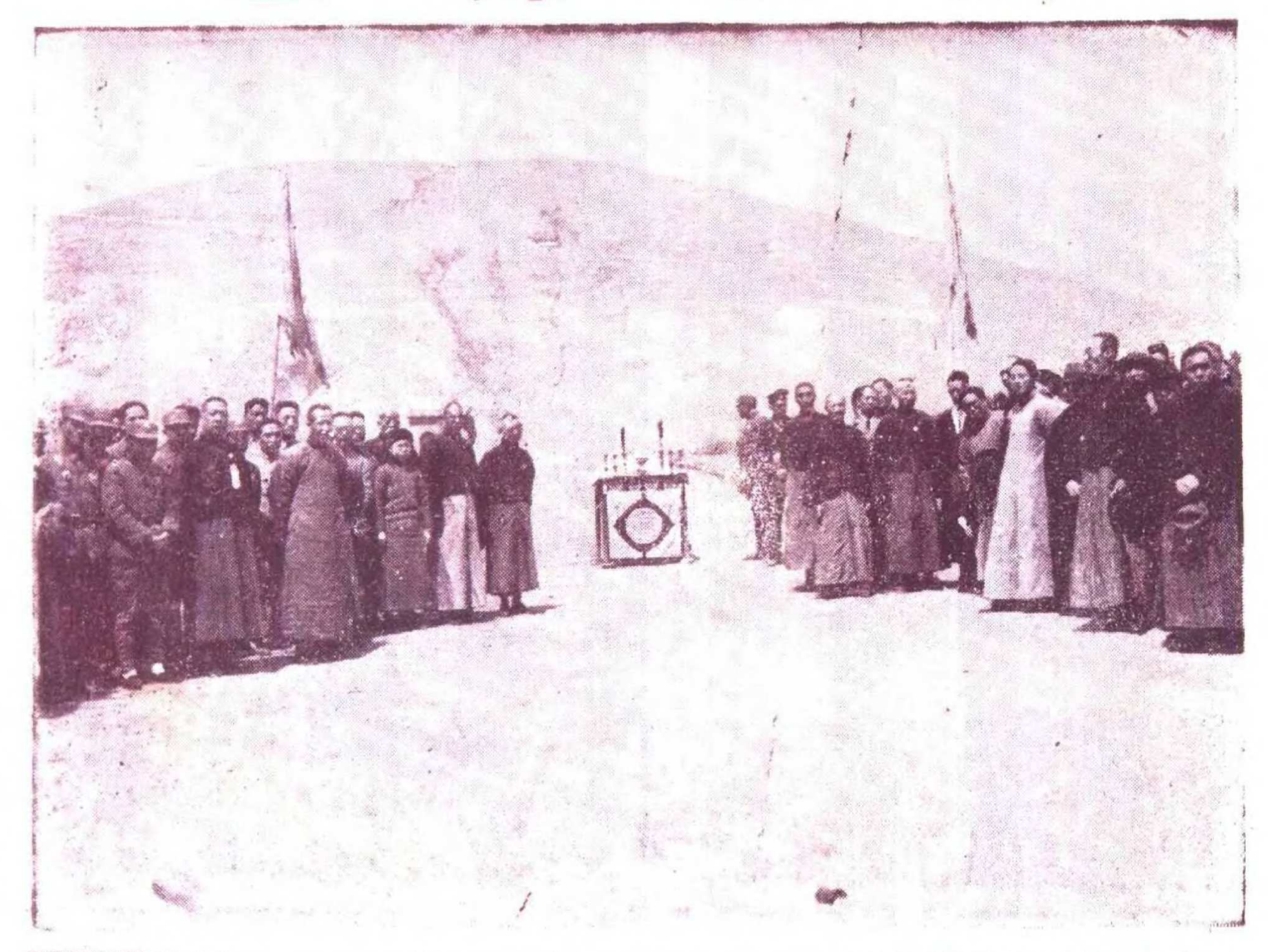
下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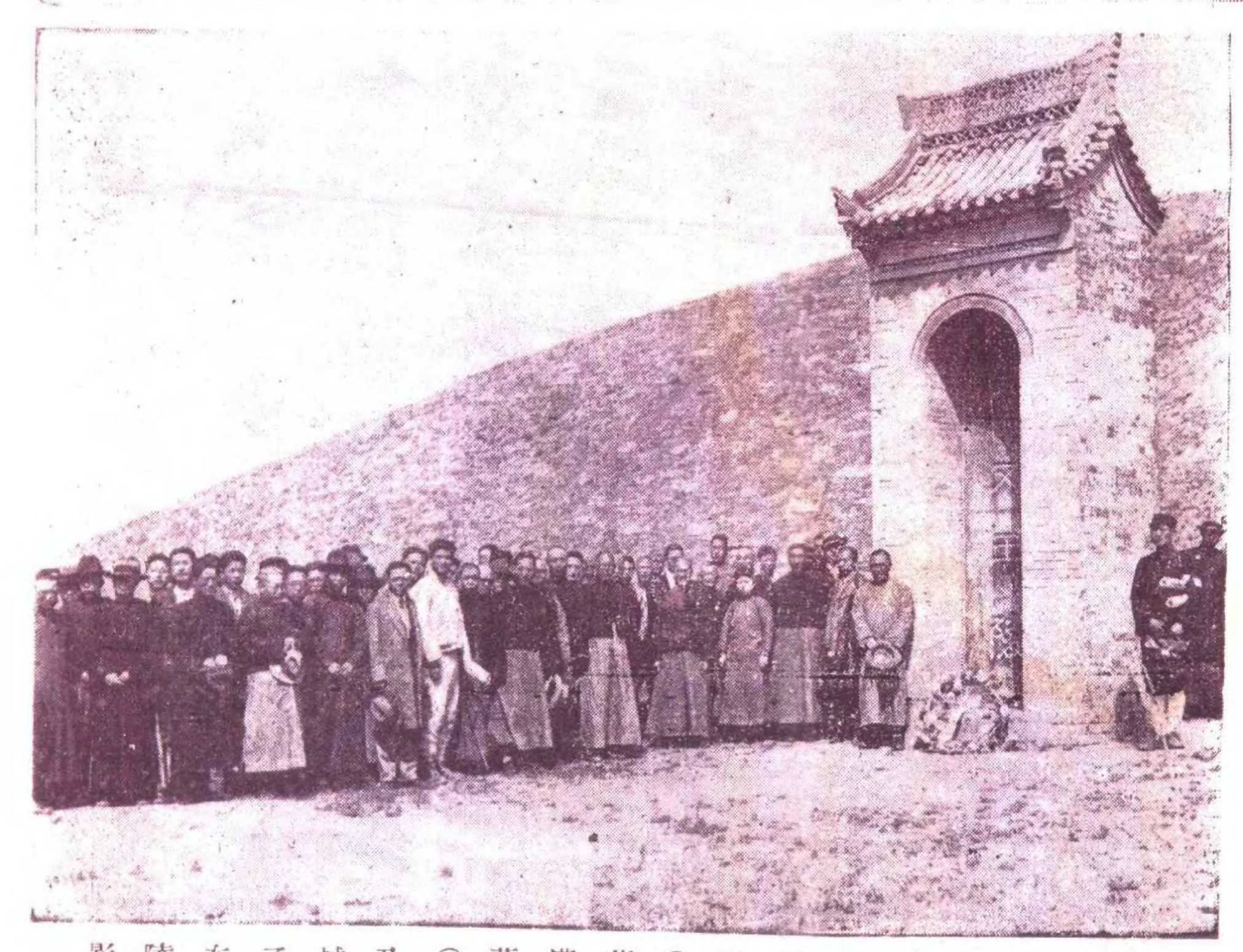
列車次數 / 開到時刻 / 站別	北平前門 開	豐台 開	郎坊 開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到	天津東站 開	塘沽 開	蘆台 開	唐山 開	古冶 開	灤縣 開	昌黎 開	北戴河 開	秦皇島 開	山海關 到	錦縣	遼寧總站
第七次 慢中膳車各等	五·四五	六·二〇	七·四三	九·二八	九·三六	九·四五	一〇·四八	一一·五四	一三·〇一	一三·四八	一四·四三	一五·五四	一六·四四	一七·一三	一七·三五		
第一千一及第十九次 客貨混合三等慢車	七·五〇	一〇·二五	一四·〇〇	一八·〇二	一八·二六	停	十九次	唐山起	六·三〇	八·〇〇	一〇·〇五	一二·二〇	一三·四五	一四·四六	一五·二〇		
第三〇一次 平滬直達特別膳臥	一五·〇五	一五·三六	一六·四〇	一七·五〇	一七·五九	一八·二〇	開	往	上	海							
第三次 特快車膳車各等	八·三〇	八·五八	不停	一一·一〇	一一·一八	一一·三五	一二·三三	一三·二六	一四·二四	一五·〇五	一五·四五	一六·三七	一七·一六	一七·四〇	一八·〇〇		
第九次 快車膳車各等	一四·二五	一四·五七	一六·〇九	一七·二九	一七·三八	一七·五〇	一八·五〇	一九·四六	二〇·五三	二一·二四	二二·一七	二三·一〇	二三·四五	〇·一〇	〇·三〇		
第五次 特快車膳車各等	一六·二〇	不停	不停	一九·〇七	一九·二五	停											
第一次 平浦直達特快膳臥	一八·五〇	一九·二〇	二〇·二六	二一·三九	二一·四八		開	往	浦	口							
第一〇一次 快車膳車臥車各等	二〇·一五	二〇·〇八	三、〇八	三·四一	三·五〇	二四·〇〇	一·一〇	二·一三	三·二四	四·一四	五·〇六	六·一七	七·〇九	七·三七	七·五九		
第四〇一次平瀋直達貨車及第十五次客貨混合三等慢車	二〇·二五	三·一〇	〇·五〇	三·四五	四·〇〇	五·四五	八·四七	三·一四	五·二四	停							

上行車

列車次數 / 開到時刻 / 站別	遼寧總站	錦縣	山海關 開	秦皇島 開	北戴河 開	昌黎 開	灤縣 開	古冶 開	唐山 到	唐山 開	蘆台 開	塘沽 開	天津東站 到	天津東站 開	天津總站 開	郎坊 開	豐台 開	北平前門 開
第八次 慢車中膳車各等			五·五五	六·一三	六·五二	七·四三	八·四九	九·四七	一〇·二六	一〇·三三	一一·五三	一三·一〇	一四·一〇	一四·二〇	一四·三五	一六·〇九	一七·四六	一八·二〇
第四次 特快車膳車各等			九·一五	九·三八	一〇·〇七	一〇·五〇	一一·三〇	一二·二五	一二·五七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五一	一五·四五	一五·五五	一六·〇五	不停	一八·一五	一八·四二
第十二及二十次 客貨慢混合三等			一〇·〇〇	一〇·五五	一一·四六	一三·五〇	一六·四五	一九·三〇	二〇·四五	停	十二次	天津起		八·一五	八·四〇	一二·四九	一七·〇〇	一八·〇五
第十次 快車膳車各等			一三·〇〇	一三·二五	一三·五〇	一四·二八	一五·二〇	一六·〇七	一六·三九	一六·四五	一七·四五	一八·五〇	一九·四五	二〇·〇〇	二〇·二一	二一·三四	二二·五〇	二三·二〇
第一〇二次 快車膳臥車各等			三·五五	三·二八	三·〇六	二四·〇〇	一·〇三	二·〇〇	二·四〇	三·二〇	四·三一	五·三二	六·三七	六·五〇	七·〇六	八·二七	九·四三	一〇·一三
第十六次 客貨慢混合三等										五·〇〇	七·五八	一一·〇〇	一三·一〇	一八·四五	一九·三三	三·四〇	二·四〇	三·五〇
第六次 特快車膳車各等														九·二〇	九·二八	不停	不停	二·〇六
第三〇二次 平滬直達特快膳臥							由	上	海		開	來	七·一〇	七·三五	七·四五	八·五五	九·五九	一〇·二九
第二次 平浦直達特快膳臥							由	浦	口		開	來		五·二〇	五·三〇	六·四三	七·四九	八·一九

民族掃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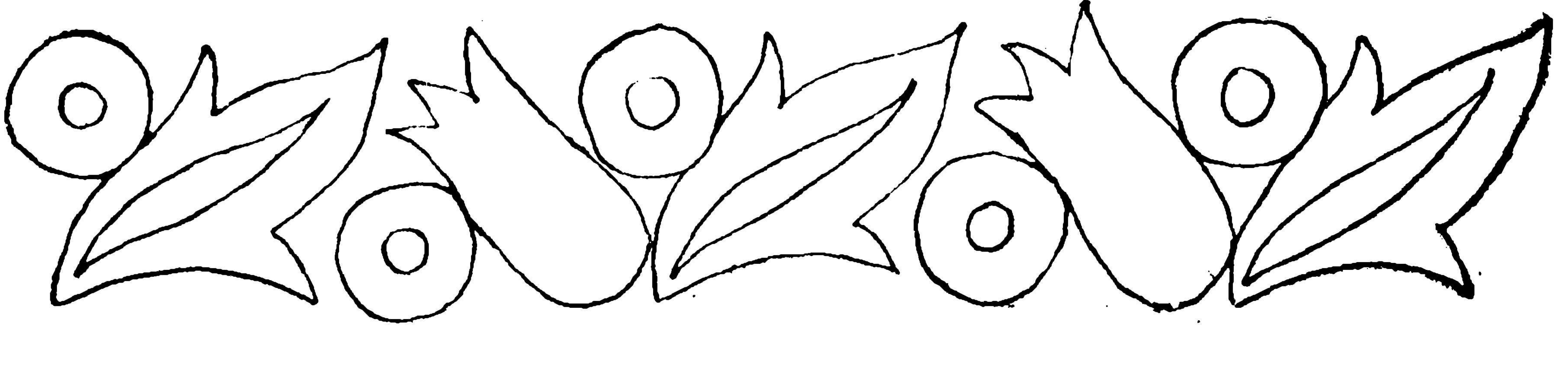
考試院長戴傳賢赴西北考察，清明節日舉行民族掃墓，（上）祭茂陵（漢武帝墓），（下）戴及楊虎城邵力子諸人在文王陵前留影。

風箏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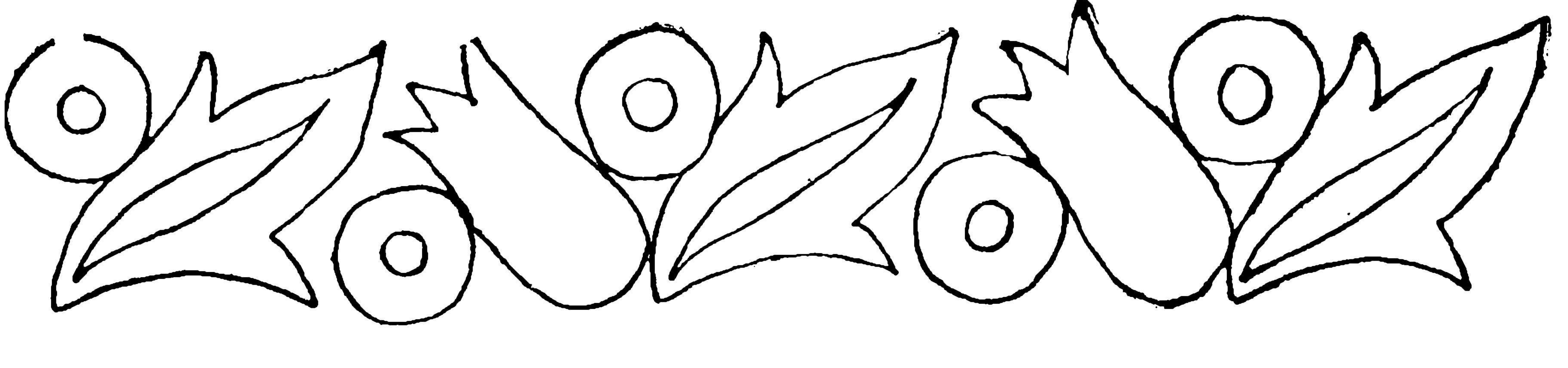


十月十五日南京舉行風箏競賽，(上)臨賽時點名情形，(下)看台上之觀衆。(國際攝影社攝)



國聞週報

第十一卷 第十六期 目錄
民國廿三年四月廿三日出版



一周簡評

日本之嚴重聲明

本週內最震動國際的大問題，是十七日日本外務省反對各國對華供給軍用飛機，軍事教練，政治借款之非正式聲明。

這個聲明，一半對國聯，一半對美國。日美剛纔交換親善公文之後，日本表示出這樣嚴重的姿勢，而又正在美國大艦隊向航大西洋出發不久之時，美國的感想如何，不問可知。

國聯本是無辦法的，受此威嚇後，技術援助，將更成空談，此點不必多論。日本不惜使美國難堪，發出此樣聲明，這當然是一嚴重問題。

近旬來，偽國通郵通車問題，鬧得甚囂塵上，其實日本所決心挑動的，乃一根本問題，其對象是世界，不只中國。日本顯然至少要辦到中國放棄藉國際援助培養軍事力之企圖，同時將開始誘逼中國一切跟日本走。

日使有吉，本週到京，晤汪院長。據汪先生發表，我方曾告日方，滿洲問題之不決，乃中日間的障礙，而日方發表，則有吉曾說到反對國聯之技術合作。有吉本來要回國的，接到訓令，暫仍留華，大概與十七日的聲明有關。

中國的立場，要談東亞自決，應該還東北主權，若滿洲除外，同時再積極壓迫，那就超過了中國政府所能忍受之範圍。大概日本做法，對世界的鬭爭取積極態度，對中國採半誘半逼的方針。此一大問題，將要接連進展，以到明年之華府會議，現在局勢，已開始入嚴重時期。（榆民）

視察西北

戴傳賢先生此次視察西北，飛行所至，遠及蘭臯西甯，惟時間很短促，二十日參加武功農專奠基禮後，即將回京。大概他在陝西除掉領導民族掃墓，參加農專奠基而外，所見當不甚多，而於甘青兩省則尤少。

宋子文先生赴西北視察之說，傳之已久，因為組織銀公司事，行期屢有變更。現在又傳宋先生定於二十二日離滬，二十三日由京赴陝了。我們切盼他能够真到陝甘青各省視察一下。如果坐着花車到西安，換乘飛機往蘭臯西寧，目光注於都會，足跡不離省城，那只是旅行，不是視察，於開發西北究有何益？

川贛剿匪

入春以來，屢傳贛省剿匪軍事三數月內可告結束，四川方面，亦稱第三期剿匪計劃實行後，可將川北完全肅清，就

最近情勢觀察，川贛剿匪軍事，大抵又將延長若干時日。

延長的原因，不是因爲軍隊不能戰，而是因爲一部分軍隊不作戰。據本週情報，贛省北路軍迭有進展，西路軍且因奮勇進攻，而致旅長侯鵬飛團長徐本禎等相繼失踪，可惜南路方面，宣傳多於事實，未見切實進剿。川北情形，也是如此，五路軍戰況雖烈，而其他各路均極沈寂，這便是一部分軍隊不作戰的明證。

專讓人家犧牲，自己却圖漁利，這本是中國軍人的老脾氣，不料到了現在，還有一部分軍人不能根本革除。你們等着罷！不是人民起來制裁你們，便是星火燎原，消滅你們。到那時再看願意犧牲的便宜，還是只想漁利的便宜？(谷冰)

消滅劉桂堂的時機

劉匪桂堂，自本月四日突陷贛榆後，又自海州竄至魯東。據近數日消息，劉匪雖迭遭魯軍懲創，仍有沿日照一帶南竄蘇境之勢。是該匪於竄擾華北數省之餘，其禍猶未有艾。

流寇之禍，是歷史上常有的。清末的捻匪，爲禍數省，經時數載，勇如僧格林沁，竟爲所算。李鴻章於匪勢窮蹙之際，克收敉平之功，他的戰略，頗可供今日的參考。流寇的特長在於善跑，官軍若與之賽跑，必至筋疲力竭，而轉爲其所算，僧格林沁便這樣吃的虧。李鴻章的戰略是打通省界，八面布營，並相度地勢預築長墻，使匪不能自由流竄，各處官兵皆是以逸待勞。如此，匪到處碰壁，其勢殆矣。現在劉匪祇有一股，聲勢遠不如捻匪，而竟流竄五六省，如入無人之境，這是各省不相爲謀及軍制懈弛的活說明。這次劉匪竄至蘇北，假使無長江天險之限，必已縱橫出沒於江南了。

現在劉匪旣因地形的限制，窮蹙於海濱，正是消滅該匪的時機。現在消滅劉匪，雖不用築墻合圍的笨法，祇要魯蘇兩省切實聯防，截住交通要塞，布成以逸待勞的陣勢，利用新軍器，施以重創，劉匪必歸消滅。若仍如前疏虞，則匪衆一離開海濱，竄上活路，便又費事了。(芸生)

裁軍僵局如何打開？

關於本週的裁軍談判，法國致英政府的覆牒，大意否認在英國保障下，允許德國增軍。裁軍直接談判，因此又將決裂。近頃裁軍談判的樂觀空氣，也跟着煙消霧散。

按說裁軍會本來就是現時代的不祥產物，一個死在母腹中的胎兒。戰後威爾遜一派烏托邦的和平幻夢，早經破

「九一八」的砲聲，震的毫無蹤影。再經去年德國退盟，黃台之瓜，一摘再摘，所以現在所謂的「裁軍」問題，毋寧是「增軍」問題。英國爲防希忒拉火藥庫的大爆炸，所以欲求在某種條件的安全保障之下，請法國妥協，認可德國增軍。從法國的觀點講起來，她又豈肯輕易縱虎出柙，引頸待縊？

瑞典等小國，因爲强大國家對於裁軍持這等吞吞吐吐，不死不活的狀態，忍無可忍，現在也開口敦促了。但是這正所謂急驚風遇慢郎中，雖然你聲嘶力竭，奈他不理何？

現在裁軍問題的核心，就是：在英國斡旋下的德法僵局，將用何種方策打開。

英政府財政政策勝利

「九一八」國難發生，也正是英帝國國難的開始。英政府當時因爲財政情勢嚴重，突然用迅捷的手腕，於九月二十一日宣布放棄金本位。

經過二年半的光陰，因爲有施諾登和張伯倫精幹的財長，前後執掌度支，英國居然脫離了「國難」，而重履康莊大道。本月十七日英財長張伯倫在下院宣布的預算演詞，表明英國政府的財政政策，的確獲得重大勝利！

從這件事上，我們發生了下列的感想：

當英國「國難」初起的時候，英當局用毅然決然的手段，消泯黨派畛域，組織全國政府，舉國上下，用一致團結的精神，犧牲個人私利，以應付國難，所以才有今天的成功。這種精神，正是我們全國上下在國難期中亟需的活命丹方，此其一。英國在歐洲，斡旋德法，在遠東調停日美，英國政治的安定，具有系世界和平的因素，所以我們歡迎英國政治穩固，此其二。英國上年度決算的盈餘，大抵完全靠着國內市場的擴張，從這點上可以看出英帝國經濟集團的動向，此其三。英政府財政政策的勝利是臨時性的。我們不能因此判斷它是英國資本主義健全的徵象。按實際觀察，英國政府資本主義的聲光，已經大不如昔，尤其在日本等新興經濟勢力壓迫之下，更證明有根本改革的需要，此其四。英國現政府的基礎，是建立在國難上的，國家財政的好轉，毋寧應看作現政權的惡轉。現政府今後再能維持幾時？保守黨有否組清一色政府的可能？工黨能否再振？這都是今後很重要，很有興趣的問題，此其五。因此種種，認張伯倫的預算演詞，做英國政治上的一個劃時代的表記，也不爲過甚。

美參院作祟

美國對外關係，好比江南的黃梅季節，陰晴不定，介入

難於捉摸。

就拿美俄關係說：美俄復交是於穩定世界和平——尤其是遠東和平——有莫大影響的。然而自從兩國復交派使以來，美國一種若即若離的態度，就很夠人納悶。最近因為美國會通過限制借款予債務國家的約翰森議案，又將引起蘇俄在商務上的報復了。蘇俄應允採購大宗美貨的利益，有落入別國手中的可能。美俄債務問題如不用正式外交手段解決，却想採取旁敲側擊的手段，無怪要引起俄方的反感。

我們要明白美國外交一切的一切的隱謎，只有一句話：全是美國怪特的參院，從中作祟！（歷樵）

「骰子牙牌之來歷」補正

楊汝泉

偶閱十三卷二期小說世界，載有塵夢君「骰子牙牌之來歷」一文：謂「牙牌係由骰子變化而來。」首敘其來歷云：「骰子：相傳為曹植所造。本止有二，謂之投子。投子者：取投擲之義也。用玉石為之，故謂之明瓊。至唐時始改為六枚；又改用骨製，而始有骰子之名。」「牙牌：據張山來混同天牌譜，謂創自宋司馬溫公。而正字通謂宋宣和二年所設，高宗時頒行天下。」並詳論骰子變為牙牌之跡，頗饒興趣。吾以其所據略而失考，故為之補正，並考定其意義。

骰子之由來已久，雖不能定其時代，然非曹植所造，則可斷言。列子云：「樓上博者射明瓊，張中反兩擒魚而笑。」注云：「明瓊：今之投子。張中：張其具以射中否為勝負也。」是骰子之始，自遲當在戰國之時。至骰子之意義，或係用以決事，後乃變為游戲之具。清異錄云：「開元中後宮繁衆，侍御寢者難於取舍，為采局以定之。集宮嬪用骰子擲最勝者，一人乃得專夜。宮璫私號骰子為挫角媒人。」或即決事之遺意，與今之由抓鬮變為「抓大頭」同一事例。

骰子點數之設色，更有一趣事足資談助。潘氏記聞：「骰子飾四以朱者：元宗與貴妃采戰將北，唯重四可轉敗為勝。上擲而連呼叱之，骰子宛轉良久而成重四，上大悅，命將軍高力士賜四緋。」四之由黑變而為紅，自此始。

徐樹丕識小錄云：「堯作圍棊，烏曹作博，老子入胡作樗蒲，黃帝作蹴踘，曹植作長行局。」長行局即雙陸，李肇國史補云：「今之博戲有長行最盛，其具有局有子，子黃黑各十五，擲采之骰有二。其法生於握槊，變於雙陸。」塵夢君謂「曹植所造，本止有二，謂之投子」者，當係由此而誤，此戲雖用骰子，非主具也。

牙牌之作者及其用法，某書中記之甚詳，惜已忘之，無以取證，茲就諸事音考錄其大略。諸事音攷謂「宋宣和二年有臣上疏設牙牌三十二扇，共計二百七十二點，以按星辰布列之位。譬天牌二扇二十四點，象天之二十四氣。地牌二扇四點，象地之東西南北。人牌二扇十六點，象人之仁義禮智，發而為惻隱羞惡辭讓是非。和牌二扇八點，象太和元氣，流行於八節之間。其他名類皆合倫理，庶物，器用。表上貯於御庫，疑繁未行。至高宗時始詔如式頒行天下，」與張山來潮之說尚合云。

廣西之民團及其意義

王恒

一、民團之現狀

（一）舊民團與新民團

截至現在為止，社會上並沒有舊民團與新民團這兩個區別的名稱。乃是作者為說明上的方便而創設的。所以表現今日廣西的民團，與其過去時代的民團，根本的意義，很不相同。

在過去時代，鄉村農民，因為防止土匪的擄掠，或抵抗潰兵的騷擾，常有在每一村落的衝要處，築碉堡，自備武器，保衛自己的生命財產的事實。這是因為經常住在城市的軍隊，和武裝警察，不能普遍的保護農村。政府才明許或默認農村民衆，自己組織民團。我們從政治的根本上觀察，可以說這種現象，是國家紀綱廢弛之結果。並不是好的現象。

據我平昔所聞知的，現代中國民團之存在，盛行於兩廣。後來才延及湖南等省。不遠，不過是由清末和民國以來的事。因為在太平天國金田起義以前，廣西尚無民團的名稱。據說，後來曾左羅彭等湖南紳士，才用民團協助官軍作戰，是湘軍的前身。就上述的民團發生原因來說，民團的眞正面目，就是農村的民衆集團，與住在城市的商民，（所謂布爾喬亞）是無關係的。記得民十三，粵商陳廉伯，所據以反抗政府的武裝市民，則定名為「商團」——如果作深一層的觀察，便可認識當日廣州的商團，含有很重的資本主義的國際性——而不稱之為民團。所以從歷史和政治經濟背景來解釋，民團要稱農團，才切合于實際。今之稱為民團者，很不是科學的。不過在稱謂上，使人容易了解罷了。

過去的民團，既發生于國家紀綱弛懈之際，所以在他的本身，也當然是瑕瑜互見。就好的方面看，是能夠補助一時的國家警察權力（廣義的）之不足，可藉此以保衛人民之生命財產。而就壞的方面看，凡兩廣農村之容易發生械鬬，與夫豪紳之坐地分贓，勒收行水，甚至借招安的名義，由土匪起家，而割據一道一省，上則妨害國家之法令統一，下則以人民為魚肉之諸色秕政，莫不以民團為之厲階。

但是我們如果就上述的一般現象，而不拘泥于各個的事實，放大眼光，以窺測歷史進化的過程，而抽出政治上的整個盈虛消息來，則可以得到一個綜合的斷案。即

「民團之生長發達，決非偶然。乃所以代表舊的國家，或政府之權力的退化，而新的人民（尤其是農民）勢力，由此生長發達。關于此點，確有政治進化史上的重要意義」。

現在廣西的民團，就是本乎上述的意義，而次第展開的。所以我將他別于舊民團，而稱之為新民團。同時，並希望國民之注意政治者，先明瞭此根本意義。

國民自衛，可以說是民團之基本觀念，與民團建立之原始的動機。老實說，農民若無自衛之必要，與實行自衛之可能時，則必無民團存在之餘地。在民國以前之江西人民，殆不知土匪爲何物，所以無民團，以至有今日，受共匪之長期蹂躪。又或雖有民團組織，而不得政府之容許，更進而爲之指揮監督，亦只能爲一時之存在，而不能爲永久之存在。蓋自衛之一義，即使是合法的，而其中卽隱寓有與官府對立之精神，其意即在乎不專恃官兵之保護，而有其自身之武力可用，故也。所以政治當局，若非以誠心培植民治，那末，這種自衛的力量，是決不會使他演化爲定制的。

（二）民團與國民自衛

過去的廣西民團，是偶然存在的。在官軍與土匪，交害農村之日，地方紳士，得政府之許可——甚至不經許可——而置武力以自衛。故一，不是永久的。二，是得其人，而後始能於民有利的。於是前者的結果，民團的武器，有時以非法的，爲政府或官兵所沒收。後者的結果，則團紳善良時，民團始爲自衛之工具。否則民團亦可惡化爲擄掠行旅，刼持官府之工具。

現在的廣西民團，是一種普遍而法定的自衛之民團。所謂法定的自衛云者，即一面立於人民地位上，不得以民團爲不法之行爲。同時立於政府方面者，須視民團爲一種人民依法既得之自衛權利，不得由政府，或某一機關的官吏，隨時任意將他剝奪。

在此種法定觀念之下，民志既定——心理建設——再加以政策上的指導，與官民的協同繼續努力，乃由個人的權利自衛，進於階級——村，鄉，區，縣，省——地方的自衛，最後，始達到，並完成國家的自衛，而樹立國家徵兵制度之新基礎。

國民生於今日生存競爭之世界，弱者唯一求生之手段，在於自衛。每一人民，皆能自衛，並能爲整個的合法組織的自衛，而後弱國，乃可轉化爲强國。

廣西民團，雖濫觴于農村，然現在的立法，是合農村與都市爲一體的。國民不分貧富貴賤，須一律入伍。故一面指導人民之自衛，同時即依此以銷滅階級鬬爭，以及過去的部落械鬬的惡習慣，更以定期集中爲連合的演習，隱樹國民軍的雛形。

（三）民團與國民生產

說明廣西民團之建立，所以由自衛始者，其要義在乎順人民之需求以施政。在人民視之，所謂自衛，爲一時之無上的目的。而自革命政府視之，只是誘導人民參加革命的一個初步方法。自衛，只有消極的意義。至于積極的意義，第一着則在乎救貧。救貧之策，在毫無資本可用的廣西，目前尙談不到新式工業，——卽原有的手工業，也很幼稚——只能就固有的農業上，爲急切的補救。其方法，就是將民團作爲槓桿，以實行國民生產。

用廣西的民團，而推進農民的生產，有幾點値得注意的。

第一、廣西農民丁壯，極其懶惰，與長江黃河兩流域，風習不同。據馬君武先生說，男丁，普通一年中，只有四十日勞動，就是下種，插禾，收穫的春秋兩節季，此外一切勞動，都責成于婦女，所以烟賭無法禁止。

盜匪不易肅清，以至農村家庭，毫無樂趣，子女缺乏教育，都有深切的連帶關係。農村丁壯，并非體格不強，乃由于生活無紀律，厭惡經常操作所致。若以辦團，強制男丁入伍，先養成紀律習慣，即可化游隋的根性，而進于規律的勞動的俗尚。

第二、廣西壙土尚多，左右江一帶，往往數十里數百里無村落。中國人口最密之區，江蘇，每方里八十七人。浙江，每方里七十七人。廣西平均，每方里十九人。其東部與西部，差別亦甚大 。 平均其每一方里之人口，蒼梧容縣，約五十人。桂林桂平，約四十人。至于左右江，如宜北，養利，憑祥，明江，平均爲六人至八人。西隆，不及五人 。 凌雲不及四人。政府財力不足，不能爲大批移民。且就前條之農村習慣來說，即令爲有計劃之移民，其勢必歸于失敗。現在的辦法，是首先強制團丁築路。其次則擬用一種獎勵的方法，劃配官荒，設爲村有林，鄉有林，區有林，強制民團種樹，依協同組合的原則，使將來生產所得，歸釀用勞動之共同私有。在未辦民團之先，此種協同生產的政策，是無法推行的。

第三、廣西人民，雖極強悍，而特別服從法令，尤其紳士商人，反抗政府的勢力，不如長江黃河流域諸省之大。只要政府能振作，更以民團介于政府與人民之間，爲一切行政之樞紐。于此樹一『地盡其利，人盡其力，』之生產政策，一面有實利，以鼓舞人民之勞動興趣，同時更施以較嚴厲之觀策，于廣西社會，爲最適宜。故以軍事部勒的方法運用于民團，大而以促進農民之生產。再依村落的協社組織，以進于國家的經濟統制，(購買與販賣，以及金融生產，)是很有希望的。

故廣西之民團，不僅爲今日救弱之長策，實乃永久救貧政策之先驅，所謂『因民之所利而利之』，可以事半功倍。

(四)民團與國民教育

爲要求廣西現在的民族之生存，于救弱救貧之外，便是救愚。其課題即數十年來，中國只說不做的『普及國民教育』。依現政府的統計，廣西有二萬四千村。戶口編制，每一村，不得少于八十戶，(八甲)不得多于一百六十戶(十六甲)。每村決定設一小學。目前尚只成立一萬二千個小學校。

廣西過去的教育狀況，，是中學嫌多，小學嫌少。由於當時主持教育的機關，未作全盤計算，忽略國民經濟的死活，一般人民之各自爲謀。其弊害在於中學學生，雖畢業而不及格，且早已官僚化，紳士閥化。而小學則被限制於農村經濟之貧困。各縣公欵，盡數爲中學所吸收，不能用來補助小學，以促成小學之普及。同時青年學生，目的都在升學作官，不肯返還農村，爲桑梓服務。而小學之師資，亦因此大告缺乏。

現在廣西的民團行政，是與小學教育行政的強制執行，同時並舉的。先用嚴格會考的方法，限制中學以上的學生之就學。同時即騰出各縣中學經費，撥歸本縣各鄉村小學，爲補助費。一面收考中學生 ，編入幹訓大隊，(後有說明)畢業後，派充村長，而兼任小學教員。

小學教育，厲行強迫制度。日間教育全村兒童，夜間責令成年男女識字，預定若干年度內，驅逐文盲。現已建設全省播音，本年內，可以由播音，每日傳省政府的消息於各縣。再用各縣的鄉村電話，或書信，傳到各村，使全省人民，可以隨時得到國內及國際的種種重要情報，以增進國民

之常識，而誘導其愛國思想之發達。

（五）民團與村自治

村爲未來的廣西民治之基本組織。定章，每村，設一村公所。——已經成立，村以下爲甲，甲設甲長，管十戶。—— 村公所，有三種職務。即（一）村長辦公，與村政會議。（二）村小學教育，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三）民團後備隊之編制，訓練，統率，指揮，及預備隊之統率，指揮。合起來，便是廣西全省民衆政治最下級的統治，教育，及生產指導的機關。此機關經由『鄉』，『區』而受統制于縣政府，在抽象上，可以分三部分來說明。

一、村長副村長，是全村的主腦。指導監督全村民衆的公私事務。對村的公共治安，及衛生，負全責。對于全村的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及公私農工生產有指導及監督之權。對于本村所屬的戶口調查，及田畝丈量，依上級機關之命令的範圍，負其責任。又因爲求組織之簡便，經費之節省，人才之適用上，凡村長副村長，皆應兼任小學校長，或民團隊長。

二、小學校，對全村學齡兒童，依法令執行強迫教育。對于成年人，無論男女，依法令之規定，行強迫識字，及作農村所必需之常識的講演，並隨時向民衆解釋政府新頒之法令，又報告國內及國際有關係之新聞。立于村公所指導監督之下，執行之。

三、民團隊長　依照法令，編制，統率，訓練，指揮本村的民團後備隊。並指揮預備隊。又依政府之訓令，督率本村應徵之丁壯，（後備隊及預備隊）實行築路種樹，及關于本村所決議的公益之勞動，立于村公所指導監督之下，執行之。

以上，是已定的民團任務之大體計劃。在此計劃之下，今年（民二十三）所預定實施者，是全省小學增設之促進，與戶籍法，及違警罰法之實施，以及築路，種樹等可以立即推行之要政。

在于這些計劃，與行政的實施上，城市與鄉村，是完全一致的。任何個人，所負的義務，是一律的。

（六）民團之名稱與實際

專就字面來說，『民團』就是『人民的集團』。以農民占最大多數之中國，處此危急存亡之秋，舉全國之農民，依集團之方法，而求自救，以力祛曩昔的一盤散沙，坐以待亡之積習，也未嘗不名實相副。惟專就歷史之前一期的事實觀之，在過去的民團眞相，並不如此。只是農村民衆，各自爲謀，專以一時的武力自衛爲職志。且部落之觀念極深，又假于豪紳之手以行，其結果常流于利不勝弊。故若以此意義，概括今日廣西之民團，則相差不啻霄壤。蓋今日廣西民團之建設，乃利用人民自求生存之心理擴而充之，由個人一家之利害，以推及乎一切有利應興，有弊應除之國家的大政。以人民自身之能力，而實現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民治主義之革命。且此種革命，打算由一個省地方獨裁政府，將他保育出來。是爲今日廣西民團，關於一般實際上要求之理想。

名實之間，是很難一概而論的。今日英國的基爾特，與中世紀的基爾特，今日俄國的蘇維埃，與十八世紀法國的蘇維埃，今日意大利的法西斯，與十九世末昔昔利的法西斯，皆同一名稱，而不必盡同其實際。蓋名

繼者，民衆趨向之標的，當局者利用此趨向以行改革，可以事半功倍。至於結果之良否，則視乎當局之努力，與民衆所得之利害如何而定，此則維其實，而不雜其名。于此，以討論廣西民團之名實，則自然容易了解其眞相。

二、民團發展之經過

(一)開始時期

廣西當局，自民國二十年夏，兩廣合作成立，恢復一省自治行政之完整，集合本省同志，開黨政軍聯席會議，于軍民財政等善後之外，並決計興辦民團。在省會設一民團總指揮部，分飭各縣，挑選農村丁壯，百人爲一隊，由縣長（民團司令）編練指揮。大縣四隊，中縣三隊，小縣二隊。是爲今之所謂民團常備隊。其編制教練，殆與軍隊相等。其與軍隊不同之點有三。一、就本縣徵調，有明確的籍貫出身。二、六個月畢業退伍。三、於嚴格的軍事教訓之外，並授以粗淺的農業生產及衞生常識。

民團在訓練期間，一切服裝，器械，皆由政府支辦。惟退伍之日，如數繳回。其月餉，比軍隊較多一元。由是一面裁減軍隊，即一面擴充民團。現在廣西當設的軍隊，只有十六團，而關于綏靖之實力，反見增加，其關鍵，即在于化兵爲團。蓋兵無退伍之時而團則六個月之後，定期退伍，故也。現在辦團經費，常年支出三百七十萬元，其實即由軍費項下節約而來的。

(二)民團分任行政事宜

自來中國，只有官治行政，並無自治行政。雖自清末以來，頒行城鎭鄉自治制度，並未實行。所以國家一切政教號令，到了縣以下，便是敷衍了事。

廣西創辦民團，既在綏靖工作上，收了效果，由是將下級行政之一部，交民團試辦，不分官治與自治。第四集團軍白(崇禧)副總司令在軍校講演，有下述的一段話：

『……確實，在過去的地方事務，多是交給一些頑固的無知無識的古董人物來辦理。所以弄得烏烟瘴氣，一切庶政，都無從推行。雖然在這些所謂老先生之流裏面，未嘗沒有好人，但是充其量，只能獨善其身，而藉辦團來武斷鄉曲，壓迫民衆的，也不免所在多有。至于逢迎貪官污吏，爲虎作倀，更是時有所聞。同時，一般人民心理，也有一種錯誤，都以爲辦理地方事務，要老年人才有經驗，青年人多是輕狂的。其實在事實上，中國一般的老人物，多是保守着中世紀的頭腦，而不肯去吸收新智識。在外國人，或是愈老愈有學問。（著者按，也不盡然。賴斯幾著政治典範，便說七十歲以上的法官，絕對用不得。）中國人，則愈老愈懵懂。在閉關自守的時代，尙不覺得。而現時已是掩飾不住了。這種故步自封的人物，實在不適宜于現代的潮流。至于青年人，如果經過相當的訓練時期，更給以相當的辦事機會，又何嘗沒有經驗呢。所以在過去的一班辦理地方事務的老人物，除了會說兩句官話而外，如叩其兩端，實在空無所有。即以調査戶口一項而論，有很多，連戶籍法都不懂，塡表也不會，多數是妄報塞責。像這樣，即許有再賢能的人去做縣長，而對於一切庶政，都是無法推行的。……』

以上，這樣絕對肯定的斷案，在當局，是最近才表示出來的。(見二•一•一四，南寧民國日報) 還是經過了二年半——自民國二十年夏，到二十三年春——之後，才完全決定的態度。

廣西創辦民團，在民國二十一及二十二兩年中，卻收了很大的効果在剿匪剿共的工作上，軍隊無時不要賴民團的協助，才達到任務。——廣西共產黨，如韋拔羣潘天輔等武裝集團勢力，其剽悍頑強，實不亞于江西之朱•毛•彭•方。而地勢之險阻，比較東固，井崗山，尤有過之，皆賴民團之協助，將他們根本剷除。——至其最可注目者，如賀縣民團，曾圍繳粵軍叛兵一營之槍，還之粵軍。全縣民團，曾圍繳湘軍叛兵之槍，(數目未詳) 還之湘軍。南丹縣的民團，曾圍繳桂軍叛兵一連之槍，還之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因此廣西政府，益信民團較軍隊更爲可恃。遂將本省之鴉片緝私，食鹽緝私等重要任務，向由政府募隊辦理者次第移交民團代辦。而試驗之結果，不但成績較佳，而經費亦大見節省。最近省政府又下令將各縣商包稅捐，由縣長改委各區鄉(鎮)公所代收。(見二三，二，七，南寧民國日報。)

(三)由民團之開始改造到民團計劃之完成

就廣西目前之實況來說，民團之眞正發展，爲時尚早，但自改造開始至今，已經過兩年半的時間。計劃及章則之改變者，已經六次。首先着手的民團徵調，是依半自由半强迫的形態而集合的常備隊。其範圍雖云及于全省，但退伍之後，團兵常不願歸農，而時有各自出省投軍之事。但因此也得到幾種好處，一是軍隊雖然裁減，而不患臨時無兵。二是甚于兩年半的經驗，人民漸次了解政府之辦民團于人民是有利而不是有弊的。三，剿匪清共，較前此容易得手，而全省治安，大見進步。由是上自政府及紳士，下至一般民衆，向之對于裁兵練團不免懷疑者，現在已經沒有一人反對此唯一之要政了。

廣西人民一向是很服從政府的。但細察其原因，乃由于前期的土司政治，和半封建式統治的壓迫之結果，非眞由于人格之自動。所以政府若不藉縣長與紳士之媒介，便不能直接命令人民。于是凡有改革，縣長與紳士皆得居中作弊，政府反無法以救濟之。民二十以來，實行縣長訓政，縣長與紳士之權更大，(因增加經費，並予以新名義之故)人民之受其魚肉乃更甚。自實行民團訓練，而政府所派之民團隊長與教練官，乃得直接人民。人民始有撇開紳士而自動之機會。而縣長亦漸不能絕對的支配人民。這一點，于排除舊式的官吏紳士之統治，而提高了民衆之地位，有極大之影響。

自去年秋間，開辦民團幹部訓練大隊，而民團訓練之全部計劃，乃始完成。即將民團常備隊，暫行停辦。挪出辦事人員與辦事經費，分全省爲八大區，區設指揮官，(區指揮官是原有的) 派定每縣，出學員若干名，集中於全省八區，實行訓練。仍以軍事爲主要課目，兼授調查戶口，衛生，警察，以及粗淺的農事學術。預定畢業——六個月畢業，現在第一期尚未畢業——後，分發各村，担任民團後備隊之訓練，及小學校教育。學員入學的資格，以現任村長副村長，及曾經當過小學教員，或辦過黨務，以及由高小以上之學校畢業，而有志願回到自己的農村服務者。此種訓練，每六個月，可得五千多名新式村長——兼民團隊長小學教員——以現

在廣西一萬四千村，每村得一新式村長爲標準，兩年可以訓練完畢。到了第五期，則訓練全省各縣之區長鄉長。六個月可以完畢。於是全省民團之知識技術普及，同時即使國民教育，有普及之可能。又使向來中國，只是口頭宣傳，而迄未認眞辦過的戶口澈底調査，田畝澈底丈量之兩大懸案，在廣西庶幾可以到期舉辦。

後備隊之訓練，是爲舉國皆兵制之前提。現定計劃，凡男丁自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無論貧富貴賤，及任何職業，一律須受後備隊訓練。其中亦分兩種，即自十八至三十歲者，較注重於軍事訓練。三十一至四十五歲者，較注重於政治訓練。

此外尚有一事應補述者，即中學以上之學生的軍事訓練。將初中最後一學期，與高中開始一學期，爲學生受軍事訓練之時期。在此時期，學生皆集合於一處，除受嚴格的軍事教育外——女生專授看護教育——兼施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的補習課目。這是因爲現在廣西的中學以上的學生，經嚴格的會考，所發現出來他們的缺點，所以特別在此時，要他們補習。

現在廣西凡中學以上之學生，非受嚴格的軍事訓練，不許在學。學校軍事訓練，簡稱曰『軍訓』。『軍訓與民團』，在廣西，已成爲一個盡人皆知的熟語。同時『寓兵於團』『寓將於學』，已成爲事在必行的兩個口號。而在整個的民團政務上，對於軍訓，亦實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因爲過去的廣西青年，一般的只求升學，而立志回到農村，爲桑梓服務者，寥如晨星。因此教育上政治上，都成爲下輕上重。以此而求民治之實現，與訓政之完成，殆不啻南轅而期北其轍。現在廣西當局，下一最大決心，先用嚴格會考方法，凡非在高中確有成績者，不許入大學。非在初中確有成績者，不許入高級中學。而軍事訓練，亦列爲主要成績之一。同時即將中學規模，大加改革(縮小)。全省只留兩個高中，一個是預備升入大學，其餘一個，改爲師範專門。又將各縣初中，大加裁汰，（從前北流縣，一縣有四個初中）將不合格及不必要的初中，悉歸裁併。所餘經費，盡數分配於本縣鄉村，作爲小學經費，並使無法升學之中學生，投考幹訓大隊，或委用爲小學教員，以促進民團後備隊之訓練與國民教育之普及。

這樣看起來，現在廣西中學以上之學生之嚴格會考，與實行軍訓，以及中學之縮小範圍，此等種種關於中學的變革，與民團之建設，正於一車之兩輪，是並行推進而不可缺一的。

（四）民團之全部機構

一、民團之最高機關，在開始時爲民團總指揮部，隸屬于省政府。後來將總指揮部取銷，在省政府內，設一團務處 ，辦理一切關于民團之事務。最近，又將團務處取銷，將關于民團之事務，移交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辦理。

自從將團務歸併於總司令部管理之後，不另設處。關於編練事宜，由參謀處辦理。經理事宜，由經理處辦理。衛生事宜，由軍醫處辦理。政治訓練，由政訓處辦理。其手續一切與軍隊相同。

二、民團之省區（別於縣區而言）機關，以前分爲梧州 ，南寧，柳州，桂林，百色，龍州六區。現在爲地勢與交通上之便利起見，增設天保平樂二區，共爲八區。區設指揮官，及副指揮官，在現制，是上承總司令

部之命令，下統率本區內各縣之民團，其地位極關重要。大約等于現制軍隊之師部。指揮官，副指揮官，等于師長，副師長。

區指揮官，(副指揮官)除統率指揮本區各縣民團，維持地方治安外，尙有一重要職務，即從前編練常備隊，現在暫停，而編練幹訓大隊，以養成全區內村長之人才。——使之有當後備隊長及村小學教員之學識。

三、民團之縣機關，爲民團司令，由縣長兼任。別設副司令，以輔佐縣長。協贊其統率指揮一縣之民團。

四、縣以下爲區，爲鄉(鎭)，爲村，爲甲。原爲地方自治機關。(民國二十年冬規定的)今則將他與民團機關，結成一體。廣西現制自治章(實際上官治自治無分別)十戶爲甲，八甲至十六甲爲村。若干村爲鄉，若干鄉爲區。至於一縣劃爲若干區，鄉，則視其縣人口之疏密，交通之滯利，財富之豐嗇而定，依此下級區劃，而定民團之統制制度，即以甲長兼充班長，村長兼充隊長，鄉長兼充大隊長，區長兼充聯隊長，以隸屬于民團司令(縣長)之下。

(五)由單純自衛的組織演化爲政治經濟的組織

廣西民團之創辦，自民國二十年開始以來，次第由一省之中樞，派分的向下層民衆發展。由前期軍閥式募兵的武力，漸變爲民衆自衛之武力。此武力之變化，同時遂影響到政治上，則見一面避免傳統的官僚紳士之製肘與束縛，另一面依然循人民自治的軌道，而使各項改革進展，至本年(即民國二十二年，)將開始以村長，兼民團隊長或小學校長，以定期訓練各村之人民。即可由此機括，將一整個革命的新權力，由一省政府，分配又直達于民衆之最下層。預計到民國二十五年冬，即可在全省各縣，爲普遍的完全達到，以完成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之機構與功用。由是再繼之以精密的戶口調查，田畝丈量，與小學教育，識字教育之促進，以及世界知識，愛國思想之灌輸，農業手工業之普遍改善，使一省之人民，得以相生相養，相救相助，而至于建立自由獨立之民治。而廣西之人民，始可稱爲現代之國民。

在此種組織之下，乃可與語於國民動員。或爲經濟動員，或爲政治動員，(軍事及選擧)皆有十分的可能性。

人類天性，沒有不好動的，而且沒有一個人不好自動的。並且沒有一個人，不是好爲自己的利益而動的。在今日一盤散沙無組織之下，第一是不知應當如何而動。第二是因爲互相牽制而不能動。第三是因爲爲個人利益妨害公共的利益而愈動愈亂。此種現狀不能改變，政府乃專以彈壓爲心得；而人民亦遂相戒以勿動。(其不能忍受者，則越軌而動。)因此弱者益弱，貧者益貧。現在廣西有了普遍的組織，乃可爲同一方向的動員，而後國民經濟與民主政治乃有一貫之出路。

(未完)



娜拉脫離家庭的原因與走後怎樣的問題

于立忱

從國聞週報第十一卷第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期上，讀到四篇文章，是討論關於娜拉走後究竟怎樣的問題的，第一篇爲鋗冰君所寫，其他三篇都是對鋗冰君的意見加以攻擊的；這個問題現在似乎還沒有到『辯論終結』的時候，個人因也有一點感想，便抽空把它寫了出來，湊湊熱鬧。

娜拉爲什麼走的？這個疑問從以上四篇文章裏可以找出一個共同的解答，便是娜拉因不甘再作『傀儡家庭』中的傀儡，故毅然決然地脫離了傀儡的地位，去尋覓人的生活。從這個解釋出發，娜拉走後的生活便也成了疑問。因想對這個疑問找出回答，便假設出許多想像中的事實，因而牽涉到婦女解放問題，牽涉到所有娜拉的命運；牽涉到娜拉個人的行爲問題。但這裏不要忘了從娜拉個人的觀點來討論這個問題，原是不充分的，最易引入一個荒謬的個人主觀錯誤的結論；否則便是得不出結論來。我們試重讀以上四篇文章，便會發現找不出一個積極的意見，縱有，也是替娜拉個人設想的，而同時希望所有的女子，都效法娜拉，在生活上找得出路。換言之，不是娜拉一樣的人呢，便祗好坐在家裏，等待娜拉成就以後來加以援手。這個推論在理想中我們無可厚非，但印證到事實上便有毛病了；原來娜拉既不是如理想中一個十全出奇的女子，她的際遇也絕不可能如理想步步的實現，這樣，豈不是娜拉實現不了我們對她所期冀的，所有的女子，便祗好坐以待斃作傀儡以終嗎？且若把娜拉設想成一個十全出衆的女子，我們這種討論應立刻結束，因爲那樣祗是專爲一個理想中的女英雄在幻象中造地位，實無價值可言。我們理想中的娜拉，應是一個普通的女子，具有一般女子所有的性情與氣質，她有一般女子所有的優點，也有一般女子所具的缺點（這是社會造成的），覺悟的時機到來，她先人覺悟了，却不是由於她是奇人，正是因爲她具有普通人應有的各面。如此，一個平凡的——與所有女子一樣的——娜拉走入社會以後怎樣生活呢？換句話說，社會將給她以何種生活，她將怎樣纔能人似地生活下去呢？

這裏我們便可尋到解釋這個問題的線索了：首先須問娜

拉爲什麼作了傀儡，是丈夫迫使她的呢？抑還有着其他原因？一個丈夫迫使自己的妻子成了傀儡，許多的家庭裏都有一個傀儡，這現象竟然存在着而且不斷的成長，什麼原因？力量何在？

由此我們知道絕不是單純的由於丈夫性格的乖僻，妻子便成了傀儡；實際上是社會的原因；就是整個的婦女問題。欲了解這一層，必須先就婦女問題下一定義：婦女問題，簡言之，便是討論婦女在我們社會的有機體上所佔的地位；和研究如何纔能使婦女有平等的權利，以她們最善的能力去供獻社會，如何纔能使婦女成爲人類社會的有用人員，充分發展她們的能力。(——見倍倍爾著『婦人與社會』序。)也就是如何使婦女從社會經濟的隸屬地位，及兩性的生理的及心理的一切不平等的概念中解放出來。把問題的本質弄明白了，再看一看事實，便了解現社會的婦女並沒有獲得解放的目的，婦女問題仍是存在於現社會的。由此我們應當把娜拉出走的這樁事，看做整個婦女問題中的特有的現象，藉此現象來印證解決婦女問題的方法則可，欲圖從此獲得解決婦女問題的方法，實犯了倒果爲因的錯誤，換言之，祗有整個的婦女問題解決了以後，娜拉做『人』——不做傀儡的問題，纔能得到完滿的解決。也祗有從解決整個婦女問題的過程中，娜拉纔能發現自己的出路。聰明的娜拉，瞭解了這個，她在精神上，至少已不再做傀儡了。

如何解決一個問題，如同治病一樣，須先探尋病源——即問題的成因。不然，僅就病象開方，必致愈治愈損害健康，甚而病人已達到垂危的境地，大夫還在衝着新發生的病象絞腦汁，打算擬一個有效的方單，殊不知病源尙未摸清，對於病象的應付豈非徒勞！很少的大夫在這時肯否定了自己以前所有的治療方法，從新來檢查一下病的原因的。婦女問題在先被社會感到了，便想出種種解決的方法，如經濟獨立，教育平等，參政權的運動等等……當這些目標，似是而非地實現了以後，方纔感覺婦女仍沒有被解放，目前積極而正確的辦法，祗有從新根究婦女被壓迫的原因，然後再定解放的步驟。

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什麼時候開始的？歷史告訴我們，母系氏族社會的低落，是由於上古的社會經濟生活的發展，由簡單而複雜，限於一定血緣關係的結婚，漸漸不能維持，且當時生活資料的生產，還在最初階段，不過在爲滿足單純的需要而已的時代，男女的能力，在本質上是一樣的。但因爲分業增進，不僅機能分裂，職業也開始分裂。漁業狩獵牧畜農業等，各要求特別的知識，更進一步，促成了工具

的製造，而這種工具却大概爲男子所有。男子在這種發展的時候，事實上便成了富源的主人和所有者。（論據見倍倍爾著——婦人與社會）因爲人口增加，和圖謀占有廣大牧場和耕地的鬥爭，發生了對於勞動力的需要。勞動力愈多，產物和畜羣也愈大。這種事實，不久便變爲掠奪婦女，和將被征服者作爲奴隸，此外由於工具器物武器等需要的增加，發生了手工業，手工產和農耕分離，發生了專門從事手工業的職業，他們關於財產和財產繼承，有了全然不同的利害。

血統由母系傳遞的時候，氏族的成員，由母方親戚的死亡而接受遺產，財產仍舊剩在氏族之內。但在父親成爲財產的所有者——家畜奴隸武器工具的所有者，並且有了手工業者和商人的新狀態之下，父親欲傳遺產於他空手出外營生的兒子，氏族社會逐漸破壞，一定的男子和一定的女子同棲的對偶家庭，漸漸增加。由於商品的生產，隣近的民族，彼此開始交易，遂產了貨幣經濟的要件，指導和支配這種發展的，又多爲男子。有私有財產的男子，對於他自己正出的孩子，有利害關係，遂使他做了自己的財產承繼者，同時並禁止了妻子和別個男子的交際。（見婦人與社會）

根據以上的論據，我們已很明瞭：由於社會經濟私有財產制的發生，破壞了母系氏族社會的原始共產制度，又因爲一切生產工具與手段，均爲一部份的男子所有，婦女社會地位遂開始低落，終至成爲以男子爲中心的經濟社會的寄生者，失却了人的所有的權利與自由。現在以男子爲中心的社會，在本質上與以前沒有什麼不同，故婦女欲獲得解放，在現社會實際是不可能的。必須一個新的社會到來，人與人之間消滅了壓迫，榨取的關係，一切由於同樣原因被壓迫的人羣解放了，婦女方能得到解放。就是說婦女必須先澈底改革壓迫自己的社會，纔能解放，這改革的使命，也決不是某一個出來的女英雄或婦女全體所負得起來的，參加被壓迫的人羣，纔是眞正的力量！

現在再回顧到娜拉個人，她的出走，是由於不甘再作丈夫的傀儡，這時她的自覺或僅限於她做傀儡所在的家庭，故毅然決然脫離了它。我們看她離家以前並沒有計劃到以後怎樣生活的問題，可以證明她是憧憬着社會上有一個『人』的地位待她去爭取，她走了，她懷有滿腔的熱血與希望，摸索地向社會生活（對家庭生活而言）前進，途中埋藏着什麼，她這時不能顧及，也沒有經驗使她預知，我們若以爲她此行的目的是爭取獨立的生活，或名譽上的勝利，或尋一個比以前的丈夫對她愛情較厚的配偶，以組織幸福的家庭，那麼，這些問題也都是容易解決的，因爲這些在她未來的生活途中，

雖不敢說準可以遇到，却並不是事實上絕不會有的機緣。但她所希望的不是這些，她希望的是人的生活，就是有着健全的人格與可以充分發展這健全人格的生活。這一來便困難了，我們知道人格是與一個社會的道德律相對待的名詞，不是閉門造車可以完成的，卽是人格須在社會的承認下纔能建設成功。一個女子在現社會所感受的壓迫，不僅是經濟方面，還有千百年積存下來的心理與生理的不平等的概念，它雄厚的勢力，實勝過有字的法律。現社會制度原不承認女子有獨立健全的人格，娜拉雖有非常的天才，如何能把人格單獨的完成起來？因爲人既不能在空中過生活，愈聰明的人，感受現實的影響愈深厚，環境不是助長她來完成人格的，反而成了阻礙的力量，在這樣的情形下，縱能自己堅信人格的確立，却是沒有什麼根據的，所以娜拉在家庭裏固是傀儡，走到社會上來又如何能不作傀儡？得到同情的援助，經濟上獲得自由，就不是傀儡了嗎？要知道一個職業獨立的女子，在業務方面既不能獲得如男子一樣的環境上的便利，且她的行爲舉止，也不能受到與男子同樣的看待。男子們爲自己的社會造成一種道德律，更爲女子造成另一個道德律，在雙重的深固的道德觀念壓迫之下，女子如何能使自己成爲一個完全的人？且既是人，便應有人的感情，在同一的環境中，男子可以自然的表示着喜怒哀樂的情緒，女子若有同樣的表現，便要受到特殊的批評與誤解；雖同一有缺點的生活，男子可以得到排解與調劑的方面，女子在嚴厲的輿論裁制下是不許享受這些權利的。在同僚中間，友誼與知識交換，形成一種業務上的協助方量，女子也是不能享有的。女子祇有在特殊職業部門裏與女同事有些往來。（以男子爲中心的社會，大多數的職業，均爲男子所據有，祇有稀少得無可比擬的正當職業，是專以女子來從事的。）男女同僚的接近，却祇會被人誤解作『戀愛』。這種接近，不但無益，反而有害！多少年來男子心目中的女子，除了爲人的妻子講性愛以外，可還會作什麼呢？故這私有財產制下的男性中心社會，不但剝奪了女子的人格，且否認了女子在人的感情上應有的一切。娜拉在經濟上雖是獨立自由了，傀儡的生活却依然沒有脫離。何況在世界經濟普遍的發生動搖的當中，大批失業的男子，在飢餓線上，無路可歸，女子要從男子身旁攫取生活的機會，尤不是容易的事！

或者再遇到一個理想中的丈夫，因愛情而尊重自己的人格，仍回到家庭裏，在丈夫的承認之下，做一個享權利盡義務的女主人，便不是傀儡了嗎？丈夫承認了的人格，不能算作完美的人格，不過因愛情獲得較優越的待遇而已。人格必

須獲得社會的承認纔能確立。我們要求社會以平等的原則允許我們從事人格的建設。須先有了男女平等的社會，我們纔能完成一個健全人的任務以充分發展我們的所長！

娜拉走進社會以後，在實際上感到自己仍是傀儡，將怎樣辦呢？關於這一層：江寄萍先生提出『另外的步驟』，文宛女士說：『娜拉倘使不太怯懦的話！她會明白必須經過辛勤的跋涉，方能走到康莊大道』。這二點意見雖指明娜拉不能因爲社會上行不通便在家裏坐以待斃，但『另外的步驟』，與『辛勤的跋涉』，究是什麽性質與方向的，却未能指出，不免有美中不足之感！個人以爲娜拉於此時應有兩條路可走，否則便是徒勞一番跋涉了：如果聰明的娜拉對目前的傀儡地位又有了新的覺悟，她便應了解這不是某一個特殊環境的原因，而是緣由於整個社會制度的普遍現象，這時她第一條路，應是具有百折不撓的精神，勇敢的走向這新發現的奮鬬目標，爲爭取人的權利，犧牲一切，在所不惜。第二條路，便是雖然覺悟了過去的錯誤與目前應走的方向，但是由於挫折感到了精神上的疲勞，便暫時停留于現況，不再前進；這時須要忍受一切精神上矛盾的苦悶，與拒絕一切向後轉的引誘；這是一種畸形的生活，不能維持長久，多數的人，便都在這樣的情形下，找到比以前脫離的家庭幸福些的休息處所。自己可以强自寬解，奮鬬多年，不是毫無代價的，生活的惰性，隨着疲乏增高，便安逸以終了。最糟糕的一種，便是娜拉在不斷的奮鬬與掙扎中沒有新的覺悟，前進因多次碰壁已感到無路可走，後退仍回到原來的家庭，亦非心之所甘，四顧茫茫，若性格强烈一點的，便會採用了自殺的絕策。性情弱一點的，也許便會糊裏糊塗的墮落下去，沈淪以終。於是便惹起一般社會道德家發出悲惋的歎息，責備娜拉不該冒昧的脫離開家庭，致失掉操守上的保護者(?)。若叫我們來希望娜拉呢，便是她應當永遠站在時代前面，負着歷史的使命前進。

娜拉的出走，在目前中國的社會，將引起怎樣嚴重的影響，不屬於本文要討論的範圍。但娜拉相繼離開家庭，是具有社會的必然性的，却須認識清楚。婦女問題的爆發在歐洲是始於文藝復興工業革命時代；這時社會生產制度，已達到一個較高的階段，勞動力的需要量擴大，婦女工銀勞動逐漸普及。因爲產業的集中，及生產力的增加，被雇工人相對的減少，更由於資本主義下無政府的生產狀態，造成了生產過多及銷路困難的現象，於是不得不減低勞動力的價值。先時丈夫一人的勞動，可以贍養一家的，現在已由於失業或收入減少及生活程度的提高而不可能了。必須妻子也從事勞動，纔能顧全一家的生活。因勞働婦女的工銀額，多較男子爲低，故頗受一般以獲得剩餘價值爲目的底廠主的歡迎。勞働婦女這時已從家庭的經濟從屬地位解放出來，對於家庭自覺或不自覺的產生一份應享有的權利的觀念，如果所認爲的權利仍爲舊有的習慣力量所阻，遂開始感到了環境的壓迫，謀所以解除這種不合理的待遇，婦女問題便發生了。多數的女子，不甘再受對於自己祇有負擔義務的家庭生活的束縛，對於家族固有的道德的信仰發生了動搖，最後就是出走之一法。娜拉雖在當時尚不是一個經濟自由的女子，但社會允許

女子自由生活，却已是既成的事實。否則若傀儡家庭的故事發生於前兩個世紀，娜拉也許根本不會有什麽「傀儡」的覺悟，而祇覺這是妻子對於丈夫應有的義務；即或娜拉感到不能再忍受下去，她的解決方法，也許便是現在仍存留於農村社會一般愚昧女子中的負氣自尋短見。絕不會離開家庭出走，因為家庭，便是她的社會；社會觀念於她尚是毫無意義的名詞。試問我們在這時硬勸娜拉到社會上去，是不是可能？反之，在客觀條件已經成熟的情形下，我們强圖把娜拉被捺於家中不走，又是否可以發生效果？事實勝過雄辯，什麼力量可比時代演進的力量更為偉大?!

中國社會雖在本質上仍滯留於半農業經濟生產的階段中，但由於受侵略的結果，却已披上了資本主義生產的外衣，社會是畸形的發展着，問題傳染到中國來，便也帶上不同的氣味。娜拉在中國不會出現於閥閱觀念濃厚的大家族中；她們仍深深的服膺着身份與體面的信條，寧願屈辱，不肯失却賴以為生的虛榮與地位。也不會出現於一般「救死不遑」的農民與工人的家庭之中，她們為果腹的義務耗費了所有的精力，那裏還有功夫來向別人要求什麼人格上的權利！但是，娜拉在中國却已普遍的出現於生活基礎最不穩定的中產社會。由於農村經濟急劇地破產，中產社會生活發生了空前的震盪，小康的家庭，相繼破產。從前僅以料理家務便可過活的婦女，現在斷絕了生活上供給的來源，不得已或繁地擁入了社會，藉圖用自己儘有的能力，以獲得生活上必需的資料，職業便就她們的知識程度分出等級；這種中產階級層的人們，最易接受的，便是權利的思想。一個家庭，經濟沒有保障，生活原已不穩定，更加種種權利的觀念，互相苛求着彼此間的義務，妻子不過指望丈夫物質的贍養；丈夫不但要求妻子體力上的勞動，還要求精神上的安慰，與意志的依順；於是很多的妻子明白了自己地位而出走了。這種舉動固然很像娜拉，但在問題的本質上，除了為爭取人格獨立，物質的權利思想恐亦佔有相當的成分，因此中國社會很少脫離家庭的妻子，達到了理想中的成就，迂迴周折的結果，仍沒有逃出原有生活的範圍，不過為自己的一部歷史多點綴了些花樣而已。徒遭誹謗，却舉不出事實來為人格上的証明。但是不可否認的，她們在這個過程中，也曾幾度實現為獨立職業的女子，主有應享的物質權利，而為婦女解放運動最有希望的一員：因為經濟的獨立，最易促使女子人格上的自覺；也祇有從事職業勞働的婦女，纔能把婦女解放運動的責任担負起來！

娜拉的脫離家庭，雖在目前的中國，我們也不能强留。但希望她們把人格上應享的權利看重；物質上非分的權利看輕，這樣婦女解放運動便能很快的走上康莊大道了。否則她們豈不是自居於婦女爭取人格的障礙地位，而待他人的推倒？

至於現社會一般男女婚姻關係的紊亂，男子實也應負一部份非分的權利思想的責任的。

秦末漢初之正朔閏法及其意義（七）

陳振先

（七Ａ）三統曆與四分曆之比較

上文已將見於淮南子天文訓及史記曆書之四分曆立法之源及其用法加以講解，茲再將所謂太初曆或三統曆或鄧平八十一分曆者略加說明。

史記曆書之有後人增竄痕跡，及間有至今不可解之處。新城新藏博士謂史記「名年焉逢攝提格（甲寅）」句不過謂以太初元年爲開國曆元之意，與從來之干支紀年稱謂無涉，說嫌牽强。又謂「月名畢聚」句，謂稱十一月爲正月，十一月雖爲含有冬至之月，詔書仍擬稱之爲正月云，則又混武帝改曆與改正朔兩者爲一事。武帝改以元封七年首次朔旦冬至爲曆元，故改元爲「太初」以紀念之，初不必以冬至所在之月爲正朔；亦猶昔之改元「元狩」「元鼎」「元封」之不必以獲麟得鼎封泰山之月爲正朔也。史記律書言「氣始於冬至」，後漢書律曆志言「曆始冬至」，後世曆家皆然，此不過爲曆家觀測推算之起點，與歲首之正月乃別爲一事。且漢書武紀明言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建寅之月）爲歲首」，太初後編年紀事皆從夏曆正月爲始，非關詔書初時欲以冬至所在之十一月爲正月（畢聚），後以行不通，始改以夏曆正月爲歲首也。故新城說亦未妥洽。

漢書律曆志亦未嘗無之。漢志明言「迺詔（司馬）遷用鄧平所造八十一分律曆，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乃何以太史公之史記曆書不見題及鄧平及八十一分法？而但言「至今上（武帝）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蜀）落下閎運算轉曆」乎？解者曰：太史公自序言：「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或不免有門戶之見，故但言唐都而略鄧平。曰：太史公不聞受學於落下閎，何以以落下閎與唐都並稱，而獨遺鄧平？昔康南海因漢書言孔壁得古文事頗詳，而史記無之，因疑孔壁古文與漢書言得古文事乃劉歆僞造。以彼例此，未嘗不可疑漢書所言鄧平八十一分法，乃劉歆所假託僞造。南海於其所著之新學僞經考卷四中引葛洪西京雜記之言，謂漢書本劉歆作，班固所不取者不過二萬許言。又引劉知幾史通正史篇之

說，亦謂劉歆續太史公書，即作漢書也。夫漢書範圍較廣，是否大部分出於劉歆遺稿，事屬難言。然曆術乃劉歆專門，又非孟堅所習，故前漢書律曆志大部分出於歆手，其可能性却非常之大。故前漢志言，「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燿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義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删其僞辭，取正義著于篇。顏師古於此下注云：班氏自云作志取劉歆之義也。自此以下至「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則其辭焉。志又云：至孝成世劉向總六曆，……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曆及譜，以說春秋，推法密要，故述焉。師古於此下註云：自此以下，皆班固所述劉歆之說也。

觀此則前漢書律曆志之多出劉歆手筆，迥非一二人一偏之辭，而漢志所言，是否即太初元年以來所實行之曆法，抑曾經西漢末劉歆手所修改，頗難遽下定論。後漢書律曆志論曰：「王莽之際，劉歆作三統。」而後漢書律曆志曰：「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施行百有餘年，」則又以三統曆爲太初中所已行用。與前漢書律曆志引武帝時兒寬之言，謂「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之說相表裏。無怪劉宋時何承天譏其不憶劉歆之生不逮太初也。

茲姑不論漢書所述之三統曆果否爲漢太初時原物，抑爲曾經劉歆所修改之方式；（時人吳其昌先生謂曆法乃漸漸發展，非一人一時所能作，其說甚是）而但一言其立法之意，與其用法。三統曆（亦是八十一分曆）與四分曆同是以十九年七閏則歲月均齊爲其二根據之一。惟四分曆認定一歲得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而以十九倍此數爲實，以十九歲中二百三十五個月均分之，由此求得朔策（即一月）之日數。而三統術則酌定朔策之日數爲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因析一日爲八十一分，謂之日分）以二百三十五月乘之，得十九歲之日數，再以十九除之，得歲實（即一歲之日數）三百六十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故四分術乃假定歲實以求朔策，三統術則假定朔策以求歲實，此其相異之點也。茲以算式示之：

日法＝81　（初析一日爲八十一分）

閏法＝19　（十九年七閏，謂之一章）

統法＝81×19＝1539

元法＝3×1539

朔策＝$29\frac{43}{81}$日

月法＝日法×朔策＝29×81＋43＝2392

（即一個月所有之日分）

章月＝235（235月＝19年＝1章）

周天＝月法×章月＝2392×235＝562120

即十九年所有之日分

$$\text{歲實}=\frac{\text{周天}}{\text{紀法}}=\frac{\text{十九年所有之日分}}{81\times19}=\frac{562120}{1539}\text{日}$$

$$=365\frac{385}{1539}\text{日}=365.25016244\text{d.}$$

$$\text{一個歲實}=\frac{562120}{1539}\text{日}$$

$$1539\text{歲}=\frac{1539}{1}\times\frac{562120}{1539}\text{日}=562120\text{整日}$$，是為一統。

$$\text{三統}=4517\text{歲}=3\times562120\text{日}$$

$$=1686360\text{日}=28106\times60$$

$$=28106\text{周甲子}$$，是為一元。

三統術之作者似欲對於資格甚老之四分術立異，故擇取與四分術朔策零頭相近之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以代之。而不知四分術之朔策（月之日數）與歲實（歲之日歲）均已失之太大，如此一改，更比前時差誤多了一點了。且三統術之朔策分數既析一日為八十一分，又根據十九年七閏法，故欲得歲實之日數，須將十九年間所有之日分五六二一二〇為實，先以十九除之，再以八十一除之，或一次用一五三九（即十九乘八十一）除之；而五六二一二〇既非一五三九所能除盡，故歲實之零頭為$\frac{385}{1539}$日，欲使此分數變為整日數，須以其分母一五三九乘之，即須一千五百三十九年始恰得五六二一二〇整日，如曆元時是甲子日夜半子正冬至與合朔同時，則須過一五三九年即五六二一二〇日始再遇夜半子正同時合朔冬至。（四分曆以四倍十九歲即七十六歲為一蔀，就是欲至朔回至此種狀態；但三統曆須以八十一倍十九歲為一統，即一千五百三十九歲，始得至朔回至此種狀態）但一統即五六二一二〇日僅是二十之倍數，而不是六十之倍數，故須三倍統數，得四千五百一十七歲，即一六八六三六〇日，始是六十日之倍數，而得日之甲子再周。因此命四五一七歲為一元，謂一元後至朔同在夜半子正之日之干支與一元前同也。比如曆元時是十一月甲子日夜半子正同時朔與冬至，因命此日為甲子統或天統統首；須經一統即一五三九歲即五六二一二〇日後始遇十一月甲辰日夜半子正同時朔與冬至，因命此日為甲辰統或地統統首；須再經一統即一五三九歲即五六二一二〇日後始遇十一月甲申日夜半子正至朔同時，因命此日為甲申統或人統統首；又再歷一統，即連前共歷三統即一元即四五一七歲即一六八六三六〇日後，始再遇十一月甲子日夜半子正同時月朔冬至，是為第二元天統統首，其時氣朔時刻，與日之干支，一切皆回復至四五一七年時狀態，周而復始矣。（在三統術家以為如此，而實則大謬不然；因三統術朔策與歲實俱失之太大，若照此下推將來，則一元之後，初一夕可以賞滿月，未至小滿可以遇日長至，

尚差五六日始至小雪，而正午時立竿之影已達最長度也。）

由前所述，可見漢書律曆志下三統術之所謂「日法八十一」，乃其朔策分數之分母；「閏法十九，因為章歲」，乃其所根據之十九年七閏則氣朔復齊之年數；均為其制之出發點。若「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不過是以八十一與十九相乘而得之數，用以消除因分母八十一與十九而生出之奇零日數，使化奇日為整日耳。什麽「黃鐘九九八十一」，什麽「參天兩地」，什麽「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等等鬼話，都不過是劉大義和假託古義故神其說的浮辭，實與曆理無關，吾人儘可一笑置之。

既說明三統術基本母數之意義，茲略言用三統術推算歷年朔閏與冬至干支之法：

朔策即一月日數 $=29\frac{43}{81}$ 日 $=29\frac{2451}{4617}$ 日

由上年十一月朔數至下年十一月朔：——

無閏得十二個月，應推後 $354\frac{30}{81}$ 日（或 $354\frac{1710}{4617}$ 日）

有閏得十三個月，應推後 $383\frac{73}{81}$ 日（或 $383\frac{4161}{4617}$ 日）

太初元年前十一月朔既認定在甲子日夜半子正，故前十一月朔無大餘（因朔在甲子日），亦無小餘（因朔在夜半子正）。是年前十一月至後十一月間無閏月，（欲知何年有閏，及閏在何月，可參看下文）故欲求後十一月朔，應推後十二個月，初得大餘三百五十四，（小餘（四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一七一〇。再從大餘三百五十四減去五周甲子即三百日，得大餘五十四查干支號數表，知五十四乃戊午日，故知太初元年後十一月戊午朔，其小餘一七一〇，指交朔在戊午日上午八時三刻半也。再加大餘三五四於太初元年後十一月朔之大餘五十四，初得大餘四〇八，又加小餘一七一〇於小餘一七一〇，得小餘三四二〇，再從大餘四〇八減去六周甲子即三六〇日，實得太初二年十一月朔大餘四十八，小餘（四六一七分日之）三四二〇，故知太初二年十一月壬子朔，交朔在申正後七刻。又太初二年十一月至三年十一月間，因有閏月，故得十三月。故加大餘三八三於上年之大餘四十八，又加四一六一於上年之小餘三四二〇，共得小餘七五八一，已超過小餘分母四六一七之數，故從此數減去四六一七，而加一整日於大餘中，初共得大餘四百三十二，由此減去七周甲子即四百二十日，實得太初三年十一月朔大餘十二，小餘二九六四，故知太初三年十一月丙子朔，交朔在午正後三刻。其餘他年之十一月朔，以此類推。我國昔時之曆法，俱從冬至起算，故先求歷年之十一月（冬至所在之月）朔，既得十一月朔，則其餘他月月朔俱可從十一月朔依次順推下去。比如欲知太初四年正月朔之干支，先如上法求得太初三年十一月

朔大餘十二，小餘二九六四。又知一月之日數爲 $29\frac{43}{81}$ 日即 $29\frac{2451}{4617}$ 日。故加二十九日於十一月朔之大餘十二，再加二四五一分於其小餘二九六四，初得太初三年十二月朔之小餘五四一五，從此數減去分母四六一七，而加一整日於大餘，實得十二月朔大餘四十二，小餘七百九十八，故知太初三年十二月丙午朔。再加二十九日於十二月朔之大餘四十二，又加二四五一於其小餘七百九十八，初得大餘七十一，減去花甲一周之六十日，實得太初四年正月朔大餘十一，小餘(四六一七分之)三二四九，閱干支號數對照表，甲子推後十一位爲乙亥，故知太初四年正月乙亥朔，交朔在是日未正後四分鐘。其餘他月之算法，以此類推。

茲再言三統術冬至日時推算法：

由某年冬至到下年冬至，是爲一歲，亦稱歲實，爲日 $365\frac{1155}{4617}$，從此減去六周甲子即三百六十日，實餘 $5\frac{1155}{4617}$ 日，故下年冬至之干支須比上年冬至干支後 $5\frac{1155}{4617}$ 日。歷年冬至照此遞推下去，小餘每湊足分母四六一七之數卽減去，而加一整日於大餘數內；大餘湊足周甲六十日之數即減去，以所餘爲大餘。無大餘爲甲子日，大餘一爲乙丑，二爲丙寅，三爲丁卯，……五十九爲癸亥，六十減去六十爲零，仍是甲子。餘可類推。如照此製一六十日干支表，則朔至之日可一覽而得也。今太初元年正月前之冬至既在甲子日子正，故無大餘無小餘。加大餘五小餘（四六一七分日之）一一五五於此，得太初元年正月後之冬至大餘五，小餘一一五五，故冬至在（十一月十二日）己巳，（因十一月朔之大餘爲五十四，從冬至大餘五即六十五減去朔之大餘五十四，得朔後十一日冬至即十一月十二也）交氣在卯正，再加大餘五小餘一一五五於前數，得太初二年冬至大餘十，小餘二三一〇，即十一月二十三日甲戌午正冬至。再加大餘五小餘一一五五於前數，得太初三年大餘十五，小餘三四六五，即十一月初四日己卯酉正冬至。餘可類推。

前述推月朔干支方法，乃假定吾人已知某年有閏，且閏在何月。茲請補述推定閏月之法：

依三統術，（照四分術亦與此相差甚微，以下講解，並可相通）一歲之長（即由冬至到下年冬至，或由任何節氣到下年同節氣）爲 $365\frac{1155}{4617}$ 日，而十二個朔策即十二個平月僅得 $12\times29\frac{2451}{4617}$ 日 $=354\frac{1710}{4617}$ 日故 $365\frac{1155}{4617}$ 日 $=354\frac{1710}{4617}$ 日 $=10\frac{4062}{4617}$ 日是爲歲閏餘，即一歲之長超過十二個月之日數。假定太初元年正月前之冬至與十一月朔同在甲子日夜半十二時，下次冬至，即是年正月後之冬至將在十一月朔合朔後 $10\frac{4062}{4617}$ 日即十日又廿一小時七分鐘。如後十一月朔交朔

在戊午日之晨八時三刻半，則冬至移在十一月十二日己巳晨六時，再下一次冬至更將移後十日又二十一小時有零而在太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甲戌之正午。如此節氣逐年推遲，設不置閏月，則未到十七年後而冬夏易位矣。故置閏之法，在不使十一月中氣(冬至)移至十二月，不使十二月中氣(大寒)移至正月，不使正月中氣(雨水)移至二月，而使各月之中氣常留在本月以爲其月之特徵。依三統術·平分歲周$365\frac{1155}{4617}$日爲十二段，每段得$30\frac{2020}{4617}$日，是爲平氣間，(間字讀去聲，下仿此) 即中氣與中氣間相距之日數。以此與「朔策」即平朔間(即由朔至朔之平均日數)較，$30\frac{2020}{4617}$日$-29\frac{2451}{4617}$日$=\frac{4186}{4617}$日此即平氣間長過平朔間之日分也。

三統術之朔策，本析一日爲八十一分。但余爲折算加減之便，所有算式，一律以三統即一元之數四六一七爲分母，而析一日爲四六一七分。依此分法，則平氣間$30\frac{2020}{4617}$日得140530日分，平朔間$29\frac{2451}{4617}$日得136344日分，氣朔差即一個平氣間長過一個平朔間4186日分。

何年有閏，閏在何月，可依下法求之：

曆元之際，氣朔同時；如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日夜半子正同時朔與冬至(余推得此曆並非事實，但太初曆家以爲如此)是也。但因平氣間長過平朔間4186日分，故一月一月的數下去，各月的中氣將愈來愈晚，漸向月尾挪移。更因平氣間長將三十日有半，而平朔間僅得廿九日有半微强，故平氣間長於平朔間者近一日。即以便於記時的大月三十整日算，亦短於一平氣間者近半日。故當各月之中氣漸向月尾挪移時，最後必有一個平氣間如虹橋架空，一端的中氣以第一月月尾爲橋柱，他端的中氣以第三月月朔爲橋柱，飛越第二月而使之兩頭挨不到中氣者。此無中氣之月—此兩頭都挨不到中氣之月—即閏月也。是以「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中氣在晦之月失之偏早；中氣在朔之月失之偏遲。獨兩閏月中間之月中氣在月之當中，爲能得氣候之正；左傳與史記曆書所謂「舉正於中」者蓋謂是也。依十九年即二百三十五個月而七閏之理，以七除二百三十五個月，得平均約每三十三個半月中有一閏月，其三十二個半月則常月也。此但言若干月內有一閏月，而未言閏於何時。曆元既氣朔同時，必是在新閏之後(太初元年改曆前之時曆閏月或是例外)；故從曆元之月起計，經三十二或三十三個常月後而置一閏。再從另一方看，每一平氣間超過一平朔間四一八六日分。而一平朔間即平月共有136344日分，試問須經幾回氣朔差(或稱月閏餘) 始超出一個平朔間之外？今$\frac{136344}{4186}=32{,}5714$即從曆元起數，經三十二個氣間，其冬至後第三十二(冬至不在

此數內）中氣處暑超過第三十二個月（六月）月尾不足一個月，故第三十三個月（七月）月尾仍有處暑中氣而爲常月。但再過一個氣間而至秋分中氣，則秋分已越過第三十四個月（閏七月）而在第三十五個月（八月）合朔之後，於是八月又爲閏後之月中氣在朔，（韋昭謂「履端於始」即指曆元之夜半同時月朔冬至及閏後之月中氣在朔言）其七月中氣在晦，則屬閏前之月矣。（韋昭謂「歸餘於終」乃指閏前之月中氣在晦，將餘日歸之於閏月云）曆家推算某歲有無閏月，及閏在何月，則先求年前冬至之閏餘（亦可稱氣朔差，即冬至後於十一月交朔時刻之日數）。今試以推太初三年有無閏月及閏在何月爲例以明之。太初元年前冬至與十一月朔同時，故無閏餘，故此後十二個月內無閏月。太初元年後冬至在前冬至之後十二個氣間，超出十二個朔間計一〇$\frac{4062}{4617}$日，故閏餘爲十日又四〇六二日分；但此數距平朔間29$\frac{2451}{4617}$日尚遠，（即不止十二個月閏餘一〇$\frac{4062}{4617}$日之數）故此後十二個月內無閏月。再推後一歲至太初二年冬至，應再加十二個月閏餘一〇$\frac{4062}{4617}$日於上年冬至之閏餘，得太初二年冬至閏餘21$\frac{3507}{4617}$日（此即冬至在十一月合朔時刻後之日數）。但此數距一平月日數甚近，已超過29$\frac{2451}{4617}$日－10$\frac{4062}{4617}$日＝18$\frac{3006}{4617}$日之「下年（指本年十一月至下年十月言）無閏限」，知不待再加十二個月的閏餘10$\frac{4062}{4617}$日，便湊足一個平月的日數，而下年（太初二年十一月至三年十月）有閏月矣。欲知下年閏在何月，則視乎冬至閏餘數目之大小。如冬至閏餘甚近29$\frac{2451}{4617}$日，則本年閏十一月。如冬至閏餘甚近18$\frac{3006}{4617}$日，則下年閏十月。如冬至閏餘小於18$\frac{3006}{4617}$日，則下年冬至前無閏月。欲確知下年究閏在何月，則將冬至閏餘化爲日分，以減一個平月的日分136344分，所餘之日分數，以一個月的閏餘日分4186分除之，所得整數，再增一數，即是從十一月數起無閏的月數。例如上文已推得太初二年冬至閏餘爲21$\frac{3507}{4617}$日，此數超過「下年無食限」18$\frac{3006}{4617}$日，故知太初三年十一月前必有閏月。次將冬至閏餘21$\frac{3507}{4617}$日化爲$\frac{100464}{4617}$日即一〇〇四六四日分，以減一個平朔間之日分136344分，得35880日分，（29$\frac{2451}{4617}$日－21$\frac{3507}{4617}$日＝7$\frac{3561}{4617}$日＝$\frac{35880}{4617}$日，先減後化日分，結果亦同）再以一個月的閏餘日分4186分除此35880日分，即$\frac{35880}{4186}$＝8$\frac{2392}{4186}$所得之整數爲八，再增一數爲九，知從太初二年十一月數起，數至太初三年七月，得閏前九個月之數，七月之翌月則爲閏七月矣。以一個月的閏餘日分除冬至月閏餘以外的日分，得八倍有奇，乍觀之似從十一月數起閏前應得八個月，今乃外加一數而使閏前得九個月者，其理亦不難明。太初二年冬至閏餘（或稱氣朔差，或稱氣盈）21$\frac{3507}{4617}$日

者，指是年冬至在十一月合朔時刻之後二十一日有奇，即冬至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甲戌正午也。（可參看後表）平冬至交氣時刻尚距十二月平朔時刻計$7\frac{3561}{4617}$日，即三五八八〇日分；欲月之中氣再向月底挪移$7\frac{3561}{4671}$日即三五八八〇日分而侵入下月合朔時刻之後，須再推後$\frac{35880}{4186}=8\frac{2392}{4186}$即八個月以上。換語言之，從太初二年十一月朔推後八個月而至六月尾七月朔，月之中氣仍未出其所應在之月月尾，即七月（由十一月起計之第九月）中氣處暑仍在七月尾。若推後九個月而至七月杪下月朔，則下一個中氣秋分（八月中氣）已越過第十個月（閏七月）月尾而入第十一個月（八月）月朔，故八月爲閏後之月中氣在朔，而前月爲閏七月矣。茲將太初二年十一月朔至太初三年冬至間每月朔氣大小餘（表中已將大小餘化爲日之干支與時刻，以便讀者）列表於左，以明置閏之理：

太初二年	大餘	小餘	中氣	大餘	小餘
十一月朔	壬子	申正七刻	冬至	廿三甲戌	午正
十二月朔	壬午	卯正二刻	大寒	廿三甲辰	亥正二刻
太初三年					
正月朔	辛亥	酉正五刻	雨水	廿五乙亥	辰正四刻
二月朔	辛巳	辰正	春分	廿五乙巳	酉正六刻
三月朔	庚戌	戌正三刻	穀雨	廿七丙子	卯正
四月朔	庚辰	辰正六刻	小滿	廿七丙午	申正二刻
五月朔	己酉	亥正一刻	夏至	廿九丁丑	丑正四刻
六月朔	己卯	巳正四刻	大暑	廿九丁未	午正六刻
七月朔	戊申	亥正七刻	處暑	初一戊寅	夜半子正
閏七月朔	戊寅	午正二刻	無		
八月朔	戊申	子正五刻	秋分	初一戊申	巳正二刻
九月朔	丁丑	未正弱	霜降	初二戊寅	戌正四刻
十月朔	丁未	丑正三刻	小雪	初三己酉	卯正六刻
十一月朔	丙子	未正五刻	冬至	初四己卯	酉正

閱右列照三統曆推得之氣朔閏月表，知太初三年七月大，戊申朔，閏七月大，戊寅朔。閏七月交朔在戊寅日正午後二刻，而七月中氣處暑則在戊寅日開始後不足一分鐘，即在夜半子正後不足一分鐘，即謂在七月三十日丁丑晦之夜十一時五十九分亦無不可。處暑名爲在閏七月初一日戊寅，其實在閏七月合朔時刻之前十二點半鐘，而八月中氣秋分又在八月戊申日合朔之後，故閏七月因無中氣而爲閏月。有許多人推算閏月，不管中氣在某月合朔時刻之前，祗要中氣在是月朔日之內，便以此中氣屬於此月而不屬於上月，於是遂以上月爲閏月。但即照此種計法，太初三年之閏亦以閏七月爲近是，因七月中氣處暑實在七月三十日丁丑午後十二小時零不

足一分半，但使少算一分鐘，便在七月丁丑晦，而下月便爲閏月； 何況無論據史記淮南子的四分法抑據前漢書的三統術，此處暑中氣實在閏七月合朔時刻之前十二小時零二刻而應屬七月尾乎。故余不從劉羲叟長曆閏六月之說，而以太初三年爲閏七月。(附記，但漢志與此二說均不符)

(七 B)因三統曆涉論新城新藏與飯島忠夫之爭點

前漢書律曆志下「統母」篇內載有兩條參以史記天官書所載，足證明至遲在漢太初時已有關於日月食週期的知識。此條在研究我國古代文化歷史上頗關重要，且足資爲批評東鄰新城新藏博士與飯島忠夫教授兩位漢學大家對於我國古代天文曆法知識之來源及詩書春秋之編成年代等問題十餘年來爭論焦點之是非得失。茲將前漢書律曆志此兩條照錄於左：

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得朔望之會。

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以會數(即四十七)乘朔望之會，得會月。(此即以二十七乘章月二百三十五，亦即以二十七乘十九年，即五百一十三年)

右列第一條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個月，乃我國先正所發明之一種日月食週期。以余研究所得，在此期間，太陽對於黃白道交切點約東向繞行十一周半；比如某月朔或望日或月恰食在北上交者，一百三十五個月後將食在南下交偏東約半度；再過一百三十五個月，復食在北上交而略偏東約一度；再過一百三十五個月復食在南下交偏東約一度半。(如以同一地點言，因夜晝或節令或合朔有早午晚之關係，自不能週週都見食；然隔一週或兩週仍將再見食)此等循環食法，自不能永久繼續下去。即從全地球觀點言，以日食論，自始至終亦約不過見食五六十週而止；初見食時，總是甚小之偏食，惟一次食近南極圈，再次食近北極圈，三次食近南極圈，四次又食近北極圈；如此南北輪食，愈往後愈食近地球中部，見食亦愈大，乃至於全食環食；約經二十餘週後而全食或環食於地球中部；過此以後，若奇數週昔時食近北極者(此特假定耳)，今後將漸趨南極，而偶數週却漸漸食近北極，直至五十餘週即五百餘年後，月影將掃過地球南北極之外而不復見食，此日食週期遂繼月食週期而中斷矣。茲將漢初天文曆法家所知之日月食週期日數與太陽對黃白道任一交點東向行十一週半之日數比較如左：

135個月 =3986·6294日

太陽對黃白道交點東行十一週半 =3986·1303日

茲一論前錄律曆志第二項立法之意：

西漢天文曆算家既知一百三十五個月爲交食週期，又知一章即十九年即二百三十五個月內有七閏月而節與朔望復歸於齊一；故欲合併此兩週期爲一長周期，使日月食之見於二至二分或其他節氣或其前後若干日者，經一週之後仍食在同一節氣或其前後若干日。（換語言之，使前後均食在陽曆同日）彼見一三五月與二三五月均可用五除盡，即$135=5\times27$，而$235=5\times47$；故用$47\times5\times27$月$=6345$月即恰好是六千三百四十五個月，又恰好是五百一十三年，謂之「會月」。此長週期等於二十七章，亦即四十七回日月食週期也。漢初或以前之天文曆算家生於距今二千年前，憑其極有限之觀察與載籍，自不能知我國所能見之日食不能繼續循環至五百一十三年；然彼等在二千年前已能查得此交食周期，且知之眞而信之篤如此，吾人不能不歎服古人觀察之敏銳與心思之精巧也。史記天官書對於上述日月食週期亦有記載，說詳下文。

日本漢學學者新城新藏博士與飯島忠夫敎授二氏，對於中國古代天文曆法知識之來源，及詩書春秋之編纂年代及眞僞問題，曾有長期熱烈的考據戰。新城氏謂中國古代的天文曆法知識乃由於獨立發展，非關傳自西方；飯島氏則謂中國的天文曆法知識乃由西方傳來，即春秋詩經所載之日食，亦係於西元前三百年前後從西方傳來Chaldeans人所發明之Saros 薩羅士二百二十三個月日食週期之後始逆推而得者。飯島敎授著有「中國古代史論」及「中國曆法起源考」。後書於民國十九年出版，其首章爲「中國古代曆法概論」，（見沈譯新城氏「東洋天文學史研究」頁六五五——六七三之「附錄」中）與「古曆成立之年代」，「測定冬至點之年代」，「木星（歲星）紀年法成立之年代」，「木星紀年法成立年代間東西交通之蹤跡」，「後世東西曆法之關係」等五欵，欲以爲「中國最古之曆法係傳自西方」之說之證據，並欲以此證明書經，詩經，易經，春秋，周禮，逸周書，夏小正，左傳，國語等均係含有如氏所述之西來天文曆法與古星術之智識全部或其一部，如一歲之長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設閏月以定季節，並記有十二次，歲星之十二年週期，及二十八宿之名稱，及含有朔及十二辰之智識，或有牽牛初度冬至點之智識等，而此等智識乃於西元前三百年始由西方傳入中國，故上述諸經籍，悉係西元前三百年附近（六國時代後期）或于其後，取古來之資料，潤以西來曆法而編纂者。就中如春秋詩經所載之日蝕，乃在西元前三百年中國受希臘文化影響以後所逆推而得者。並謂從魯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之食，上推三個Saros 日食週期而得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之食，從此再上推六個Saros 週期而得莊公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之食，從此再上推六個

Saros 週期而得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之日食。

以上最後一段，見陳譯飯島忠夫著之「書經詩經之天文曆法」一文，載在「科學」十三卷第一期頁一八——四四，尤其是頁四三所列之式。余於數千年來我國經史所載日食，皆曾編成日食週期表而爲初步之審查，故於飯島所言週期知其無誤。此四個日食皆食近北土交，除所謂周幽王六年之食乃出自後人所推測不能算爲確定外，餘三者確是春秋所指之日食。夫眞實之日食，與日食週期相符，乃屬當然之事，何能因此而遽疑其出自後人逆推？（合週期而實不見食者始屬可疑）然飯島說最大之弱點，乃在其不能指出六國秦漢時代一個見於載籍的日食爲逆推春秋日食的出發點，故其說不免蹈空。但魯昭公十七年中國東北方之日食實食在九月癸酉朔，（飯島謂冬十月，誤）而春秋作六月甲戌，不知是否九月甲戌之誤，若然，則不免可疑；此層飯島於其所著之「中國古代天文學成立之研究」一文中亦曾言之。不過春秋此條原文既有錯誤，吾人又豈能保其誤不在年與日而必在月乎？故吾對於昭十七年之食，寧疑以存疑，不敢作肯定之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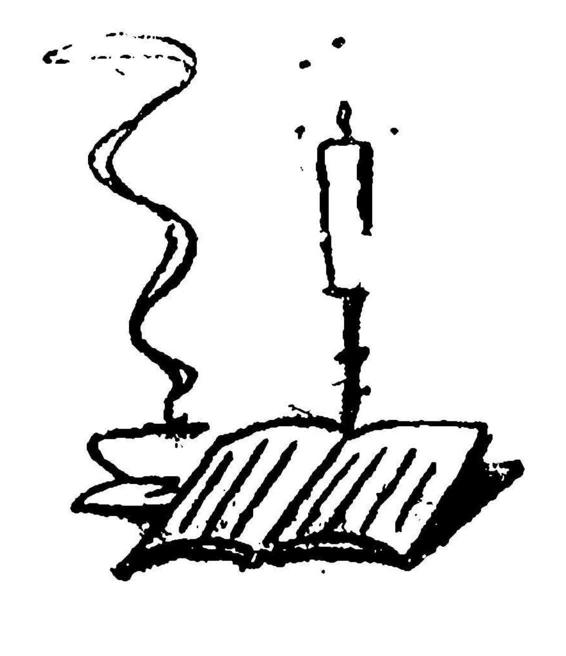
又飯島氏對於左傳，國語，西漢「眞古文尙書」，逸周書等，則謂其富有西漢末劉歆所作三統曆之特色云。

右述飯島忠夫教授之說，與新城新藏博士之論，均傍徵博引，各有所見，爭辯多年而未有已。二氏所論，範圍既廣，牽涉甚多，非本文所能詳論；玆因論漢初曆法之便，但就其爭論中之最關緊要者一點，於本節及下節「中國人就不會發明日月食週期麼？」條下涉論及之。

在飯島氏之意，以爲春秋詩經所載之日食皆是出自後人逆推的；而彼等所憑以逆推此等日食的知識，又都是靠西方傳來Chaldeans 人所發明之Saros薩羅士二百二十三個月日月食週期。依此說，是飯島之論乃以中國從西方輸入二百二十三個月交食週期的知識爲其持論的中堅；若此點不能成立，則其說不攻而自破矣。新城氏曾舉漢書律曆志所言之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與Chaldeans 人所發見之薩羅士 Saros 二百二十三個月交食週期迥然不同，以證中國之天文曆法乃循另一途徑自行發展，並非由希臘傳來，其證據實頗撲不磨。其實關於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事，何止漢書律曆志，史記天官書已先言之；（辨證詳見下文）此則可請二君加以注意者也。飯島氏對新城氏所舉漢志所載一百三十五月交食週期的證據，則謂二百二十三個月交食週期因來自外邦，故不久又被忘卻，其說殊失之牽强，非吾人所能贊同。飯島氏又謂春

秋之日食記事，多與薩羅士日食週期相合，因指此爲春秋日食乃用西方曆法逆推之證。（說見「科學」十一卷十二期頁一六七〇——一六七二）余謂春秋所記日食而與沙羅士日食週期相合，此寧非當然之事？一部二十四史所記的日食，（誤記者除外）以至觀象臺所記的日月食，又何一不與沙羅士周期相合者？此而可疑，則人之生子有兩耳兩目一口一鼻者，亦可謂其有摹仿鄒子之嫌疑矣。吾請敬告飯島與新城二君曰：「春秋之日食記事中，亦多有與漢志所言之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相合者：（此亦是當然之事）如魯僖公十二年三月（應作五月）庚午朔日食至文公元年二月（應作三月）癸亥朔日食；又成公十七年十一月丁巳朔日食至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日食；又襄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之食至昭公十五年五月丁巳朔之食；又昭公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之食至定公十二年十月丙寅朔之食；皆相融兩個一百三十五個月週期。這是後人按照漢志所言交食週期逆推的呢？還是古人根據春秋的日食記載，與當代的記載及觀察，而發明此一百三十五個月的交食週期呢？此兩說那一說較近情理呢？不獨此也，近世各國之日全食觀測記事，乃至歐美各國出版之航海曆書所載日月食，亦多與漢志所言之一百三十五個月交食週期相合。例如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日食，中國全國皆可見；廣東海南島，廣西西南境，雲南，川邊，西康，新疆等地且見日環食宛如金環。一百三十五個月後而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日全食，廣東雷州瓊州與雲南亦可見太陽北部日偏食。又如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之日食，中國東部於日出後猶及見偏食；後一百三十五個月而至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七月十日之日食，中國東北部於日出後亦及見日偏食之始終。太平洋西經一百七十五度北緯二十五度地方，此兩次均見日環食。以上日食英美航海曆書皆有登載，難道是因漢書傳至泰西，故彼按照漢志一百三十五個月日食周期推算得此乎？謂春秋之日食記載乃由於用西曆逆推者，亦可以廢然返矣。

（未完）



百年前的一幕中英衝突

——拿皮耳爭對等權的失敗——

夏鼐

在距今一百年前（一八三四），英國政府遣派了一個代表來華監督中英商務。這時候中國還未曾吃過外國人的虧，自視爲天朝大邦，對於這「化外愚蠢」的「嘆夷夷目」，不肯以平等對待，結果引起了一場外交衝突。在外交上處處受屈辱的今日，讓我們來看看百年前我們祖先對外狂妄傲慢的情形，兩相對照，或許不是一件沒意思的事情吧！

一、英國遣派拿皮耳來華的原因

英人自十七世紀來華開始貿易，至一八三四年，已百多年了。在這百年中，英國對華貿易都歸東印度公司獨佔。但英國生產力在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初葉發展很快；這公司獨佔權成爲阻礙生產力的障礙物。英國對華貿易在公司獨佔之下，發展很慢，不能適應當時新興工業找尋國際市場的需要。並且東印度公司初成立時，倫敦是英國工業的唯一中心點；所以公司股東多屬倫敦工商界中人。但十九世紀初葉時，英國其他工業中心的都市，已經興起，與倫敦爭雄。一八三二年這些新工業區爭得大勝利，議會中通過了改革法案(Reform Bill)，這些新工業區都能獲得選舉代表出席議會的權利。新議會召集後不久，便通過了重要的法令，取消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獨佔權，將這對華貿易權，由倫敦工商界人手中取出，開放與英國一般人民。在東印度公司特權未取消前，來華貿易的英商，不是公司中人，便是獲得公司特許狀的散商。公司派有大班在粵管理商務，約束商人。這時候公司特權旣遭取消，便有另派人員來粵管理的必要。所以英國議會又通過法案，派遣商業監督(Superintendent of Trade)來華。從前公司大班的職權，現在便歸商業監督來使行。英國政府根據這法案，派遣拿皮耳爲第一任主務商業監督。所以可以說東印度公司的解散，便是拿皮耳來華的第一個原因。

英國對華的貿易，在本國受東印度公司的壟斷，在中國又受種種的限制，如通商口岸限於廣州一口，貿易華商限於「十三行」。在一八三二年時，英國在華的商人，便已覺到有擴充在華市場的必要，派遣胡夏米(Hamilton即H. H. Lindsay)率領貨船，遠赴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威海衛，台灣，朝鮮各處，試探各地的情形，以便推銷英國貨物到華北，企圖打破貿易限於廣州十三行的局面。但是結果却無所獲。後來又派遣了兩隻貨船北上，也無結果。這次英國新興工業家雖在國內獲得東印度公司獨佔權的取消，但對於中國方面所加的這些限制，即仍未能解除。拿皮耳的來華使命之一，便是窺伺機會，以圖推廣中英貿易於華北。這在一八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外相給拿皮耳的訓令中曾明白指出。企圖打破中國閉

關政策，是拿皮耳來華的第二個原因。

上面雖然舉了二個原因，但是歸根到底，仍是一個原因，即英國生產力的發展，到了一八三四年的時候，已達到相當的高度。當時的經濟制度（中英通商的制度）却是百多年的舊物，對於這已達相當高度的生產力，成爲一種桎梏。舊皮囊不能够盛新酒漿；生產力要衝破束縛住它的桎梏。在英國所產生的結果是，東印度公司特權的取消。在中國呢，釀成了這一次的中英衝突，結果是拿皮耳失敗；到了十年後的鴉片戰爭，始打破了中國的萬里長城。現在讓我們看這齣中英衝突的戲劇如何演出。

二、序幕　拿皮耳的來華

英國議會通過設置駐華商業監督時，並規定商務監督的權限，重要者有下列四種：

(1)管理英國人民在華之商業及貿易；

(2)製定約束英國在華僑民之章程；

(3)設立刑事及海軍法庭，以審理英僑在華之犯罪行爲；

(4)得在監督駐所設關收稅，英船出入者須納貨稅船鈔。

這四項中，前二者是公司駐華大班所已曾施行過的職權，尚不重要；後二者不但是新添的，且侵及中國主權，殊可注意。幸得英外相巴馬斯頓(Palmerston)在一八三四年正月二十五日的致拿皮耳訓令中，說創立法庭一條，非經慎重的考慮，不得行使。三月七日的訓令中 ，又說設關收稅一條，已經撤消，不必行使 。所以在這一方面，似乎不會與中國發生衝突。

一八三三年十二月十日，英國政府發表任命，指派拿皮耳(Lord Napier，中國當時公文中譯爲律勞卑，「律」即Lord之音譯，「勞卑」即Napier)爲主務商業監督，勃羅登(Plowden)爲第二監督，帶威斯(Davis)爲第三監督。十二月三十一日英皇手諭拿皮耳，令其務須和平處事，遵從中國風俗與習慣，以免引起華人惡感。次年正月二十五日，外相巴馬斯頓又給以特別訓令，謂擴充英國貿易於廣州以外的各地，爲拿氏此行主要任務，但須審愼持重，靜待時機，然後報告本國政府，得有訓令，始可實行。決不可魯莽從事，反致危及現存的兩國貿易關係。英國政府對華政策的和平，顯而易見。公司大班雖換做商業監督，似乎仍不會引起中英衝突。

但是不幸在馬氏的充滿和平口氣的訓令中，却有一句「抵廣州之日，即當以函通知兩廣總督」的話，後來竟成爲中英衝突的導火線。在從前公司大班駐粵的時候，與廣東官吏的公文，都用禀帖，經行商的手，轉達與華官。英國政府以爲商業監督是政府委任的官吏，與公司大班不同，應該與華官有對等交涉的權利，所以主張直接與總督通函。不知道中國官吏最講究這些禮節，決不遷就；拿皮耳履行訓令，也不肯放鬆 ，以致鬧成僵局。

拿皮耳受任命後，不久即首途來華，於一八三四年七月十五日（即道光十四年六月初九日。以下凡括弧中所書的都指陰曆）抵澳門；二十五日抵廣州。這時候的兩廣總督是盧坤，正在廣州。兩方的重要人物都已登場，一齣有聲有色波瀾起伏的中英交涉便開始了。

三 交涉的第一次波折——公文轉遞的手續問題

拿皮耳抵澳門後，即有人將這消息報告盧坤。盧氏下了第一次諭示給行商們，令轉達拿皮耳，叫他暫留澳門，俟總督具奏朝廷奉到諭旨後，再行來省。這是因爲從前來粤的英人都是商人，現在換了英國官員，待遇自然不同，但是如何改變待遇，即須朝旨定奪，疆吏不能作主。不幸，行商們趕到澳門時，拿皮耳已經動身赴省了。於是行商又趕回省城，在城外英國商館中進謁拿皮耳；這時候拿皮耳正令人將致總督信函譯成華文預備翌日投遞；對於行商所轉交的總督諭示，便拒絕不受；主張直接與華官接洽，不欲再依從前大班的舊規，以行商爲中間人，降低自己的身分。

七月二十六日，即拿皮耳抵廣州的第二天，拿氏便令秘書携帶致總督的信函，赴城門口交與華官轉呈(當時洋人是不准進城的)，並囑咐秘書切不可交與行商。但是華官以爲依舊規凡洋人書信，概由行商轉遞，不肯接受；並且向來大班有事通達總督，概用「稟帖」，這次拿氏改爲平行的書函，更爲不合。所以這秘書在城門口交涉了三四點鐘，毫無結果，仍舊携了原信回去。翌日，盧坤又下了第二次諭示，令行商轉達拿氏，責備他不應擅自來省；姑念初入中國，未諳禁例，在省城調査商務後，可即返澳門。這諭示由行商帶往，拿皮耳仍不肯受。至於拿氏致總督的書函，行商勸改爲「稟帖」，拿氏堅執不允，這事也無結果。

七月三十日三十一日，盧坤連下了兩次諭示，責備行商不應任令拿皮耳擅來省城，飭令曉諭拿氏暫回澳門，俟奉朝旨後再行來省。然而拿氏不僅「執拗玩梗，不遵傳諭；」並且連這諭示也不肯接受，說要與華官直接交涉，文書須交官吏傳遞，不要行商廁足其間。

事情是鬧殭了。盧坤雖發了四次諭示，但拿皮耳不肯由行商手中接受文書，一概拒絕不納。拿氏通知盧坤的書函，也因不肯改爲「稟帖」交行商轉遞，仍舊擱在英國商館中。盧坤要拿皮耳先回澳門，拿氏偏堅執要留在廣州。兩方面都不肯退步，只苦了做中間人的行商。盧坤要行商負責追拿氏回澳，行商無法，於八月八日(七月初四)又去謁見拿氏，勸他回澳門，無結果；八月十一日想召集英商開會，欲喚令英商反抗拿氏，但事前給拿氏知道了，這會又開不成功。

經濟絕交是今日我國對外交涉的唯一武器，但這武器是百年前便已經發明了。行商們因爲勸拿氏返澳，未曾成功，便想利用這武器來强迫拿氏。八月十六日，行商自動的停止裝貨，但這只是輕度的經濟絕交，影響不大。後二日，盧坤又下了一次諭示給英國商人，以完全停止英國貿易來威嚇英商。事態似乎變得嚴重了，但是不久盧坤又軟化了，接下去的又是一段和平交涉的喜劇。

四、交涉的第二次波折——委員會議的座位問題

八月十八日(七月十四)盧坤雖以封艙威嚇英商，但是轉念「事關化外，必須格外詳慎，折服其心，商人所禀，究屬一面之詞，未便遽信。」所以便派了三個委員前往英國商館，面加詢問。這三個委員是廣州知府金蘭原，廣州協副將韓肇慶，佛岡同知潘尚楫，行商將這消息報告與拿皮耳

後，拿氏大喜，以爲交涉有轉機了。拿氏所堅持的與華官直接交涉這一層，總算達到目的。

雙方約定八月二十三日（七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會晤。這天晨九時許，英國商館中的通事與僕役布置會場，依照中國慣例，華官座次在北面，行商在左側，英人在右側，如下面的甲圖。十一時許拿皮耳到場了，看見了會場座位布置，大不以爲然，隨令依照西洋會議慣例，添進一個桌子，改變座位的擺置，使成爲下面的乙圖：

【甲圖】

（乙圖）

不久，行商領袖伍敦元盧繼光來了，堅持將座位恢復爲甲圖的樣式，否則有損天朝官吏的尊嚴。爭執了兩小時餘，終因爲拿氏執拗不屈，行商只得讓步。下午一時許，三位委員來了。未開談判前，拿氏即提出質問，爲什麼不守時間，遲延了兩小時到會；弄得華官面子上很過不去。開談時，華官提出三個問題：(1)拿氏何故來華？(2)來華後所欲行使的職務是什麼？(3)何時返澳門？拿氏的答復是（1）英國東印度公司特權撤消後，在華英商無人管轄。本人的來華，即代替從前的公司大班。並且前學

督李鴻賓會通知英商，若果公司散局，仍酌派大班來華總理貿易。本人的來華，也即是應華方的要求。(2)來華後所要行使的職務，現有一封致總督的書函在此，可携去給總督看，便能知道 。 在會場中不欲口頭宣佈。(3)返澳門的時間早遲，是個人的私事，要視自已的方便而定 ， 不能預答。華官的委員自然不肯轉遞那封平行式的給總督的書函；對於返澳日期無定一層也不滿意。這一天的會議無結果而散。

隔了四五天，八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四日)行商領袖伍敦元盧繼光又往謁拏氏，要求於八月三十日再接見四位華官，拏氏自然便答應了。但是行商又提出二個要求：(1)會場中座位的布置 ， 須依照甲圖的樣式；(2)准許華方委員自携通事傳達語言。對於這兩點，拏氏都加拒絕，說會議座位依西洋慣例應作乙圖的樣式；華方的通事對於英語的智識很有限，他們的翻譯，遠不及馬禮遜(Mr. Morrison) 的可靠。第二天是八月二十九日，行商又來英商館， 對於這二個先決問題，討論很久， 拏氏仍不應許。行商說翌日再來。但是到了八月三十日，不僅華官不曾來，連行商也不見影蹤。這交涉又擱淺了。

五、交涉決裂

盧坤有點忍耐不住了，以爲這夷目實在太可惡；自已迭次派人傳諭，委員查詢，總算是曲加體恤到極點；想不到這夷目不識抬舉，總不將辦理何事說明原委，又不肯退回澳門。所以便於九月二日(七月二十九)下諭，歷述拏皮耳執拗抗命的罪迹，爲懲抑起見，停止英國貿易。還諭示於九月四日公佈。盧氏即派兵監視英國商館；令商館服務的通事及僕役，一概退出；禁止人民與英人貿易，即食物日用品也不准賣與英人；黃埔與廣州間不准洋船往來；洋人只准出港，不准進來。他想以這方法强迫拏氏屈服。

拏皮耳於九月五日（八月初三日）得這消息後，一面令人往邀停泊廣東洋面的兩隻英國兵艦前來保護 ； 一面出告白反駁盧坤諭示中所加的罪名，謂中英官吏直接通函交涉， 已有先例； 這次總督突下令停止英國貿易，實不合理。九月十一日，盧氏諭示行商傳達拏氏，謂中英官吏從前雖有直接通函者，但爲例外，大多爲入貢的英使接洽朝貢事務。這次拏氏來華管理商務，事出新創，必須奏明朝廷後再行酌辦。又責備拏氏不應擅令兵船闖入海口，如不退出，將以兵威誅討。

拏皮耳的書面抗議既完全失敗，而他所邀請進口的兩隻兵船，又闖出更大的衝突。這兩隻兵船是依莫禁號 (Imogene， 中國公文中稱爲「一[illegible]叻嚧」兵船，因爲這兵船船長是 Caplain Blackwood) 與安東羅滅古號(Andromacle)，接到拏氏通知後，即向廣州省城開駛。九月七日 (八月初五)經過虎門鎭遠沙角橫檔各砲台時，砲台上弁兵開砲阻止，但英船亦開砲回擊，强迫通過。九月九日經過大虎砲台時，雙方又互開砲火轟擊，英船終竟駛進海口，停泊黃埔。盧坤事前以爲「密派員弁，水陸分頭佈置，鎭靜防範，不致疏虞」，至此證明完全不足靠。怪不得道光帝接到奏章後，提筆硃批道：「看來各砲台俱係虛設，兩隻夷船，不能擊退，可笑可恨。武備廢弛，一至如是，無怪外夷輕視也。」

盧坤聽說英國兵船已闖進海口，便有點着急了。一面仍派行商去曉諭拏氏，「責其擅進兵船，擅開砲火，並詰其因何來省之故；」並且說如果執迷不悟，頑抗如前，便要示以兵威，痛加勦剿。（見西曆九月十一日的

諭示）。一面便派兵調將，先用大船十二隻，每隻用大石塊十萬斤，橫沈水內，以阻塞英船入省水路；又調集大小師船八隻，巡船二十餘隻，配足弁兵軍械，在河面巡防；又調撥兵丁一千六百名，在兩岸陸路防備。盧氏召集水陸精銳，以威嚇英人，如果英人堅持不退，盧氏便要「督率弁兵水陸並進，嚴行驅逐，斷不任其日久停留。」當時的形勢，危機一髮，似乎中英的兵戎相見，不能避免。但是事情忽然又發生了大轉變，這劍拔弩張的狀態，忽又歸烟消雲滅了。

六、糾紛忽解——拿皮耳的得疾與死亡

九月初旬，拿皮耳即覺身體不爽；九月九日（八月初七）又發寒熱，不能支持勞劇的事務。後來得了盧坤九月十一日的諭示，知道與華官無法進行交涉，於是在九月十四日便告英商，謂不欲與華方作無謂的爭辯，徒誤英商貿易，若華方允許恢復英國貿易，可以自動返澳。侍醫加律治（(Dr. College)也說廣州氣候不宜，還是先返澳門休養病體。 九月十九日拿皮耳令加律治與行商交涉，雙方約定，英國兵船由黃埔退返伶仃洋，華方允給拿氏紅牌（即通行證），以便經香山縣返澳門，休養，途中不得加以侮辱。二十一日行商携了紅牌來，拿氏即下令英國兵船退出黃埔，自己帶了隨員由小船駛赴澳門，二十六日抵澳門。途中顛頓，病體反增，十月十一日（九月初九）日遂死於澳門。

盧坤是勝利了，於是上奏朝廷，誇張自己的功績，說道：

「該夷兵船窺見前路水面木排橫亘，檣櫓如林，大小師船，排列數重，陸路亦處處駐兵，聲勢聯絡，軍威嚴整。……該夷膽怯，呈求恩准下澳，兵船即日退出，求准出口。……此時水陸營伍，星羅棋布，火攻船隻，亦已現成。若乘其進退兩難之際，四面夾攻，原不難立制其命。第我皇上懷遠以德，撫馭外夷，仁義兼盡，玩則懲之，服則舍之，從不為已甚之舉，所以寬其一線，函令出口」。

「廣州府志」所引「盾墨」的記載更加威武；據說：「英人大懼，請退出，不許；律勞卑（即拿皮耳）請給小船下澳，不許。番商數千人，合詞乞命，乃許。律勞卑既出，慮歸國以生事伏法，遂仰藥死」。於是中國方面自以為已經得到馭夷的秘訣。如果夷人抗不遵命，可臨之以兵，斷其貿易，便能使之屈服。後來林則徐迫義律繳交鴉片，便採用這秘訣。至於英國貿易在華所受的束縛，則不僅不設法放鬆，反更加嚴緊，於次年春頒佈了防範夷人章程八條，因為這些化外蠻夷，「素性凶狡」，若不嚴加約馭不足以制其「犬羊之桀驁」也。

至於英國方面，拿皮耳死後，由第二監督德威斯(Davis)升任為主務監督。他從前曾為公司駐粵大班，這時候便採取沉默政策，靜候本國政府的訓令，並令在粵英商依舊規照常貿易。英國政府於次年（一八三五）二月二日以訓令告誡駐華商業監督，謂中英通商之建設，須依和平方法進行，切不可以武力強迫。中英貿易自拿皮耳退出廣州後即行恢復，此後一帆順風，和平進行。但在這風平浪靜的局面下，卻仍含着尚未解決的生產力與經濟制度的矛盾。這矛盾到鴉片戰爭時再爆發出來，成了波濤洶湧的大風浪，中英貿易制度經過了一次非常劇烈的轉變。這是後話，不在本題的範圍中。

七　餘論

拿皮耳的來華，是負有擴充英國工業的海外市場的重大使命。但是一到中國，便因爲外交禮節的問題，鬧出重大衝突；交涉了兩個多月，毫無結果，只好自認失敗，回返澳門。當時英國對華的政策 ，只有四條路可走，消極方面，(一)或完全放棄中英貿易的利益，令英商退出中國；(二)或仍留中國貿易，忍受中國所加的種種束縛；積極方面，(三)或派代表與中國和平交涉，改善中英通商制度，(四)或以武力兵威，強迫中國開關。這四個方法中，第一種是違反當時經濟發展的趨勢，決不能實行；第三種由於拿皮耳的失敗，也證明「此路不通」 。剩下來只有(二)(四)兩途可行。在一八三四年至一八三九年間，英國政府便採用第二法。但是在一八三四年時，英國便已有人感覺到改取武力政策的必要。拿皮耳在一八三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致格萊(Earl Grey)的私信中，已說到與中國政府談判，必須有武力爲後盾，強制執行；若和平談判，徒耗時間而已，決無結果。在拿皮耳談判失敗後，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九日，在粵英商合詞奏請英皇，遣派兵艦來華，強迫中國開放廣州以外其他口岸通商，並解除對外商種種束縛。英國政府雖仍堅持和平政策。但是英國生產力繼續發展，使英國不得不由第二途改取第四途，結果是產生了鴉片戰爭。禁販鴉片不過是那一次戰爭的導火線而已，並不是他的眞正的原因。我們看了這一次拿皮耳事件後，對於這一點的認識，當更明瞭。

在這一次的對外交涉中，我們可以看見我國官吏的弱點。這些弱點，便是到了百年後的今日，尚未曾滌除去。最顯著的是欺騙國人，對自己的人說謊。明明是兩方協商定的解決案，却對國人說是「英夷膽怯，呈求恩准」；明明是對於英國兵船無法可施，却對國人說「四面夾攻，原不難立制其命」，只爲「懷遠以德」，所以「服則舍之」。其次的弱點是敷衍，雖經過了重大的事變，但事後仍只圖敷衍，不能振作。當時清廷與粵吏都知道英人船堅砲利，己國武備廢弛，但事後只發了幾道紙面公文，並沒有實事求是，認眞改良海防。英商在廣東受中國官商的層層剝削，是這次拿皮耳事件的遠因，這點也是當時清廷及粵吏都知道的，但事後也只下了一次上諭查禁，事實上仍未能認眞施行 。對於英商在華所受的束縛，既未解除， 英人的反抗自然是遲早總要爆發的； 對於己國的武備却只圖敷衍了事；這裡面便暗伏着中英戰爭的必然發生及必然失敗的原因。不過，經過了百年的中西交通，我們對於西洋的智識 ， 總算比我們的祖先長進了不少，不像他們那麼的昧於國際情形；同時，在這一百年中，經過了幾次外人的教訓，領受過他們槍砲的滋味，由傲慢輕外的態度，一變爲屈辱懼外的態度；這些便是我們在這一百年內的總收穫！

本篇主要參攷書：

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II. (1934)
2.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4(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Vol. XXII)
3 道光朝外洋通商案（史料旬刊第二十一期，二十三期，二十五期）
4 王先謙編，道光朝東華錄，
5. Eames' The English in China

6. H. B. Mors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I. Ch. VI
7. S. W. William's The Middle Kingdom, Vol. II. Ch. XXII
8 但燾譯（稻葉君山原著）清朝全史下冊第五十六章
9 蕭一山著清代通史卷中第四篇第十六章八六節
10 光緒五年重修廣州府志
11 千家駒著東印度公司的解散與鴉片戰爭（清華週刊三七卷第九，十期合刊）
12 張德昌著胡夏米貨船來華經過及其影響（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一卷一期）

風箏

江寄萍

暮春三月，江南草長，正是放風箏的季候。這本是一種很好的遊戲，人們在家裏蟄伏了一冬了，能到青草地上去跑一跑，是再好也沒有的了；不過一個成年的人若興趣很濃厚的去放風箏，在別人看來，多少有點傻氣。從前北平的闊公子，講究一丈多的大風箏，非常的闊氣，風箏上面有鑼鼓，放起來丁東郎當的非常好聽；有人眞有耐性，一直放一天，等到星斗滿天了，還可以聽見風箏背上的弓絃嗡嗡的響着。夜間放風箏更有奇趣，可以弄十幾個小紅燈籠由風箏的線端繫上去，牠們會慢慢的往天上升起，一直升到離風箏很近的地方。我們可以試想，若於黑夜有幾十個小紅燈籠在天際飛舞，這是如何的奇景？只是近年來這些奇景不大看得着了。

風箏對於古代的女子似有相當的歷史，我不記得那本書上曾有「廣袖素手，牽着絲線」之類的形容辭。據我所知，李笠翁的十種曲中，有一齣風箏誤，這是一本很好的喜劇，全篇充滿了幽默的風趣。劇情說戚友先欲放風箏，請其友韓世勳在風箏上題畫，韓因懶於作畫，遂在風箏上題詩一首。詩曰：

「漫道風流擬謫仙，傷心徒賦四愁篇，未經春色過眉際，但覺秋聲到耳邊；好夢阿誰堪入夢？欲眠竟夕又無眠，人間無復埋憂地，題向風箏寄與天。」

不想這風箏因斷了線，墮入詹式承的院中，被他的女兒詹淑娟拾着了，於是又在風箏上題詩一首。這詩是倒壓韻的：

「何處金聲擲自天，投階作意醒幽眠，紙鳶只合飛雲外，綵線何緣斷日邊？未必有心傳雅字，可能無尾續貂篇，愁多莫向窮途訴，紙爲愁多謫作仙。」

因爲這一首詩，後來便鬧出許多笑話來，韓公子因風箏作引線去會淑娟，不意弄錯了走到淑娟的姐姐愛娟那裡，韓因欲試其才，遂請其當面作詩，愛娟那裡會作，逼得無法，於是用「雲淡風輕近午天」的千家詩來搪塞，這一下當場出醜鬧了個大話笑。此李笠翁用以寓世，嬉笑之間，愈見其深刻。這也可以說是風箏的幽默了。

有人說風箏最早是張良發明的，此說未必可靠。不過我們知道風箏在唐時，已竟有了，元稹有詩：「鳥啄風箏碎珠玉。」或者唐以前即有。詢芻錄亦載五代李鄴於宮中放風箏。可見這種遊戲在中國的歷史上是很久了。

二十三年，三月，二四

憲法草案之商榷

王揖唐

報載立法院所擬之憲法草案，共十章，計一百六十條，依據建國大綱，適應世界潮流，在我國憲法史中不能不認為近代化之憲法，惟其中似有尚待商榷之處，略述所見，以備參考。

原草案第四條關於領土採列舉規定，查各國憲法中採此規定者，有瑞士奧大利比利時墨西哥等國，然或為聯邦國家，或有其他特殊理由。我國幅域遼闊，迭受侵略，此次草案，毅然將國土範圍明白列出，不無所見。但須研究者，第一，現在市制尚未廢止，應否將其列入？如謂市可包括於附近省區之內，則省制亦有問題。緣縮小省區，倡之已久，將來省區有所變更，是否不牽動本條。如謂此係行政區域劃分，可依法律定之，則凡屬固有之島嶼領屬，如西沙羣島等，是否已一一涵括無餘，均屬疑問。則草案第四條。似不如修正為中華民國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及其他固有之疆域，含義較廣。此應商榷者一也。

草案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自第八條至十五條各項基本自由，憲法列舉，意重保障，此為各國之通則，今草案各條，均有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云云，是憲法所畀予之自由，皆得以普通法律剝奪之，憲法保障，不幾等於虛偽乎？夫自由固不能漫無限制，然亦不能予法律以過大之權。如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一項，考巨哥斯拉夫憲法第百零五條，出版自由保障之，凡出版不得付予檢閱，或置於特許制度之下，國內新聞紙及出版物之發行，郵政不得拒絕之。第二項，則另以法律限制其濫用自由。又查德國新憲法第百十八條，人民在法律限制之內，得用文書言語出版圖書，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見，不設檢閱之制。此二國，對於言論著作等自由，雖有限制，但明定不得檢閱，或須特許，郵政亦不得停寄，其保障可謂確實。復次，集會結社之自由，德國新憲法第百廿三條，凡德國人民若平穩安靜不攜武器者，不必報告官廳，不受特別許可，皆有集會之權利，惟屋外集會，則依國法有報告之義務，如直接有害公安者，得禁止之。較諸草案完全委任法律限制者，不可同日語矣。復次，秘密通訊之自由，德國新憲法第百十七條，書信及郵便電報電話之秘密，不得侵害，亦不得以法律限制。復次，信教之自由，現代國家多以個人信仰自由為原則，德國新憲法第百三十五條，國內一切住民有完全信教自由，及良心自由，宗教上行為之安全行使，憲法加以保障，聯邦予以保護，並無法律限制之條。草案不詳為規定，每條僅舉自由之名，一律加以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等語。揆起草者之意，不外以草案第廿三條，對於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已規定以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非造法自便漫無範圍可比。然所謂社會秩序共公利益所必要者為限云云，究以何者為準，仍不免

涉於寬泛。且不將違反憲章之所規定而侵害人民自由權利者之執行機關，於憲法上爲一制裁原則的規定，恐仍難收充分保障之效。此應商榷者二也。

原草案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並未定代表之任期，似一經閉會，不獨職權終了，即代表之資格，亦不復存在。果爾，不獨下屆大會之召集，其選出之代表，固不限于原份子，即在此三年中，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其代表亦應另行選出。不但此也，國民委員會既限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一經閉會，國民委員會亦應隨之消滅，似臨時國民大會閉會時，亦須另選國民委員會委員矣。此就國民大會代表無任期之一點言之，爲應有之解釋；然就原草案全部觀察，代表雖無任期，但臨時國民大會，似仍由原代表充任，證諸國民委員會對於下屆大會之召集，則曰籌備，對於臨時國民大會，則曰召集，蓋因仍爲原代表充任，故無須籌備也。不但此也，若九十四條規定，立法委員人選，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又百二十二條規定，監察委員人選，亦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照此兩條規定，似代表之資格含有固定性，並不隨閉會而消滅，將繼續至下屆大會爲止，直不啻有一定之任期矣。至代表應否有任期，係另一問題，但條文不免含混。此應請商榷者三也。

原草案國民委員會委員，固由國民大會所選出，而各院院長及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亦復選自國民大會。今各院之彈劾案，委員會既可受理，而對於委員會並未規定彈劾及受理機關，夫以委員人數如此之少，權限如此之大，設有違法失職情事，而無救濟之途，亦殊危險。且委員會受理彈劾案之結果，或不免出於罷免。若罷免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尚可援引八十一條所謂因事故去職由總統任命代理，若罷免立法委員過多，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既無條文可據得任命代理，委員會復無選舉之權，若因罷免立法委員，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較之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去職，反可不召集大會，在法律上似亦失其平衡。又查草案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欵規定，行政院長應行去職之條件，爲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經國民委員會接受時云云，據上規定，立法院雖能提不信任案，但國民委員會不接受時，仍無效力。國民委員會人數，僅二十一人，如有半數受總統及行政院之威脅，或情面關係，則不信任案絕難接受，此時立法院與行政院立於衝突地位，既不能解散訴諸民意之改選，又不願通過法律案．預算案．乃至國際條約等案，兩方成一僵局，無法補救，起草者以國民委員會爲國民大會閉會後一運用圓滑之機關，結果仍難達其目的。此應請商榷者四也。

原草案第五十一條規定國民大會之職權，『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按副總統在名義上．實際上．毫不負政治責任，其能適用罷免者，爲第八十二條絕無而僅有代理之場合。至立法院議事，取決於多數，無單獨負責之可言。況立法院委員，於院內言論，對外不負責任，故各國對於立法院，祇有整個的解散，並未聞對於立法院委員分別科罰。乃原草案規定罷免處分，亦將立法院委員包括在內，似與立法院性質相牴觸。又查原草案所規定行政司法監察考試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而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其公布之責，又在國民政府，是提出者爲各院，公佈者國民政府，而第九十八條總將提交復議之權屬諸總統，不知於義何取？此應請商榷者五也。

原草案規定對於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免職，不受刑事上訴究。又定監察院對於大總統提出彈劾案云云，是前者總統一有內亂外患罪嫌疑，普通法院可以逕行拘究。惟查民元臨時約法，規定參議院對於總統有謀叛行為，得彈劾之，彈劾後，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又德國憲法，亦規定聯邦大總統，非得國會同意，不受刑事上訴追。原草案對於大總統有謀叛嫌疑，是否亦先經監察院之彈劾，而後始受普通刑事法院之審理，並無規定。又後者關於監察院彈劾大總統之程序，亦付缺如。以現行法而論，有一監察委員之彈劾，經三人審查通過，即可成立。夫立法院對行政院提出不信任案，尚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而監察院彈劾大總統有三人以上之附議即可成立，未免輕易。固然彈劾之後，尚須經國民委員會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以解決之，第以一二三監察委員之發動，即可成立一國元首之彈劾案，其足以惹起政治上之不安，可以想見。按起草原意，總統所以不兼行政院長者，以行政首長，常因政策之不同，而有進退，如以總統兼充，殊非穩定中樞維持政府尊嚴之道。然就以上規定觀之，似與此旨相反。此應請商榷者六也。

查原草案第六十九條，規定總統及五院，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此條文義，大約係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精神蛻化而來。按五院係屬政府機關抽象之名稱，既非自然人，又非法人，似難令其負責。此條文字，應如何斟酌盡善，始無戾於本旨。又原草案關於五院職權，如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或為原則之規定，或係具體的列舉，缺漏尚少，惟於監察院除第一二零條規定『監察院為國民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空泛一語外，別無由審其職權範圍所在。如謂監察二字，足以涵括彈劾審計兩義，無俟敘說，何以第一二三條以下，復為審計部份之規定，而不及於彈劾，如謂彈劾文字，不必列入於憲法之中，何以第五十八條，第八十六條，又載有彈劾明文，他條且有彈劾為屬於監察院主要職權之規定，何以第七節監察院本身文內，不予一字提及？此應請商榷者七也。

原草案規定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不明定其所屬何人，求之近例，惟瑞士軍事首領，由聯邦會議推任之，不屬於行政首長。然彼為聯邦國家，難於並論。在以前國民政府，為合議制主席，且負政治上責任，對此不成問題。即現在國民政府主席，不負政治上責任，然亦為委員制，同時代行政權之中央政治會議，屹然並存，對此問題，更隨時可以解決。茲原草案所稱將來之國民政府，係一抽象名詞，既不負責，又無會議，究竟陸海空軍將來由誰統率，的是問題。如謂統率何人暫不規定，將來國家一旦有事，可以臨時就軍事中有聲望者，擇一充任。例如法國霞飛大將，即於歐戰期內而起用之。殊不知法國憲法，固明定大總統統率陸海空軍，初無礙於臨時之委派。今不明定其所屬，將來權限爭議，勢不能免。此應請商榷者八也。

中央政府之總統，及各院院長，設有違法失職時，監察院可以彈劾，是見諸第五十八條國民委員會之職權內。而地方政府之縣長，設有違法失職時，縣議會亦得提出彈劾，見諸一百四十七條。惟對於省之省長，獨未加以規定。若謂省長地位無關輕重，而一百三十五條特別規定軍人非解除軍職三年後，不得為省長候選人，其重視省長之地位可知。故對於省長違法失職，亦應明定彈劾之機關，較為嚴密。又縣長違法失職，經縣議會議決提出彈劾，請縣民罷免之，然對於縣長執行中央行政事務違法失職時，

省長能否免職，並無規定。然猶可諉謂省長既有指揮之權，當然依據一般懲戒法而辦理之。今有一問題，設縣議會與縣長結託，永不彈劾，斯時縣民能否直接罷免，亦無明文。此應請商榷者九也。

以上九點，不過舉舉大者，此外原草案關於國民大會三年召集一次，會期以一個月爲限，結果僅能爲可否之表決，而無討論之機關，已如世人所說矣。至大會代表，似應兼採人口比例，及其他主義。而原草案則採絕對的地域主義。復次，關於軍制改革，軍區劃分，軍額軍費之限定，應否全議諸普通法律規定，以及國民經濟章中，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各條文，係屬於一時的政策，應否於憲法中列舉，亦均有研究之餘地。

抑憲法商榷外，余不能無言。現國人對於憲法之興味，直已低至零度以下，何則，政府唯一天職，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初非民主立憲國家所獨具之條草也。國諺不云乎，殺人償命。欠債還錢。中外古今，靡能或異。漢高入關，約法三章，亦不能外茲原則也。今試問人民生命財產保障之程度，其視三十年前，爲進步耶？抑退步耶？擄人勒贖之行爲，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皆屬最大羞恥之事。二十年前，綁票之一名詞，惟東三省有之，今浸浸及全國矣。是故今日政治，無取高談。換言之，但能令各地綁票案之由漸少而絕無，勉強恢復二十年前之社會狀況，人民心理，即已大慰。外人覘國，亦遂改觀。否則，雖有凌駕歐美之良好憲法，譬之囚識，不能療飢，我輩但以肉壓視之耳。

今所憤憤於侵略國家者，以其蔑視國際約文，迷信武力，佔用我土地及財產也。然則政府不應無視法律，濫用官力，以佔用人民之土地及財產也，不待言矣。今姑舉一例焉，項城袁氏，以民五薨於位，夫人所知也。就法律言，彼與政治犯三字，直無術使相連屬。退一步言，法律亦不能溯及既往。夫以一國元首，且多年當國之人，今其諸子中，至有不能舉饘粥者，其非貪污，已足證明。其遺產所有權之受保護，固法律之所許也。軍興時代，軍閥以一怒沒收之，誠不爲異，然今非與民更始時乎？賢哉行政院也，議決明令，准予發還。賢哉軍會委員長也，煌煌電令，嚴飭照辦。賢哉豫省主席暨各委員也，一致表示依法辦理。乃卒聞以一二人暗中相持之故，巧爲遁詞，傾翻前議，遂使命令效力，僅予局部執行，餘則以礙難發還四字了之。彼意若曰，政府既已違法佔用於前，又何必依法平反於後。領袖德音，未由下逮，事誠可惜；而國家法律效力，不克保障人民財產之弱點，自經此一重公案，愈以暴露而無餘，不亦大可痛乎？使爲政者而不改換此種心理，則又何取乎議憲爲哉？

曩聞辜鴻銘先生之言曰：我國非無不成文之憲法，即四子書與六經是也。區區嘗謂三代以上之憲法，實包括於『禮』之一字中。論語所謂殷因夏禮，周因殷禮。夏禮殷禮，吾能言之。以及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又曰禮讓爲國。殆莫不含有不成文憲法之意義焉。特中西文化，來源不同，相推相演，政軌斯異。昔人欲以半部論語治天下，實則片言殆已足矣。今謀國者，脫能上參孔孟，近規曾胡，重道尊儒，潛心經籍，但取古人一二精粹語，身體而力行之，所謂君子德風，小人德草，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以視徒恃一紙空文之憲法，以爲政治之具，相去誠霄壤矣。憲法云者不過文明國家之一必需陳列品耳，吾家世傳，自有三王之筆，羲獻之書，案上壁間，已足生色，彼舶來諸油畫，誠無取斥重價以競購之也。

（錄四月十一·十二日大公報）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要

由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止

（硯農）





汪精衛返京後所談

汪精衛十四日下午二時返京，即至中央黨部，出席重要會議。報告在贛所決定之外交方策，極爲詳盡；繼即討論外交上政治上問題，至五時四十分散會。汪於會後在中政會會客室接見各記者，發表書面談話，文極簡單，謂：『關於此次在南昌討論範圍甚廣，如年來華北辦事經過及目前情形，以及世界大勢，東亞時局，均在討論之列，但尚無任何具體決定』云云。後汪又繼稱，中央對黃郛之操勞過度，精神疲憊，已擬准給假若干日，藉作短時之休息。黃定十四日離南昌來京，過京稍作勾留，即赴滬轉浙省原籍掃墓。外傳之通車通郵問題，實則日本在去年即已提出，理由爲日軍所佔領之北寧路及沿途車站已交還我方，頗望我方通車關外，作爲交換條件，惟黃郛至今未與日方談判。所以未談原因，第一次爲閩省戰亂發生，我內憂嚴重，無暇談及；第二次當本年二三月間，日方提出時，值溥儀僭號，我上下正極憤慨，更不能對日談判。總之，東北失陷未復，華北當然嚴重，惟不能謂絕對無望。時艱方亟，吾國今後在國際間之驚濤駭浪中，惟當本堅毅精神，力圖振作，以應世界未來之變化云云。又汪于十六日國府舉行紀念週，所發表對此事之報告，原辭如下：此次在南昌與將委員長及黃膺白先生所討論者，最要爲華北之現狀。兩年以來，華北固處於極危險之境地，但亦非絕無辦法。如能修明政治，整飭軍紀，精神上喚起民衆團結自救，物質上救濟農村，未始不足以支撐危局。縱成敗利鈍，未能逆料，而民族力量終有以自見。至於外交方面，固當熟審國際情形，東亞大勢，以善爲因應，而根本仍在於民族本身之力量也。

黃郛到滬仍將北返

黃郛十六日午前十時乘江新輪到滬，登陸後即偕隨員返宅。午後三時半在寓招待各報社記者，有人叩以此行南下任務及中日有關之通車

華北問題與日本聲明

在黃郛南行，南昌會議華北問題之際，日本外務省突於本月十七日發表非正式聲明，反對國際對華援助，其意在威嚇國聯與美國，不啻表示閉關中國之門戶，意義之嚴重可知。

立法院之建議意見

國府五院中之立法院，對華北外交，爲比較持激昂論者，年來已數度向中央建議，如塘沽協定簽訂後，曾有質問與建議書之提出。十三日大會之後，曾接開秘密會，討論華北外交。一時發言盈廷，聲情激越，對當局所持方針，固未嘗贊許，對黃郛之措置，尤抨擊不留餘地。當時決定三項原則，由外交委員會加以整理，提出本星期大會通過後，即送呈中政會，作爲向中央之建議。其三點內容，㈠華北外交不必由黃郛辦理，㈡通郵問題，可照歐戰時比利時大部國土爲德國軍事佔領後，郵政改用德國郵票，仍照常通行，如關外貼用日本郵票，亦可許其通郵。㈢通車問題，絕不可商，日如提議，只有拒絕，庶免有承認僞組織之嫌。據某委員向記者稱，萬國郵政公約規定，凡未具形體之國家，即不認爲國家，不認爲會員國之一。傀儡受日人操縱，國家形體未備，故郵政公約堅拒其加入，其精神上之正義，猶駕吾國而上之。奈何中國反承認與僞組織通郵，不特將失盡世界對我之同情，即道義上亦將認爲破壞郵政公約云云。

通郵等問題。黃談：余到華北已一年餘，在此短期間，不論外交之關係如何，即政務上糾葛，如李際春，老耗子，劉桂堂以及最近數平之孫殿英問題，已經八次之多，對於種種事務，雖未經有全部結果，然在此困難局勢之下，經此年餘整理，固不能稱功，亦可告無罪。此次南下到贛，謁蔣委員長，不過報告此一年之整個政務。至於通車通郵及沿長城一帶設關，則未曾詳談，因目前華北困難，不僅此通郵設關也。南方報紙及一般輿論時常謂日人如何威脅，地方如何不太平，但此亦有未盡然者。蓋戰區各縣時有一種不盡不實消息之來，遠道傳聞，驟以為實，未免有失眞相。如最近余在南昌，曾聞偽國「宮內大臣」沈瑞麟有率兵一團來東陵修陵之事。查沈為浙江人，曩年余長外交時，沈曾一度任次長，揆其行為，決不有此，但人心難測，余在將信將疑之下，乃電政整會調查，今接專員殷汝耕來電，非但稱絕無其事，即報紙常見所謂馬蘭峪日軍增加，及有數十架飛機飛越長城，入戰區偵察云云，皆非信史。且其來電謂，玉田改編部隊五百十九名，已遣送回籍，其餘四百十九名不久亦可遣散，所有情形，並不若外傳之甚。總之，華北目前困難，並不難在通車通郵，所難為整個問題，如救濟一項，現在正進行農賑，本年政整會對賑濟分急賑農賑兩部進行。至於東北軍之南調，查張副司令舊有部隊之在華北者，共十九師，現張担任剿匪，故有九師將南調，所剩不過萬福麟六師，及于學忠之四師，共十師而已。日本公使有吉將於明日來晤余，惟外傳日使必須晤余後返國報告，未免視余太重。且余今日來滬，除有吉公使外，即其他各國公使有在滬者，如各人時間可能，亦當一晤，以敘闊別。余目下決留滬二三日，即轉杭掃墓，並將赴莫干山勾留一二星期。對本人出處問題，余意在華北困難之中，經年餘整理，實覺精神體力俱所不濟，正宜藉此休養。無奈在南昌時向蔣委員長汪院長懇請後，經蔣汪二先生責勉，意為欲休養則可，欲消極則不可，所以此事仍不能決定 。如休養後體力稍恢復，彼時當即北返云云。

有吉與黃郭會見

日使有吉偕有野書記，十七日晨九時訪黃郭，談一小時半而去。吳鐵城適於此時往訪，黃以日使在，未晤。後鈴木武官續往訪晤，亦談一小時。有吉晤黃後對人稱：與黃談中國政況及南昌會議經過，黃表示蔣汪與本人之意見相符云。有吉即日晚車赴京謁汪。孫科．張惠長亦同車入京。

有吉在京謁汪長談

十八日晨，有吉偕參贊有野到京，下午四時至鐵部官舍謁汪，我方在座者為汪及外部秘書黃朝琴，至五時五十五分有吉方辭出。時記者多人候詢汪，汪當發表書面談話如次：『有吉公使之來，全係為辭行，無具體商談，彼表示欲謀中日兩國之和平親善，同國向外務省報告，將更謀兩國之和平親善。余答略謂，東北問題未解決，實為兩國親善之障礙。惟當閩變時，日政府守嚴正之中立，不干涉中國之內政，實與兩國人民之諒解甚為有益等語』。汪十八日晚八時在邸設席，為有吉餞行。黃郛在滬定再留兩三日，如有吉即回，尚擬一晤。日方稱有吉已決二十五或二十六日返日。

日外務省一種表示

東京十四日新聯電，近來華北方面謠言極盛，有傳日本於華北秘密進行種種軍事調查者，中國報紙之疑慮，固不待言，即如上海英字報暨其他歐美新聞紙，對此亦均信以為眞，而紛紛刊載 ，並有懷疑日本之傾向。日本外務省關於此事，經調查結果，判明乃係完全無根。即華北方面謠傳：㈠日本將校約百人，由參謀本部派遣赴華，與北平日使館武官進行協議後，即分赴察哈爾．山西．河北．陝西等各方面。㈡日本在河北省馬蘭峪建築機場，令軍用飛機十架駐屯該飛機場。㈢關於中國及『滿洲國』間之通郵通車問題，如中國拒絕日本之要求，將有重大事件發生。本日外務省對上述三種謠言發表談話云：『由參謀本部派遣多數將校到華，分赴察哈爾及其他各地活動等情，此完全無稽。蓋最近平津日本軍人之往來，頗惹一般注目，此事乃春初應有之恒例，又適值駐熱河之關東軍瓜代，關瓜代兵多有赴北平遊歷者，是以有此虛偽的宣傳 。至於馬蘭峪建築飛機場一項，乃無稽之事。觀目下南昌會議，黃郭氏正與中央政府當局者作種種磋商，以此或各派要人為使自己之立場有利，乃宣傳華北受日本威脅等情，亦未可定。如此捏造謠言，作排日的宣傳，日政府正考慮採取有效適切的措置之必要。』

廣田對華新政策

東京十八日電通電，廣田外相擬以左列各項為根幹，樹立對華新政策：㈠排除各國之中日離間策，而圖使中日兩國之經濟提攜與政治的共

存具體化〇㈡力謀除卻兩國政府間及國民間之無謂的排他心，而增進其文化的提携〇㈢設中日兩國互相間之和平的共同工作方式，以資維持東亞全局之和平〇㈣關於滿洲問題，當舍棄形式論，而依中「滿」兩方經濟的交通之實現，以作成調整兩方關係之基礎〇

日外務省嚴重聲明

東京十七日路透電，此間外務省發表對中日關係非正式宣言稱：「鑒於中國恢復秩序須賴其本身之事實，故日本不能不反對中國有違反遠東和平之任何舉措〇日本並反對其他列強之舉措，或將擾亂遠東之和平者，例如供給中國以軍用飛機與軍事教練，以及政治性質之借欵」云〇東京十九日電，此間外務省發言人今晨宣稱，如遠東和平秩序為協助中國之國際合作所擾亂時，則日本將採取積極行動〇該發言人又稱，如他國使用武力，則日本亦將採取武力云〇

我外交部發表聲明

南京十九日電，日外務省四月十七日非正式發表聲明書，說明對華政策後，歐美各國均深為詫異，紛向日外務省詢問究竟〇我外部發言人為此事，十九日發表聲明如次：『中國深信國際和平之維持，端賴世界各國之繁策羣力，國際間苟欲維持長期之和平，尤須促進互相諒解之誠摯精神，與剷除可成爭端之根本原因〇世界無一國家得在任何地方主張有獨負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中國既係國聯會員國之一，對於提倡國際合作，促成國際和平與安全，認為其應有之義務〇中國於努力達到此目的之際，從無欲中傷任何他國之意，更無擾亂東亞和平之念〇中國因實行上項目的，而與他國發生之關係，一如任何獨立主權國家間應有之關係〇中國尤須說明者，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不論其為借欵或技術協助，常限於不屬政治之事項〇至購買軍用品，如軍用飛機等，及僱用軍事教練官或專家，亦僅為國防上之必要，大都為維持本國之秩序與安寧〇他國對中國苟無野心，則對於中國力謀建設及安全之政策，殊不必有所過慮也〇至中日間現有之情勢，有不能不鄭重申告者，則兩國間猶如任何國家間，真正與永久和平，總須建設在善意與互相諒解之基礎之上〇倘現有不平之事態可予糾正，中日間之關係，可令其改善，而顧及兩國間之共同願望，則上述和平基礎之設立，事半而功倍矣〇』

有吉奉令暫緩歸國

上海十九日電，岩井書記稱，今晨接廣田來電，囑有吉暫緩返國〇南京十九日新聯電，日使有吉於昨日午後四時與汪精衛會見後語記者云，「本人行將歸國，故來京訪晤汪氏辭行，並就中日兩國間各種懸案之進行，交換意見，結果大體可稱良好〇至於通郵通車，並非值得驚張之大問題，最近各國之對華技術援助，乃始成為問題〇因國際的技術援助，結局將誘致中國之國際共管，使中日兩國關係惡化，隨之而對遠東和平亦有影響，故日政府從來對此種技術的援助加以反對〇此事本人與中國政府要人會見時，常喚起其注意〇顧本人自任公使迄今兩載，現在兩國間關係較二年前尤為好轉，不勝慶幸〇

國聯聞之不表驚異

日內瓦十九日路透電，日政府發言人聲明，國際對華襄助，無論何種形式，日本必積極反對之〇此種政策之聲明，在國聯方面聞之，並不引為驚異，蓋覺此政策乃日本希圖在遠東獨握霸權之必有結果也〇日本抱此政策，遂時常反對國際方面在技術上與中國合作之努力，而外人貸債與中國，尤為日本所反對〇故一九三一年五月間，當國聯與中國初有合作之提議時，日本即已抗議矣〇國聯大會所組織之顧問委員會，以察視中日爭議者，定下月集議，而國聯行政院之小組委員會，亦以考慮此同樣事件為使命者，則將稍早開會〇衆信上述兩委員會皆將討論國聯對於中日問題今後當將採行何種政策之問題，此間人士以為日本之聲明，含著關閉中國門戶之政策，又不僅因滿洲事件之結果，獨佔滿洲權利而已也〇但國聯方面希望遠東情勢，可愈增蘇俄加入國聯之志願〇

美國感覺異常痛切

華盛頓十八日哈瓦斯電，東京方面傳來消息，謂日本政府意欲切實聲明其對華政策，此間政界不欲加以評論，蓋東京所欲向各關係國政府遞致之牒文，此間尚未接其全文〇然自昨日日本外務省所發表之大意而觀，則此項牒文係屬對美而發，蓋不難窺見者〇此間各方面意見，以為在日本此種舉動之中，不難窺見其為彼邦軍閥恢復原有勢力之一種表示〇而此種表示，則將使新近廣田互換牒文所可產生之希望為之破毀無遺〇此間人士又將日本外務省之聲明書與日本英字報報知新聞所發表並分送美國各

報之文件相對照，此項文件，即日本政治團體紫黴莊所著，既已獲得外務大臣與海陸軍領袖之完全准許，以宣佈其所謂終止日美兩國糾紛之方法者也。其言曰：如欲消滅美日兩國間種種困難，而為一九三五年海軍軍縮會議預作佈置，俾克底於成，端賴若干重要問題之解決。例如美國對於日本在遠東之特殊地位，應予以正式之承認，即其一端。此外猶有關係重要者，美國應對中國明白宣言，爾等與日本之爭執，既須予以解決，幸勿如前此所為，仰望美國加以援助。苟日本所為有不公平與非人道之處，美國自願提出交涉。倘望吾人接受爾等請求，有所作為，則屬幻想。緣美國迭次宣言結果，中國惟美國之援助是賴，足使遠東形勢愈益複雜，而有以阻礙中國之統一與鞏固云云。此項文件又云：吾人須所表示之態度，並應為美國對蘇俄政策之準則，紫黴莊並在其所謂根本觀點外，進而要求美國承認「滿洲國」，並承認太平洋委任統治地之屬於日本，更進而要求允許日本移民若干，移殖美國，以及美國在菲律濱羣島撤除海陸軍根據地，而將該羣島改為中立地帶。美國若干方面鑒於日本之態度，發生一種推測，即日本政府對於中東鐵路問題，如與蘇俄成立協定，而西比利亞方面暫可安定無憂，勢必至於排除外人在華一切勢力，而圖謀攫奪中國經濟全部。

歐美輿論抨擊日本

華盛頓十八日電，紐約論壇報社論，評日本對華新政策，謂日牽制中國與外國發生關係，將使中國僅有空名之獨立與主權，而成為日本之保護國。日本之野心，並不自今日始，二十一條與石井所倡之門羅主義，野心早已昭示世界矣。該報又謂，日本貪求控制中國之權力，尚不足為奇，所堪駭異者，乃在日本希圖世界確認其為中國對外事務之自任的監護人耳。然欲使西方各國允許日本或任何一國有此權力，必須主要各國對於毀棄九國公約一節彼此同意，而如此對此一國表示專特信任，在國際間恐亦尚無先例。該報末謂日本此際如以遠東和平維持者自命，冀國際間予以承認，是表示㈠認其所已經破壞之九國公約為僵死之物，㈡對於西方對日本所抱之信心，亦不復重視。該報結論謂，日本現已證明國聯所加于該國之精神上孤立之判決，為更正確合理。

紐約十八日哈瓦斯電，東京方面傳來消息，謂日本政府有意重定其對華政策，並欲獨負遠東和平之責任，而置國際法及日本曾經簽字之各種條約於不顧。紐約泰晤士報評論此事，謂日本此舉，當在試探各方意向，日本如果正式作此，則華盛頓九國條約各簽字國及在中國有重要利益各國，必將羣起而拒之。

倫敦十八日電，「每日電訊報」外交訪員稱，英國官場對於日本「阻止他國干涉中國」之宣言，謝絕發表意見，但承認其語調嚴重，涵義深遠。據推測日本希望以武力干涉之僅僅的威嚇，阻止外國對華借款，使借款者以為冒險過大云。

柏林十八日電，日本外務省官員最近宣言，力陳擔負維持遠東和平之天然責任，已授之日本，因此之故，日本『不得不反對各國實施一切含有擾亂遠東治安嫌疑性之計劃，』例如以軍用飛船與航空教練員供給中國，或與中國成立無經濟意義之借款云云。今日德報界對於上述日本外交官之言論，承認其有重要關係。多數報紙至今向未冒險批評 。據柏林日報載稱，此次日人之言論，似損害維持中國門戶開放之各種宣言。該報又謂，關於此新宣言之東京電訊，未曾宣示其全文，故刻下尚不能加以斷語云。

剿匪軍事猛烈發展

剿匪總部擴大組織

漢口十四日電，總部定十六日擴大組織，十四日已發表錢大鈞・楊永泰分任參謀長・秘書長・下設參謀・經理・秘書・政務・政訓・總務六處，劉祖訓・閔湘帆・吳象賢・劉壽朋・黎天才・湯國楨任處長・馬兆瑞等副之。國府十七日令派張紡為贛粵閩湘鄂剿匪軍預備軍副司令。

贛軍積極攻取廣昌

南京十六日電，贛省軍息：偽一三兩軍團主力由大田竄千善石咀一帶，偽三軍團大部復由千善進踞延福庵等處，經我軍擊退。偽九軍團在洽村及甘竹市，並在甘竹築有強固工事，經我軍擊破，計佔匪碉樓三十餘座，俘獲甚衆。偽五軍團大部已由大田方面竄康都。又十七日電，贛省軍息：我軍連日冒雨，由白舍向廣昌進攻，匪偽九軍團憑預築之強固堡壘抗戰甚烈。十三日我軍連破匪壘三十餘座，申刻佔領入廣昌要隘之甘竹及甘

竹市以西之坊坍百子嶺一帶。匪此次傷亡甚衆，我軍獲機槍十餘挺，步槍數百枝，進取廣昌已不成問題。

沙市附近之遭遇戰

長沙十日電，何鍵宣稱：本月五日早王師侯鵬飛旅由永新縣城向沙市前進。前衛侯旅之徐本楨團，行經三王廟附近，突遇股匪四五千人，利用大雨迷濛，埋伏兩側，猛向徐團截擊。侯旅長當時因該團不及展開，即督隊衝殺，侯受傷。我駐澧田之彭師杜道周旅聞訊，馳來策應，王師長東原亦飛令張王兩旅側擊。該匪一面頑抗，一面轉向和山移動。我軍節節跟剿，申刻追抵山下，匪全部進入山之上層。利用天險，並築成堅固陣地，向我猛衝而下。我軍迎頭擊潰，殲匪甚衆。六日午匪已不敢下山，惟因地勢險峻，我軍上山進剿，殊感困難。現一面將山圍住，一面趕築工事，一俟工事完成，永新・蓮花交通打通，匪衆不能立足，一定可予痛剿。是役自晨至夜，激戰最烈，我軍地勢雖未佔好，而火力甚强，故斃匪千餘，俘七八十，獲槍百餘枝。我軍亦有損傷，惟侯旅衝擊之時，侯旅長鵬飛・徐團長本楨因之失踪，至今未明下落。我王彭各師刻正積極準備，繼續進剿云云。

賀匪竄鄂企圖不明

長沙十三日電，據報，賀匪確已逃竄川鄂邊境之興隆坪，與鄂屬之咸豐縣城相距頗近，距川屬西陽六十里，距湘軍防地德山一百八十里，湘軍刻正與川鄂友軍聯絡，分途截擊追剿。重慶十三日電，賀龍匪部又分兩路擾川，一向酉陽濯河壩・馮家橋進逼。一竄入黔江北部新場，軍團正防剿中。又十五日電，據報，賀龍匪近由四川屬之興龍坪竄據巡河壩，現復由巡河壩折竄鄂屬咸豐，企圖不明。湘鄂兩方軍隊刻正切取聯絡，分途截擊兜剿。

永安沙縣激戰甚烈

廈門十三日電，赤匪近犯永安・沙縣，經國軍痛剿。永安之匪已退，惟沙縣尚在激戰中。三十六師傅正模旅十三日由同安開漳州，將赴閩西協助剿匪。福州十七日電，延平縣屬王台之散匪，經劉和鼎師擊退，沙縣匪亦敗潰，永安尚被圍。行營令盧師一營固守待援，十五日派陳明仁師抽隊夾擊。湯恩伯督王孫兩師向將樂推進，肅清將樂泰寧邊匪。周渾元十五日總攻建寧。廈門十八日電，軍息：閩西剿匪軍與羅炳輝匪部仍激戰中，第四縱隊八十三師・九師・三師全部分中左右三路，向連城進逼。連日大洋壩新泉朋口均有劇戰，左右兩翼已逼近連城。並調李默庵師一部參加。又調三十師一零八旅二一五團自漳州開巖，維持後方，同時上游湯陳劉盧各師，自沙縣永安西擊。斷長汀・連城交通，匪退竄贛東。蔣鼎文十七日返廈，日內仍回漳。

川匪守通江頑抗

漢口十四日電，蔣電令劉湘，督飭各路軍，肅清南江巴江兩岸殘匪，合圍通江，乘勝殲滅，以早奠川局，紓中央西顧之憂。據重慶十四日電，五路軍連日冒雨進攻後，占領霧石口，興隆場。前鋒已推至大梁城，匪向萬源通江間之大沙鎮洪口場一帶潰退，通江已在封鎖中。又十七日電，五路軍十五日起以大部向羅頂寨，中盤寨進攻，苦戰竟日，入夜佔領麻石口，夏興場。匪退守澌灘口一線，小河左岸已肅清，是役匪死督戰官百餘員。漢口十七日電，川匪死守通江，十四，五，六等日以湘鄂籍匪部向五路軍反攻，肉搏十餘次。官兵傷亡盈千，匪倍之，據飛機報告，匪仍在增援，將爲最後決戰。又十八日電，唐式遵十八日電告，與匪主力血戰三日，肉搏懸崖深溝間，雙方陣亡團營長數十。現沿澌灘秦家等河相持，即强渡續攻。重慶十九日電，五路軍昨已渡過曲濱口澌灘河，向巴陵寨進攻，該寨有匪軍甚衆，正激戰中。李家鈺赴東華山督師，收復大小龍場，楊森軍亦佔領玉堂極。鄧錫侯軍由南江進攻貴民關，匪改兩河口爲赤白縣，平溪壩爲紅江縣，尚頑强抵抗。

劉桂棠流竄與追剿

中央機轟炸五連山

濟南十三日電，劉桂棠匪抵膠州後，於十二日夜由潮河・觀音堂向東南竄逃，沿九仙河北岸，到諸城・日照交界，而入五連山，據老君堂・焦弋堂一帶。四圍皆山，地勢極險，剿匪軍仍採外包內剿辦法，以李貢德・吳元興兩團跟蹤追擊，其他李相臣旅在山北，唐邦植旅・李占標旅

在山南，唐占海團在山西南，許文耀率二十九師直屬隊及高藍田團在山東，馬貫一旅在山西嚴守各山口，預備堵剿。十三日晨劉匪又離五連山東南竄，抵洪河韓家溝子，午到日照北部之三關．松樹林一帶，有奔蘇勢。韓復榘當令莒縣孫桐萱部．臨沂谷良民部出動截擊，午後匪復北竄，經過下元莊，回五連山。軍隊仍圍進中，中央飛機十三日飛五連山擲彈。

距膠路線只十數里

濟南十四日電，劉匪十三日午後逃到日照北六十里馬家莊附近，復經許部截擊，匪仍東竄，當夜抵馬家莊，東方二十里之勝水附近。剿匪軍當跟蹤追剿，海軍亦在沿海防堵。十四日晨劉匪復東北竄，午過諸城以北新興，又過百尺河以北，向西北竄。午後四時抵諸城高密安邱交界，距景芝鎮二十里之王家莊東西汪溝古縣一帶。張隊長步雲率聯莊會數百人分乘自行車馬匹，突出截剿。晚七時半在古縣與劉匪接觸，斃匪六十餘名，斃匪馬五十餘匹，殘匪仍潰竄。另有劉匪一股二百餘人過安邱景芝鎮東竄，抵高密境蔡家莊高家莊附近，距膠路線以南只數十里。駐濰縣榮光興旅一營已開高密．坊子間堵截。中央飛機仍飛匪在區域偵察擲彈。

返竄擾官軍跟擊

濟南十五日電，劉匪十四日夜由高密古縣西竄，抵安邱東南霞崗，十五日早過安邱城東南景芝鎮西竄，辰刻抵安城西南官莊附近鄌嶺鎮，經張德纔團迎擊。午後四時抵官莊以東雷家街，因軍隊追剿甚急，又猛向西竄，過平原鎮大孤以東，晚七時竄抵昌樂縣境，王家河南大官莊一帶。十六日電，劉匪十五日晚在昌樂境繼續西南竄，似仍欲回蒙山老巢。十七日電，劉匪十六日晚由石河賈孟官莊一帶，略向東北竄，停宿安邱城南七十餘里之沭刻地方，並集合星散殘匪，人數又略增加。剿匪軍連夜將匪包圍，十七晨七時，經田海忠團在沭刻痛剿，匪分兩股竄逃，一小股西南竄，往泥溪附近，經聯莊會解決。其大股由沭刻東南竄奔珙山。十八日電，劉桂堂殘匪兩股十七日夜由諸城境無忌賈悅兩地西竄，入莒縣境，十八日晨到莒城東北之漢王小石橋合爲一股，共聚三四百人渡濰水南竄。下午五時到莒城東北六十里石場谷山莊小澤一帶，四面環山，剿匪軍李宣德團跟擊中。

最後又竄往蘇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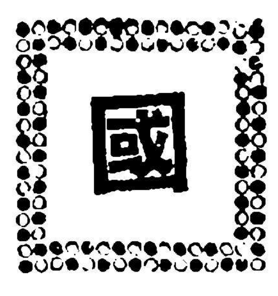
濟南十九日電，劉匪十八日夜停宿莒縣城東北石場谷山莊，剿匪軍四面包剿，原期將匪全殲。乃劉匪又乘夜大雨突圍南竄，十九日晨九時過莒縣城東南四十五里楊脊官莊，經展書堂師趕到截剿，戰甚烈。匪潰散，向南續奔，午過馬鬐山，午後三時抵日照西南五十里前後何莊。四時匪又北竄，在聖宮山與展師追擊隊遭遇被擊，又向南回竄。六時到魯邊朱曹莊，距蘇境只四五里，仍南竄。當晚已入蘇境。

西藏情形仍混沌

印度加爾各答十八日電，西藏政情仍極混沌，據稱喇嘛與政府官員兩方，鬥爭甚劇，喇嘛在目前佔優勢。西藏情表面上尚稱安謐，人民至少有半數仍願歸服中國，如班禪回藏，中國恢復原來勢力，藏人可不致反對。但據信班禪如無藏方充分保障，決不回藏。班禪與中國政府之接洽，已達若何程度，外間尚不明瞭。據報告藏軍正向藏東康境移動，預防土人之騷動云。

迎班代表已抵香港

香港十九日電，西藏喇嘛代表團本日乘輪自印度加爾各答抵港，該代表團即赴京歡迎班禪回藏。據該團領袖安欽喇嘛向新聞記者談稱：藏民渴望班禪回藏，因班禪與中國政府關係密切，彼如回藏，中央在藏之勢力，當爲之增厚云。





日本政局暫得小康

林銑十郎決定留任

東京十五日新聯電，本日午後一時舉行陸軍官邸三長官會議結果陸相林氏已決定留任。關於陸相林氏辭任問題，政府方面對其推移，極

予以重視。乃極力警戒不因此問題之歸趨而影響政局，同時對辭表之收理，亦加以慎重。俟陸軍方面之意嚮決定後，即依其辦法而善處，數日來之陸相辭任問題之得即告解決因陸軍部內外對林信用極厚，故得以見其留任，政局亦自此可望安定。閑院宮以陸相林氏辭任問題，乃將所定行程變更，於十四夜返東抵京車站，即時傳召林氏：林氏當赴府邸謁見。稱因其弟白上裕吉被判有罪，故對於公紀問題有種種傳說，此際本人擬以示範，乃提出辭表。繼稱本人在閑宮旅行中提出辭表，惹起事端，致閑院宮將所定行程變更，急遽返京，實感歉仄云云。」閑院宮當即予以懇勸。

齋藤振刷內閣精神

東京十六日新聯電，首相齋藤今晨入宮朝見日皇，就陸相林氏留任之經過情形，予以奏聞。出宮後在官邸招請林氏，會見時即將該辭表退還。陸軍方面今晨在陸相官邸會舉行不公開軍事參議官會議，報告陸相林氏已改變辭職意旨以求諒解。此數日來陸相林氏辭任問題，已見解決，政府方面擬依據十日在閣議所擬定之方針，謀閣內一致團結，對克服時艱一路邁進。並預定五月三日召集於四日舉行之地方長官會議，屆時擬由首相齋藤以次各閣僚分別就下記各項致辭，即政府為施行三大政策。今後決集中全力，謀整理刷新財政與稅制，改革教育，確立思想對策，以及樹立農村對策等，務使其具體化，並訓示振肅官紀及赤字財政之改建等項。前次曾進行而歸於失敗之關於銓衡專任文相問題，現尚擱置未決，又此際須勉勵閣僚，使其一致團結，因閣僚中對克服時艱之氣魄，有缺陷者。至法相小山告發問題，暨某種事件，視今後之進展如何，一時未許樂觀。因此種種情形，故依林氏之留任，政局亦不能稱為已經安定，不過僅獲得小康。

裁軍會外商談終結

裁軍會議主席團會閉幕後，韓德森已自日內瓦返倫敦。韓德森歸來所中感想略稱予承認各方對於一種問題意見尚難一致，即各國現有軍備是否將加以縮減，抑將規定一定數量，使之不再增加，此問題因受德國重整軍備之影響，蓋數國代表團鑒於德國之重整軍備，遂覺安全問題愈趨尖銳也。至前此英國分致德法公文，詢問對軍縮意見，於過去一週間，已各有覆文致英，意見之懸庭，不啻已說明會外之商洽，已最後宣告失敗矣。

德國增加軍備理由

倫敦十六日路透電，德政府對英國詢問增加防務經費理由之復文，今日由西門將該文復稿分散與下院議員。內稱軍備經費共增一萬七千六百萬馬克，此實因裁軍問題談判之事態，有以致之。海軍經費之增五千萬馬克，乃由刷新舊艦需費較多，各艦陳舊不堪，殊與軍士之安全有礙。故刷新之舉，未便再緩。德國航空部之預算，不能視為軍備預算，僅能視為空運預算。天空事業，經費，現為一萬六千萬馬克，一九三三年則為七千七百萬馬克， 此因陳舊之郵務飛機，須代以新者。私人所辦魯特漢沙公司，現受政府津貼，單發動機飛機須代以複發動機者，及因長距離航空線冬季與夏季同樣經營，夜間飛行次數須予增多之故。文中又謂，天空安全今有增固之必要，海外運輸亦宜加以發展，他如建造光亮無線電及其他五十所指導方向之設備，皆需巨款以成之。天空保護費今共為五千萬馬克上年則為一百三十萬馬克，本年增至五千萬馬克，其原因由於建築防炸彈及毒瓦斯地窖，並推廣預防燃燒之法，以保護平民，使不致受空中轟擊之危險云云。

法國覆文責德違約

巴黎十八日哈瓦斯電，法政府為裁軍問題答復英政府之復文全文如下：德國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預算中陸海空經費共加三萬五千二百萬馬克。最近在撤除軍備區域修築多數飛機場，而正式軍隊以外之軍事團體，又不斷改革，日趨完備，此不獨使法國担憂，即英國亦未嘗不為之震驚也。德國軍備在裁軍公約未成以前，實以凡爾賽條約為基礎。乃德國對此條約顯然蔑視，而使關於裁軍之談判，根本破壞，無法進行。現在各方商議樹立一種保障制度俾得訂立公約，正式允許德國重整軍備。法國之意則以為在此舉以前，法國當首先顧慮其本國之安全。而法國之安全，又與其他有關係各國之安全互相關聯，法國並不將其分而為二。英國及多數其他國家均以為德國重回國際團體為簽訂裁軍公約必不可少之條件。法國則以為德國之重回國際團體不僅為簽訂公約之必要條件，並對裁軍公約之實施，如欲實現一種有效之保障辦法，亦非德國重加入國際團體不可。顧英國掌璽大臣艾頓自柏林歸來，對於此主要問題，並未得有利之解決辦法。

因此法國在原則上不能放棄其所主張之主要條件。當德國重整軍備之時，如放棄此種主要條件，結果必甚危險，此種責任，法國不能負擔之也。法國受歐戰之教訓，不能不力主慎重，英政府與法國共商有效方法，以求保障裁軍公約之實施，其友誼至爲可感。不料英法兩國正在以誠意坦白進行談判之時，德國突然大增軍備，致彼此談判等於無益，此法國所極爲惋惜者也。事既如此，惟有請求裁軍會議重行開會，緣上年十一月上旬裁軍會議所以決定暫行停止工作者，乃在使各國得在會外進行談判。現會外談判不能收效，則裁軍會議自應重行召集，再由停頓之點，繼續前進。以前成績不應放棄，法國對裁軍會議總委員會所根據之原則，以及維持世界和平之各種條約，始終忠守。在以前談判時，固如此，在以後討論，亦復如是。英國之合作極爲可貴，法國希望裁軍會議日後開會時，英國必能繼續合作，而以一般安全所需要之保障辦法，鞏固國際和平也。

德國對英提議意見

倫敦十八日路透電，英當局今夜發表白皮書載有過去兩月內談判時英國與他國政府間互換之各種公文。其中最予注意者，爲四月十六日德國說明其對於英國裁軍備忘錄之意見一文。內稱德國準備在某種重要修正文下，接受英國裁軍備忘錄爲一種公約之根據，並稱德國對於空防之適當方法，不能等待兩年之久。故在公約成立之初，顯有用於國防之短射程機關槍飛行隊，而轟炸機不列其內。德國依允其空軍力不得超過鄰國共有空軍力百分之三十，或法國軍事飛機數百分之五十，德國願在此公約之最初五年中，守此地位。但在五年後，必須有所增減，庶在公約十年期滿時德國可達到與主要空軍國同等地位。德國並準備依相互之根據，允對於挺進隊與其他組織加以管理，務使其非軍事之性質得由他國監視證明之。此項管理規程，須載有此項團體不得執有軍械，不得受軍事訓練，亦不得有正式軍官指揮之等條。德國又準備依允他國裁軍展緩至第五年底，按英國備忘錄所規定之裁軍辦法，定後五年實行。德國又接受英國備忘錄中關於監督等事之其他提議，德國並繼續承認洛迦諾條約，德國以爲復入國聯一層，僅可予裁軍問題尤其是德國權力平等問題解決後辦理之云。

小國不耐催促開會

日內瓦十四日路透電，小國對於軍縮會議之延宕，已不能忍耐，瑞典首倡此運動，曾以備忘錄致國聯促速舉行軍縮會議，訂立公約，公約以某種軍備爲限，至具體之解決，留待稍後爲之，海軍軍縮則至來年再行討論。荷蘭，丹麥，挪威，西班牙，瑞士均已贊同瑞典備忘錄中之建議。下屆軍縮會主幹部會議，將予以考慮云。

法國反抗撙節令潮

政府二次頒撙節令

巴黎十四日哈瓦斯電，本日賴伯倫總統簽署新佈法律命令五道。規定參戰軍人與政府合作，自動減領恩給金之辦法。杜美格總理提出報告書：說明預算虧負共四十萬萬佛郎，本月四日政府頒佈代法律命令十四道，已節省二十八萬萬佛郎。本日頒發之新命令五道，又撙節十二萬萬佛郎。兩次命令已將預算虧空全數彌補。按本月四日之十四道命令係取銷兼職減少公務人員俸給者，本日簽署之新命令五道，（一）制止舞弊，（二）修改參戰軍人遺族贍養金數額，（三）重新制定參戰軍人免費就醫之辦法，（四）修改參戰軍人養老金額，（五）參戰軍人自動將各種恩給金減低百分之三。綜觀減政辦法，關係綦重，蓋財政整頓之後，不獨預算得以恢復均衡，不獨貨幣得以從此穩定，且全國人民將從此共同努力，以求生活程度之減低，在短時期以內，一般通貨緊縮狀況，亦可實現。

公務員之反抗示威

巴黎十四日哈瓦斯電，全國公務人員聯合會對於政府撙節政費之代法律命令，始終反抗。將散發傳單百萬張，表示抗議，聯合會決定十六日全國一百四十城市中公務人員遊行示威，下星期一則各機關一律停止工作片刻，以表示破壞政府通貨緊縮政策之決心。又十六日哈瓦斯電，全國公務人員舉行示威運動，經過情形，頗爲安靜，京中及各省皆未發生事故，各處公務人員僅停止工作若干時，於辦公無甚妨碍。郵電機關，國有烟草廠中停公一小時，造幣廠停工稍逾一小時，但完全停工情事，則任何一處均未發生。此間有示威者八人，曾經押往警局，旋即釋放。又小學教員按照預定程序，於散學後在市政廳附近集合，表示抗議。鐵路工人全國

執行委員會本日通過動議案，對于政府擬將彼等工資減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一節，提出抗議。並在全國各處舉行示威，並決定研究可否聯合隸屬第三國際之鐵路工人，發出共同口號，於五月一日舉行總罷工云。

英財長宣布新預算

倫敦十七日電，財長張伯倫十七日下午在下院密集的興奮聽衆前，提出其第三屆之預算案。財長於開始時，以前財政年度不敷達三千二百萬磅與本年度盈餘三千一百萬磅相較，謂眞正的盈餘或可達三千九百萬磅。氏稱目前空氣顯然較兩年前爲光明，其進步原因，大抵完全恃國內市場之擴張，盈餘之欵，將用於償債。關於戰債問題，張氏主張一仍去年辦法，對此不再作任何規定。匯兌平準基金帳目仍有盈利，預算案中比較値得注意各點如下：一九三一年削減之失業救濟費完全恢復，間接稅不再輕減，所得稅減少六便士。張氏對一九三一年削減之經費，均恢復半數，受益者包括王室官員，高級文官，教員，警察，海陸空軍人員暨法官。本日宣布之預算案，並無任何驚人之點，一般均表贊同。下院議員預料本屆預算將爲四年來最光明之預算案，故紛紛潑止。

華盛頓之反響

華盛頓十七日路透電，英財相張伯倫提出之預算案，表示英國復興，已引起華盛頓良好印象。惟國務卿赫爾語新聞記者，謂渠必須正式悉英國對於上屆到期應還美國之戰債，具何意志，然後始能有所評論云。財部代表對於英國之預算案亦緘默無言，衆料美國方面必多非議，因該預算案中並未列有外債付欵。

中歐對峙之局已成

法羅成立重要協定

巴黎十八日路透電，法外長巴多與羅馬尼亞外相迪杜勒斯柯討論之後，已成立重要妥協，此事當爲義奧兩國所不歡迎。據此間官場今晚發表之公文，稱兩國之討論完全和諧云。討論之範圍甚廣，包括中歐裁軍，政治，經濟及巴爾幹與東歐時局，並國聯現有使命等事。其最重要之一點，爲關於中歐時局，因羅方對於義奧之親交及修正條約之建議，現頗不安。

義奧首領暢談歐局

羅馬十八日哈瓦斯電，義奧匈三國經濟談話，於四月五日在羅馬開始，其要點係謀匈牙利小麥輸出便利之措置，及修正義奧加入有利奧國之優惠制度，此項談話進行，頗爲順利，大約在五月十五日前，可成立多項協定云。又電著名法西斯黨領袖罷索里尼及奧法西斯領袖史達倫堡十八日會晤於此，暢談甚久。談話內容未經發表，但衆信曾討論關於中歐諸重要問題。

猶外長訪問土耳其

土耳其京城十八日哈瓦斯電，自巴爾幹公約簽訂後，猶哥斯拉夫與土耳其友好，日益敦篤。猶外長傑夫的區特至土耳其聘問，頃已率同隨從人等於本日抵此。土外長魯舒第親赴站迎迓，下車時羣衆歡呼致敬。

羅斯福遊罷歸華府

華盛頓十三日路透電，羅總統今日返京，民主黨議員二百人排隊赴車站歡迎之，導以海軍音樂隊，此種現象，除新總統就職時外，華盛頓實所罕覩。羅總統向各議員一一握手道謝後，即對衆致簡短演詞，曰：隨車新聞記者屢欲余發表言論，表示國會早日延會之希望，但余未嘗言之，因余希望諸君展緩延會，隨爾所願。余對諸君欲本余多年經驗，告以今八月間華盛頓氣候之優點，溫度將達一百十度以上，且無濕氣也。此種幽默言論，聞者不禁失笑。羅總統繼曰：縱余終夏在此，余亦不辭，今余雖有關於鯊魚之各種經驗，歸來已成一耐勞粗漢云。羅總統最後含笑：請國會議員暇時到白宮相見，謂願以渠所得之若干捕魚妙技相告云。

參院總統之戰將作

華盛頓十二日路透電，參院與羅總統間之激戰，不久即將發作，國會現有議案三起，皆爲兩院所贊助者，勢將破壞羅總統鑄幣抑低美元

價格之計劃。第一為戴斯案，此案與政府所持非至完全查知減少美元金成分計劃之結果後，暫不着手白銀問題之政策，適相抵觸。第二為麥克洛德案，此案主張一九三零年一月後停閉之銀行，其存欵凡在二千五百元以下者，由政府代償之，共數以若干萬萬計，存戶現紛紛上書國會議員，請予援助，議員因國會將於秋間選舉，故有示惠存戶之趨勢。第三為佛萊塞與倫克案，此案主張接濟農村抵押金融。此案果通過，則政府勢必發行若干萬萬元紙幣。雖衆信此案殆無獲通過之希望，蓋知羅總統必否決之云。

羅斯福所望國會者

華盛頓十五日哈瓦斯電，羅斯福總統雖極欲國會從早閉會，但有若干問題顯為渠所認為有首要關係者，深願國會能從早決定。所謂首要問題，即（一）授權總統俾得根據相互原則，與各國訂立關稅協定之法律案，（二）關於租稅之法律案，（三）取締證券交易所法律案，（四）貨幣法律案及關於監督交通事業之法律案。以上各案中，總統最注意者為取得全權以便進行商務談判之法案。

限制借債法案批准

華盛頓十三日路透電，羅總統今晨簽定瓊森提案，禁止對於欠債各國再貸以債欵，並規定中央得監督外國在美募債事宜。

一週大事日記

自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止

（記者）

四月十三日　星期五

△立法院舉行全體談話會，討論華北外交問題，決向中政會提出三項建議。

△孔祥熙偕美專家羅傑士到滬，介紹與銀行界晤面，晚銀界歡宴羅氏。

四月十四日　星期六

△汪精衛自贛返京，即出席中央會議，報告南昌會議經過。

△日本外務省發表對華北諸傳之聲明，認為無稽，但考慮有效措置。

△府令，蘇民廳長辜仁發免職，陳果夫兼任。

△日關東軍副參謀長岡村返國，向中央報告關東軍對偽國國防之主張。

四月十五日　星期日

△戴傳賢由蘭州飛往青海。

△孫科到滬，否認赴粵。

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黃郛到滬。

△府令，派胡世鐸為簽訂中土條約全權代表。

△章嘉到綏，即赴百靈廟。

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黃郛與有吉在滬會見，談華北中日問題，會後有吉即將夜車入京謁汪。

△日外務省發表反對列國助華宣言，世界震駭。

△行政院議決，准陳布雷辭浙教育廳長，由葉溯中繼任。

△華北將領第三批馮占海等，到贛謁蔣聽訓。

四月十八日　星期三

△有吉謁汪，談華北問題，約二小時，晚汪設宴為有吉餞行。

△南京奠都七週年紀念，國府開會紀念。

△陳公博赴南洋，考察華僑實業。

△戴傳賢在青海視察畢，飛返西安。

四月十九日　星期四

△外部對日方宣言發表聲明。

△立法院外委會開會，討論華北問題，繼汪出席二十日立法會議報告。

△有吉返滬，奉廣田令暫緩歸國。

△林主席赴滬。

△西藏迎接班禪代表團抵香港。

正誤　第十四期采風錄楡生水調歌頭詞內膽欲醉流霞句落一膽字

論評選輯

裁軍會議與軍備競爭

裁軍會議自去年德國要求軍備平等，遭受拒絕，退出會議後，久已沉寂。德國此種要求違背凡爾塞和約規定，與法國有安全保障然後裁軍之政策，正相衝突。惟英國處於其間，極力調和，希望裁軍不致完全失敗。本年初西門歷訪法義，一月二十九日英政府向列强致送備忘錄，會謂『英國政府以爲各國如僅主張其本國之理想或利益，則一般妥協難望成功。故英國就各方希望擬具折衷大綱，通告各國政府。』英政府以爲對於軍備最强之國有兩種辦法，可資採擇。（一）由各國成立公約，使軍備强大之國放棄若干種軍器。（二）如各國不能裁軍或拒絕裁軍，則訂立協定，彼此相約，以現在軍備爲限，不再增加。』該備忘錄重提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五國在日內瓦共同發表之宣言，於保障所有國家均能享有安全之條件下，承認軍備平等權。英國對此種宣言仍無條件予以贊成。並認德國再回國聯及軍縮會議爲裁軍公約成功之必要條件。英國調和法德，可謂備費苦心。義國贊同此種辦法，美國並主締結普遍不侵公約。但法德依然無法接近。二月二十日左右英國裁軍代表艾頓歷訪巴黎，羅馬，柏林，從事舒通。三月十四日艾頓在英下院聲稱其歷訪歐陸之結果，深信如列强不採取英國意見，裁軍會議將永無結果。主張召集列强空軍會議。裁軍會議主席團四月十日開會，主席韓德森雖表示樂觀，但各國意見裂痕仍深。裁軍總會業已決定延期至六月二十三日召集矣。前途渺茫，一如昔日。

按裁軍會議之召集，業已兩年有奇，歐洲政治家耗兩年之時光，作不斷之討論，迄今對於裁軍公約基本原則，尚未一致。而世界每年軍費，達五十萬萬金元之鉅。本年各國軍事預算，皆較裁軍會議開幕時爲高（波蘭軍費占其全預算百分之七十二）。列强實際已由裁軍走向擴軍矣。

本年德國軍事預算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强，計國防部經費爲八萬九千萬馬克，較去年增二萬二千萬馬克，航空部經費爲二萬一千萬馬克，較去年增一萬三千萬三百萬馬克。各國咸爲駭異。四月九日德國當局解釋謂此項增加並不違背凡爾塞和約。

日本海軍建築目前業已達到條約限度百分之九十五，刻更實行第二補充計劃之新建築程序，包括巡艦二，航空母艦二，驅逐艦十四，潛艦四等使日本艦隊達到充分的條約力量。最近日本對於明年華盛頓海軍會議，確定四項原則。（一）確保國防之安全，（二）保持軍備權之平等，（三）期獲撤銷艦種別比率限制主義，（四）根據總噸數主義之自由造艦而行限制軍備。且竟準備海會破裂，如不能獲得海軍平等即退出會議。主持國聯及裁軍會議之法國，不欲以國家之安全信託烏托邦的國際公約，堅持其有安全保障然後裁軍之主張。最近計劃延長國防工程與比國國防線銜接，建造軍用飛機及巡洋驅逐潛艦等。據國聯最近統計，法國軍費占其預算百分之二十，每一法人平均負擔軍費十三，六元（美金）。負擔之重，實居世界第一。

英國外相西門二月六日在英國下院演說會謂『如裁軍協定不能迅速成

立，則英國將不得已而考慮其自國軍備。』三月二十一日英首相 克唐納在下院發表辯闢言論，辯護海陸空軍費之增加，謂『英國現考慮其軍備，並非謀不利於他國，但欲適合自己國防之需要耳。』『然英國仍信任條約也，英國海軍程序嚴格的不出海軍公約之範圍，惟政府必須增其工具，以保護平民防護天空襲擊。』英國遠東海軍於一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一日在新加坡舉行重大會議，內容無從探悉。據本月一日東京電通電謂新加坡軍港大體完成，要塞修築可於明年九月竣工。三月五日哈瓦斯倫敦電謂大英帝國國防委員會在唐寧街開會，由首相麥克唐納主席，各自由領代表均行參加，性質非常重大。

與太平洋關係密切之美國自前國務卿斯蒂生宣布不承認日本違背公約所造成之一切形勢以來，絲毫未能制止日本之野心，早認太平洋危機非外交公文所可挽回。此種趨勢之必然結果，即為三月二十七日美總統羅斯福批准文森建造海軍提案。該案規定添造戰艦一百零二艘，至海軍條約所許可之限度為止，共需經費五萬萬乃至七萬萬五千萬美元，期間七年。另增造飛機一千一百八十四架。羅斯福曾聲明『希望一九三五年舉行之海軍會議，可展長現有之限度，而協定更大之縮減，』但美國軍備，擺落人後，則異常明顯。

至於蘇俄因日本在我東北積極備戰，乃不得不加緊鞏固其遠東防務，擴大其東部西伯利亞之工業化及積極獎勵向東部邊境移民。近鑒日軍深入內蒙，計劃一旦發生戰爭，企圖突襲赤塔，切斷紅軍聯絡，軍事人民委員長伏羅希洛夫有到東倫視察防務之訊。戰爭空氣，愈形濃厚。

縱觀世界大勢，已由裁軍走向擴軍。二次大戰何時爆發，固無人能以斷言。惟國際間之互相猜忌，更足促進世界之不安。歐洲緊張，實不遜於遠東。日美關係，近因換文，似趨緩和，日本更擬在明年海軍會議中與美國談判政治協定，保障菲列賓之獨立，在西太平洋設立中立地帶。苟能實現，太平洋之緊張，確可緩和。至於日俄，殆成勢不兩立。但苟無[illegible]

線，正式衝突，一時不致爆發。未來戰爭，趨重空戰，幾為專家所公認。蕭伯納在英國某次廣播演說有云，轟炸機者，乃和平之天使也。蓋大批飛機，浩浩蕩蕩，飛向倫敦，能於半小時內，使倫敦成為焦土，倫敦自然高掛白旗降服，用無線電通知敵人，勿擲炸彈。英國飛機亦同樣能使敵人京城降服。彼此賠欵，互相抵消，天下太平。此言誠屬幽默，對於未來戰爭之性質；實一語道破。

（錄四月十五日天津大公報）

◇ ◇ ◇ ◇ ◇

政府與外交

語云，弱國無外交。實則惟弱國乃最重外交，蓋其國力之缺陷，實需要外交技術及態度以為補充，故弱國之重視外交，較之強國應尤甚。

十七年以還之政府外交，無疑的為疏漏浮夸，九一八之變，外交失敗之證明也。在創鉅痛深之今日，而政府之外交技術及態度，似仍未見顯著之進步，茲試泛論弱國外交應注意之原則數點，以質諸當局者。第一：惟其無武力，故外交態度，宜堅確明瞭，以啓人之信賴與尊敬。最不堪者，為遇問題則必避，受威嚇則必從，徒暴露自身弱點，增長對方驕氣，誠如是也，無事可紛糾，小事招大禍，必敗之道也。第二：堅確明瞭，不易言也，故必須豫有計畫。凡事熟察形勢，權衡利害，不待問題之來，早已內定方案，允則明允，拒則嚴拒。其允也，其拒也，甚至以生存為賭，明明白白，磊磊落落，勿臨事張皇，勿受逼變態！如是可邀崇敬，至少可減損失。第三：弱國既無武力，則所賴以周旋者為理，理之表現，在於條約，故弱國外交第一所恃者，為嚴守條約。如日本之占我四省，乃違約行為之最大者，故無論如何，不表承認，然當時錯誤，在始終不肯向侵犯我者直接交涉，致演成國際的重大局面，而更蒙非常之損失。雖然，今後所恃者，仍條約耳。中國今日，對日積極的無交涉，惟消極的破裂，所有日方行動，苟有違約，定予抗爭，絕勿屈服 ，同時我方自

身，則嚴正的依條約行事。第四：外交態度，宜表裏如一，不折不扣。譬如既標榜不賴外援，則確實不作此希冀，亦不作可以招致誤解之姿態，無隱無諱，亦坦亦誠，此亦減少外患之道也。第五：尤應注意者，爲知彼知己。夫知彼之義多矣，尤要在隨時審知彼內政情形，外交政策，而尤注意探討其最忌我之點何在？及較可和之點爲何？何者爲本？何者爲末？何者爲烟幕彈，何者爲眞問題？然後自審國力，自顧環境，苟以爲利在避免忌嫉，則宜審忌嫉之源，若利在維持相安，則須求相安之道。烟幕彈則勿爲所欺，眞問題則豫加規畫。第六：外交爲義，與軍事同，但稱計畫，皆經確切之計算而來， 不得指莫須有之形勢， 或不可靠之情報，以作判斷之資。中國近年外交上之大失敗，即在無根據事實之確切計算，但憑理想希望以爲應付。其關於判斷國際大勢者，尤犯此病。聞好音則喜悅，得惡耗則悲觀。究之，事前無確切判斷， 故動輒齟齬， 卒至泄退失據。自今而往，速宜革此病態，論事實不重形勢，重現在不重未來，對於有利於我之國際情報，甯小算，勿大算：反之，對於不利之觀察，甯加重，勿減輕！如是而後可得形成最小限度之國策，庶幾可應付最大限度之變化也！

吾觀去歲以來，朝野各方之於外交， 仍不捨過去不澈底之態度。試觀一般所最注意者，爲研究國際大勢之變化，遠東戰爭之有無，眼光遠射，而忽於近。此蓋證明雖在一致主張不求人專求己之後，而隱隱之中，仍不無留戀希冀於國際形勢之如何也。吾以爲在心理上現在應完全去除者，卽此種不切實際之空想。過去之經驗，現在之事實，明明昭示中國不能得實力的外援，一切須自己負責，則當然須事實上自己負擔起一切責任，以進行自己之外交，與自己之建設。幾時中國人腦筋中將空想排除淨盡，始能有負責的外交之設施， 此目前之亟務， 抑救國之前提也。吾非謂國際大勢不足重，蓋既稱外交，自爲世界的，多邊的，弱國之需要世界的多邊的外交者，尤甚。然而外交之所得，受事實之所限，故估量一切，應以外交上之實際收穫爲準繩，不可夾雜自己之空想於其間也。至於遠東大戰之有無，中國有最密切最重大之利害關係，豈能不注意，不隄防？然而須先有一前提的覺悟，即絕對非以收復失地之事，望諸別人戰爭之結果：其所應準備者，惟在萬一大戰發生時，中國軍事上何以自保，外交上何以應付，及用何種方法賭何種力量，方可以達到收復失土之最後目的而已。而觀察現局，國際戰爭之危機，實際上尚不至急激爆發，故中國建設上又得一較良時機，同時則證明此期間外交技術態度如何之關係更大。漫漫長途，任重道遠，眞自身毅然負責之時矣。以上所論，雖願喚起一般注意，而尤側重政府。政府爲施行外交之中樞機關，故重大責任，自在政府，甚以細心勇氣，善運用弱國的外交 ， 同時望政府對國民務說實話，使國民隨時得知國家地位與政府政策之眞相也！

（錄四月十六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宋孔組銀公司

據連日上海傳來消息，財長孔祥熙正在組織一個銀公司。資本共爲一千萬；由中央銀行担任四百萬，中交兩行合任三百五十萬，其餘各行合任二百五十萬。孔將自兼理事長，但孔與宋子文氏磋商甚頻，而最接近宋氏的拉西曼亦與聞其事，故稱該公司爲宋孔的銀公司亦無不可。

更據上海消息，宋孔組織銀公司的用意在便利國際投資。宋氏去年在歐美時據說嘗極力拉攏各國來華投資，他更希望國聯能於技術合作之下，投資中國。但日人脫離國聯後，最忌中國乞助於國聯，故對於國聯在華的活動監視甚嚴。爲避免日人的阻撓起見，國聯派來的聯絡員拉西曼遂獻計宋氏，組織一個銀公司，以吸收西人的資本。要是這是確的，則銀公司的任務似在吸收各國餘資以助與中國的建設。我們對於這樣一個銀公司的成立，自然贊成而又成贊。

銀公司的方便處是顯而易見的。第一，國外商人如欲投資中國，可以自由的向銀公司投資，而不必直接投資。直接投資既易惹起政府(該商人的、

的干涉，且危險性亦極大。如果所投資的事業無成，則投資者便等於失去若干鉅資。但如向銀公司投資，則因爲銀公司是一有資本有後援的公司，故上項危險便不存在。第二，外人的投資者，常不知應投於何種事業。如有銀公司則投資者但管投資，而事業的選擇則可由銀公司担任。如果銀公司的主持者有眼光，有見識，則必可先將應興應辦的事業作一通盤的籌劃，然後再分配款項。如由外人直接投資，則祇有利息甚大的事業可以舉辦。但利息甚大的事業不一定爲最需要的事業。反之，經銀公司通盤籌劃而後，則不易獲利，但又十分需要的事業亦可進行。

但以上的兩大利是附有條件的。第一，一定要主持的人大公無私，兼富見識。如果主持的人私心甚重，或不忘私利，將藉銀公司以爲私人圖利，或偏見甚深，祇重大資本家的工商企業，而忽視農民的田作事業，則銀公司將成爲營私的工具，不如乾脆不設。第二，日人如對外人投資銀公司的舉動也加反對，則銀公司亦將無從完成其預定的使命。這樣，還不如乾脆讓國聯來投資。日人對國聯技術合作，及國聯投資中國，本無絲毫反對的權利。但日人如定欲反對，或更從旁搗亂，則改設銀公司後，日人仍可反對外人向銀公司的投資。若然，則設立銀公司的第二種便利便不存在了。

因爲銀公司的章程及計畫尙未發表，故我們只能爲概括的批評。我們現在深望主持者能以中央銀行爲鑒，而愼於其始。中央銀行向爲財長兼理的業務（例外的甚少），故一切衙門化。職員薪水甚高，尸位濫竽之人亦多。現在孔財長又將兼爲新銀公司的理事長，深望他再不濫用人員，濫行鋪排。這是一點。我們因爲和日本人感情不好，所以對於他們的投資不敢歡迎。這自我們的自由，猶之我們不買日貨的自由。外人對華投資，日人不應阻撓。如有阻撓，我們應站定脚跟，不睬不理。將來新公司成立後，日人如仍對外人投資表示反對，我們應無畏懼。這是第二點。

我們更有深一點的一個意見貢獻給政府做參考。年來內地資財集中大都市，以致內地愈窮，而大都市多餘的資本（往往爲銀行存款）則無從爲有利的投放。我國現在實尙無急求外人投資的必要。我們現在應設法使都市銀行中存款用於農村的救濟及有關農村經濟的建設。如能爲此，則都市存款可有穩妥的投資，而農村可以進步。我們的意思，各大銀行應合組一銀公司，專投資於農村救濟事業。這樣一個銀公司的需要實比孔宋現正組織的銀公司尤大。

（錄四月十六日天津益世報）

◇◇◇◇◇◇

蘇聯將加入國聯歟

蘇聯與國聯，世人一般所認爲不能兩立之存在物也。從思想體系言，一爲社會主義之代表，以爲資本主義之結晶，一以國家之揚棄爲目的，一以國家之永久化爲理想。從過去事實言之，自二者成立以來迄今，除蘇聯曾以宣傳之目的，參加國聯所召集之經濟及裁軍會議外，二者直可謂始終在明爭暗鬥互詆競罵之過程中。故無論從何方面觀之，俱似二者無聯合一致行動之可能。

然而事實之變幻竟有出常人意想之外者。據最近消息，蘇聯依法國之慫恿，竟有附條件的加入國聯之意，並傳所謂條件之要點有三：（一）凡加入國聯之各國，在外交上承認蘇聯，（二）加入國行人種平等之宣言，（三）加入國締結一般的相互不侵犯條約；另一方面並有蘇聯外交家半公式的表示擁護國聯者（見十五日本報外國重要新聞欄）。可知蘇聯加入國聯問題，已超過局外人擬議之程度，而成爲局中人現實考慮中之問題。

據吾人觀察，此出人意外之事實的變幻，在現在中國之關心政治經濟之人士中，或已引起疑，喜，憂，悲，等等感情上的影響：疑者疑蘇聯未必肯加入國聯投降國聯，國聯亦未必肯容納異己，喜者喜蘇聯加入後，國聯與蘇聯俱更加有力，或可爲我國抑遏強隣；憂者憂強隣以先發制人之手段，實行進一步對我攻略；悲者悲蘇聯之變節，使反帝反國聯運動遭受頓

地。吾人認此等疑喜憂悲，俱未能根於深切的認識，願有以明之。

欲明上述疑喜憂悲之不當，應先認識國聯及蘇聯之本質，然後再根據其本質，以行判斷。第一，從國聯過去之歷史，用科學的方法分析之，其本質不外乎下述三點：(一)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戰勝國之工具，以宰割歐洲之戰敗國，即以擁護凡爾賽體制(條規)；(二)為世界資本主義諸國家之工具，以鎮壓國際社會主義運動，並抑制此運動之根據地即蘇聯之發展長成；(三)為世界一般帝國主義國家之工具，以便在需要和平休息之時期，一面宣傳國際和平調協主義，一面擴張自己實力並減縮別國實力，然而從目前觀之，則三點之中，已去其二，蓋因中歐諸國之法西斯集團化而第一點已無實際意義(例如德國宣言要求軍備平等，並實行擴張軍備而國聯無如之何)，因資本主義諸國之受世界經濟恐慌之打擊，不能不採用集團經濟式的鬥爭方法，更無從行聯合的反社運動；及蘇聯第一五年計畫成功，基礎已固，更無從抑遏其發展，而第二點亦已無實際的意義，故國聯之本質在今日實已變質而只有第三點矣。第二，從蘇聯之過去歷史分析之，蘇聯之本質在現階段上亦不外乎下述三點：(一)為只能採取守勢的被壓迫國；(二)為以和平之維持為主要的鬥爭手段(因愈能維持和平，則第二五年計畫愈可完成，國力愈可增加，同時愈可因使在恐慌下的資本主義國家相形見絀，而獲得事實上的宣傳效果)之國；(三)為特別注重實際的主義宣傳之國，故在國聯本質已變之今日，蘇聯縱無條件的加入國聯，亦何損於蘇聯？何況照宣傳之三加入條件觀之，更足以使其主義宣傳在事實上行擴大強化耶!?試觀蘇聯在過去明知其代表者之發言必不見重，而猶派遣代表出席於世界經濟會議及裁軍會議，當知吾人所見之不謬。

故蘇聯之加入國聯，實有充分的可能性，問題殆不在蘇聯之肯不肯加入，而在國聯中之實權國是否能一致贊同蘇聯加入，然因目下實權國係法英二國，而法國不待言，即英國亦似已傾向歡迎蘇聯加入國聯，故實權國方面之問題，殆亦不成問題矣。然吾人當知，雖蘇聯加入國聯之可能性無可疑者，同時應自覺，即使蘇聯加入國聯，亦不必喜，憂亦無益，悲更無謂，要知凡此等等，皆無充分自覺及自信心者之依賴性之表現，與聞日美交議而悲觀，聞蘇美復交而樂觀，同其謬誤，蓋天助自助者，若中國無自助自立的能力，他國決不能代替中國民族挽救危亡，反之，中國而能自助自立，他國雖欲滅之，不可得也。（錄四月十八日天津大公報）

◇ ◇ ◇ ◇ ◇ ◇

日本武官與華北問題

日前日本駐華武官柴山曾發表談話，詰責我國政府仍無誠意履行塘沽協定，其言頗含威脅之作用，故我國輿論為之譁然。前日日本使館武官室復為茲事，接見彼都駐華新聞記者，引申柴山談話之意。彼謂最近各方人士咸認華北局面將有大危機，實出自疑心之誤會。通車通郵兩事，中日正在接洽，但華北局面之決定，並不完全繫于此兩事。據彼觀察，華北局面演變至如何程度，一二月內當可明瞭。彼之談話雖甚簡單，但多含蓄，大可推敲。我國於簽定塘沽協定以後，無事不按照協定規定，嚴格履行。即使有礙主權，亦無不以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之方針，保持現狀。當局久受國人指摘，而日人尚以無誠意責之，未免迫人太甚。試問塘沽協定簽定以來，日本行動如何？長城各口迄今尚未完全收回，而日本所庇護之流氓地痞，仍肆意擾亂灤榆薊密兩區，日鮮浪人更受有計畫之操縱，敲詐壓迫，無所不為。榆關車站實質上已被佔領，臨榆城內亦幾非我有。平榆鐵路自塘沽以東，日本軍警押車檢查，質同偽奉山路之延長。凡此事實，皆為有目所共見，日之誠意果安在乎？不寧唯是，駐屯平津之日軍任意在津浦線演習，不服中國當局制止，此又根據何種條約而有此特權乎？日人尚一平心反省，當亦知其舉以責中國者，曷若自責之為愈。

華北危機，近雖喧傳頗甚，但吾人始終認定其危險性質不自今日始，亦不因今日而加甚。日之嚮且不以兵力取得平津，徵諸昨年此時之行動，

即可明瞭。彼已占取包圍地位，取與不取，有何區別。況此時造製口實，強占平津，於最近日本外交趨向，顯屬背馳，而對美俄之緩和工作，必生重大齟齬，毫無疑義。華北危機不在今日，而在未來，此為稍有常識者所共喻，無待日本武官之解釋而後知。但彼謂華北局面演變至若何程度，一二月內即可明瞭。此言殆有兩種意義；其一，或尚有人煽惑我國流氓表演其背叛祖國之醜劇，故預為暗示，以資要挾；其二，日本因不得售通車通郵之企圖，亦許在灤東薊密兩區，採取或種行動，以冀貫徹目的。二者皆有可能性，而彼且謂一二月內即可明瞭，則其意在間接警告南昌會商，洞若觀火。蓋日本當前對付華北之手段，不外擾亂與牽制兩法。唯擾亂可以使華北永無安定之日，唯牽制可以使華北永無整理之機。華北不能安定，華北不能整理，則日之包圍控制計畫，始得完成。非然者，華北乃中國領土，日本武官何以知其一二月之內，必有演變乎？既確認其必有演變，而認定其期間不出一二個月，則主動為誰，背景如何，皆可不言而喻矣。

現時日本所亟求貫澈者，曰通車通郵二事。通郵之事雖未正式承認，而關外函件已以欠資性質，由我郵局代為遞送。其寄交日鮮人者，則恆不付欠資，逕取郵資。且日本已秘密設立轉遞關外郵件機關，私相投送，妨害我國主權，悍然不顧。關外之車，現已直達榆關以內，在同一車站換車，本無過分不便。而榆關車站可謂為彼所占用，我僅獲一室辦公，隱忍退讓，已臻極點，而彼尚不知自足，復進而强硬要求通車，未免迫人太甚！夫通車通郵之作用，不在利便交通，識者皆知。不承認偽組織之原則，已為世界各國所共同接受，而日必造成我國首先承認偽組織之事實，始可以打破各國不承認原則之拘束，此為顯而易見之途徑，吾人一年以來屢舉以警告國人者也。今日車未通已等於通，郵未通亦等於通，則彼必獲取正式之通車通郵，可知醉翁之意不在酒矣。然則通車通郵一旦實現，彼便不再擾亂牽制乎？證諸日本武官談話，則「華北局面之決定，並不完全繫於此兩事」。此二事貫澈之後，彼又將挾其預定之計劃，與我為難。繼通車通郵而生者，不知尚有若干事件，層出不窮，何以應付？蓋今日日本對待華北之態度，仍與昔日對待東北毫無二致。今日承認一事，明日又提出兩事。明日承認兩事，後日再要求三事。步步緊逼，終使我窒息而後已。明乎此，則日本武官談話用意，可以思過半矣。

吾人所欲警告日本者，中國雖弱尚有其不可滅亡之因素。華北局勢雖極危險，尚有其未必即亡之環境。日本苟欲改造中日邦交，應從大處遠處着想，勿為小利所惑，勿為一時所囿，乃能達到恢復合理關係之境地。若猶藉武力，橫行無忌，則積怨既深，疏解不易。長此敵視，亦豈日本之福？古來受人欺凌者，何代蔑有，而終能平復者，蓋有宇宙間不磨之眞理。環太平洋而國者，以中美日俄四國為最大。太平洋能否保持其太平，亦皆視四國共同努力如何而定。況彼此經濟關係，較昔更為密切，彼枯此榮，已成過去觀念。人亡我存，更無此理。日本向以共存共榮為提倡中日親善之標語，然共存共榮之理，果如是耶？世無獨存獨榮者，則日之對華政策，當知所改變矣。日本武官之言雖未必足以代表其政府，姑乘此機會，再述所感以告之。中國人對於華北局勢已有深刻覺悟，無庸日本武官代為擔憂也。

（錄四月十四日北平晨報）



采風錄

國風社選

題秋庭晨課圖　釋堪

秋霄。青。冥。冥。秋華。紅。纈。纈。孤兒。念。慈。母。秋庭。慘。鳴。咽。我披。晨。課。圖。一。昔。愁。百。結。公今。繫。安。危。氣蓋。千。豪。傑。猶存。孺。子。慕。終愛。難。追。日。遶時。習。書。勢。恃母。授。口。訣。朝曦。浮。罍。滌。鸜眼。濯。瑩。潔。爲停。治。繭。箴。來抽。葺。荻。筆。龍蛇。入。腕。底。飛動。不。可。掣。仰頭。審。母。意。莞爾。示。微。悅。人生。當。此。時。寸晷。連。城。匹。年。年。拒。霜。花。西風。催。又。發。母去。不。復。見，花開。仍。麗。絕。哀哀。憶。母。人。花前。曾。繞。膝。願花。爾。勿。開。見汝。肝。腸。裂。嗟我。亦。鮮。民。顧影。成。白。髮。如讀。龍。莊。書。慈孝。俱。惻。怛。愛身，即。愛。親。天意。鑒。銜。恤。

補作山谷生日詩得殺字　鶴亭

紹聖。蘇。長。公。舉世。爭。欲。殺。頗疑。公。命。宮。亦復。坐。磨。蠍。黔州。一。安。置。修門。永。契。闊。不生。句。中。眼。切忌。死。不。活。至今。西。江。宗。如禪。有。衣。鉢。我詩。學。後。山。苦未。得。其。拙。於世。嫡。孫。行。心香。合。公。甕。憐公。如。我。年。貧病。忽。已。歿。（山谷歿年六十一）我老。才。復。疏。不值。一。錢。劣。客攜。雙。井。茶。烹之。車。腸。結。夷陵。與。建。康。一水。可。以。越。請公。舉。家。來。江南。夢。重。說。

清明後三日偶生葆初招同鶴亭拜杜茶邨墓余不及往率賦長句　纕蘅

詩人。埋。骨。梅。花。邨。虬枝。可。惜。無。一。存。太平。門。外。數。來。往。蕭辰。翻。欠。澆。深。尊。拾遺。正。字。天。所。酷。未若。此。老。運。獨。屯。奇事。咄。咄。詫。舉。火。誰知。肝。膈。皆。春。溫。表阡。爭。說。滄。州。守。訪碑。更。有。水。繪。孫。（謂鶴亭）異代。綢。繆。恃。氣。類。知公。喜。極。聲。仍。吞。楚。才。今。日。盛。江。表。瓣香。儻。許。庸。蜀。分。鍾山。雪。竹。圍。無。恙。攬。涕。何。處。荊。公。墳。

抱痾四晝夜翻多閒逸之思因賦　曙岑

小極。能。偷。數。日。閒。落梅。如。雪。石。衣。斑。故知。物。性。工。調。劑，略與。塵。端。隔。往。還。雙沼。風。漪。窺。寂。坐。一園。穎。秀。破。春。關。

天行。寸尺。無休息。欲藉。歸養。藥病。孱。

春日答傅治薌　　凫公

極望。燕雲。黯。大河。念公。危。地。託。槃阿。攬。懷。氷雪。離。文字。隱几。黃農。接。嘯歌。一室。萬流。聊。復。爾。（治老贈詩有一室自天地萬流誰怨親之語）衆生。千。刼。待。如何。穠春。能。醉。眞。須。醉。覆。醆。飛。紅。便。幾多。

些須　　疑盦

些須。泡影。事。苦苦。變遷。奇。地臘。書。騰。老星。郵。急。促。馳。未能。銷。一瞬。長。此。孕。千。癡。欲答。孩提。問。蒙然。結。舌。悲。

序賓先生百歲紀念一甫索詩　　什公

行年。五十。遂。觀。化。觀化。俄。經。五。十。年。知道。六。天。仍。欲。界。羈塵。終。不。敵。生。天。

重至吳門得三絕句　　秋岳

倚曉。名。園。斂。網。師。初陽。正。破。綠。參差。高情。留。得。張。夫。子。爲有。疏。花。曲。沼。奇。

八十。詩翁。酒。面。頹。看。花。還。寄。侍。玄亭。房櫳。四。似。斜。街。好。只欠。牆。西。一。邏。青。

羅家。闌。子。柴。闌。裏。十畝。花。光。正。倚。天。洗。盡。吳。兒。纖。促。意。不妨。桃。李。爛。迷。川。

荆公有金山詩戲和　　季剛

桑麻。直。接。水中。坻。那有。陰靈。與。護。持。介甫。未知。陵谷。變。且須。探。問。釣。魚。師。

清波引（二月二十一日與黃𡵐广同步梵渡公園蒙籠陂柳間丹杏數株已爲風雨摧敗徘徊花下感賦此解）　　映庵

鬧枝。紅杏。與輕。醸。一番。酩酊。舊愁。重省。眼中。畏前。境。不識。春來。路。甚意。陰。晴。無。定。可憐。鶯。燕。多。癡。鎭。相守。落。花。徑。　垂楊。乍。醒。換金。縷。歌。舞。最稱。繫春。俄頃。奈妝。懷。難。整。憑誰。向。伊。說。雨誓。風盟。先冷。且。恁。窺。我。牆。東。暫。娛。芳。景。

清波引（二月二十五日石遺丈招作展花朝之集飯罷游雞汪顧三園歸途塡此奉正兼訂來滬之約）　　訒盦

小桃。紅。透。正。寒食。禁。烟。過。後。曲。庭。方。甃。萬。花。絢。晴。晝。綺筵。聚。良友。況。有。金尊。醇。酎。獨憐。病。渴。相如。怕長。是。因。依。瘦。　名園。數。畝。爛紅。紫。芳。徑。似。繡。石。奇。能。壽。任。苔。蝕。雲皺。行。芳。忘。時。久。已。是。夕陽。時候。憑問。三。月。春。深。蘋。淞。來否。

藏園群書題記

江安傅增湘沅叔

補史亭賸稿跋

南宮邢君新獲各書。余春分日既詳記於冊矣。翊日贊庭又送一函至。披帙視之。則昨歲暮所得之杭大宗遺稿也。書凡六種。曰鴻詞所業三卷。曰經進講義一卷。曰史記考證七卷。曰禮經質疑 卷。曰經史質疑一卷。曰三國補注六卷。前有趙一清序。又曾孫福烺跋。茲錄之左方。俾後人可以考見源流焉。原書寫本烏絲闌。十行行二十四字。版心下方。有道古堂鈔本五字。蓋即其曾孫福烺所錄也。

堇浦杭太史。余垂髫友也。好讀書。余家小山堂。藏書充棟。堇浦從余先徵君借觀。過目輒記憶。時則前輩符藥林、全榭山、厲太鴻、吳尺鳧、諸君子。昕夕過從。辨難今古。而堇浦啓奧旨。闡鴻詞。磊落奇偉。頡頏其間。知其經術文章。誠有不可一世者。皇上御極之元年。堇浦以名孝廉。薦預大科。廷對稱旨。與劉沈巨公。同入史館。翱翔蘭省。卓卓爲士林望。未幾歸鄉里。名益震。望下風而願從者日益衆。堇浦乃輯道古堂詩文集。各數十萬言。其詞典以純。其氣宏以放。既以巍然大觀矣。余方閒居小山堂。注釋水經。偶獲創解。輒示堇浦。堇浦亦以其心所得者示余。復續得其補史亭賸稿十九卷。皆全集所未發。而尤可傳者。噫、堇浦與余交數十年矣。憶自符藥林前輩。高軒雅集。釃酒論文。何其盛歟。今日簡册摩挲。倡予和汝。每懷疇昔。感慨係之。且堇浦家貧。續集既輯。仍不能刊。其惋惜更何如也。爰序其事。以俟後之君子。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之朔東潛趙一清拜識

先曾祖一生勤學。方中乙科。即膺分校之聘。旋登詞館。入直武英殿。校勘經史。充三禮館纂修官。及歸田里。一意著書。所纂道古堂詩集。已刊而行世。外集又十數種。已刊成者七種。此補史亭賸稿六種。凡十九卷。家寒未能付梓。而終不敢有所遺棄。暇即手鈔。今年已成四分矣。自慚負米奉親。頻年奔走。仍有飢寒交迫。不能一意手鈔。惟

期再將續禮記集說百卷。暨兩漢書疏證一百卷。鈔錄呈於當代大君子。藉以久傳。亦幸甚矣。曾孫福娘謹誌。

鴻詞所業上中下三卷。上卷萬寶告成賦。乃浙江總督程元章薦舉後。在浙會考之題。余別有浙江鴻詞試帖二册。即載此文。當別爲文以記之。次載五六天地之中合賦。黃鍾爲萬事根本論。爲廷試之題。餘則經說史論九首

經進講義一卷。爲在翰苑時所撰。詩周頌、周禮天官、禮記樂記、書皋陶謨、凡四則。

經史質疑一卷。記門人之問答。有楊綸、李宗樹、李夔班、李光烈、李若珠、馮成章、朱聯兆、陳介特、麥參常、羅鼎臣、諸人。

禮經質疑一卷。亦記門人問答。有馮成章、李光烈、鄔汝龍、李若珠、李夔班、陳詮、楊綸、陳介特、周乾矩、羅鼎臣、陳璉、陳玉章、陳在簡、謝得清、諸人。

史記考証七卷。按此即武英殿本附錄之攷証也。取殿本核之。其中各條具在。但未注名者居其半。得此可以判斷之。

前有杭氏小跋、錄後。

有明萬歷中。刊十三經二十一史於南北國子監。南監之本。大小不倫。世遂以此本爲貴。其間訛闕不可指數。聖天子廣同文之化。一新天下之耳目。申巽以命儒臣。重加校勘。條其同異。附於各卷之後。桐城方侍郎苞。以余名上聞。總裁其事者。華亭張尚書照也。就余商榷。虛心採納。竭駑鈍以答之。考証所由作也。既余以狂言獲譴。天府之藏。末由再得窺見。同年天台齊侍郎。惠寄三册。而史記儼然在焉。一再覽觀。如逢故物。辛苦所存。不忍捐棄。錄而存之。其名一仍武英殿之舊。同事此書者。長白德侍郎齡。昌平陳詹尹浩。歸安孫編修人龍。均有議論。不敢闌入。恐掠美也。乾隆十年、龍集乙丑、四月朔書、

三國志注六卷。按此書近時已有刊本。暇時當覓得校之。未知尚有脫佚否。

按右書六種。史記攷證三國志補注。皆有刻本。其質疑二書。攷證精確。多有可存。贊庭銳志劬書。於前人遺著。訪輯至勤。當繼與付梓。以公當世也。又按大宗所著。續禮記集說一百卷。其原稿藏上海涵芬樓。今有活字本行世。而兩漢書疏證。則流落何許。不可知矣。其補史亭爲補金史而作。聞其遺稿。今爲燕京大學訪得。尚未之見也。甲戌二月十七日、自津沽歸記、藏園、

凌霄一士 隨筆

清末停「捐官」之制，各種未完手續，限期結束，於是繳款者蜂擁而來，度支部驟獲大宗收入，而堂司循舊例應分之此項「飯銀」遂亦極多。（「飯銀」爲所謂「辦公飯食銀兩」之簡稱，隨正項爲多寡。）宣統某年（約在庚戌），將俵分，核計數目，堂官人可得銀數萬兩，丞參人一二萬兩，司員分等給與，最少者亦數百兩。一時部中喜氣充溢矣。分配大致定局，右丞傅蘭泰以數目過鉅，恐駭聽聞，謂：『現在似可先分一半，餘留明年再分，以免招搖太甚，致滋物議。』旋丞參上堂，（司員上堂回公事，例不設坐，堂官亦起立與語。迨設丞參，體制蓋介於堂司之間，不便如司員之立談，乃特置腰圓形桌一，堂官離位與丞參圍坐談話。至京察過堂時，亦爲丞參設公案於堂，惟不與堂官公案並列，而位於左旁依序面右而坐而已。）議及此事。傅蘭泰即主本年暫分一半。尚書載澤顧左丞陳宗嬀曰：『君意以爲何如？』宗嬀曰：『此本陋規，在昔京官清苦，取此猶有可說，今堂司已有津貼，若再依舊習，分此鉅欵，如物論何？』傅蘭泰曰：『某所以主張將半數留至明年，亦正以爲數太大，恐致人言。』宗嬀曰：『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並謂：『現當厲行清理財政之時，本部處處以袪除積弊繩人，若仍俵分此款，殊足貽人口實。某意本部宜自占地步，以保威信。此欵實不可動！』載澤默然，左右侍郎紹英陳邦瑞亦無語，遂姑置不議，改談他事。既退，宗嬀即呼曰：『叫金科！』（部中書吏分金科倉科，金科

司銀，倉科司米，戶部舊制也。）金科書吏至，宗嫣命速辦堂諭一件，將此項飯銀歸入大庫。移時呈稿，宗嫣爲修改數語，曰：『此稿明日「畫堂」。』（「畫堂」爲部中習用之簡語，謂請堂官畫稿也。）翌日，丞參上堂，談他事畢，宗嫣即持堂諭稿請於載澤曰：『昨日所議之事，已辦具堂諭，請即閱畫！』載澤頗不怡，而宗嫣所持理由甚正，無以難之，遂即書「交」。（堂官畫稿之例，奏稿書「奏」，諸牘書「行」，堂諭則書「交」。）正堂既畫，左右堂亦照畫，於是此項陋規，化私爲公，堂司均不得沾潤矣。闔部以到口之食，忽成烏有，多怨宗嫣，然以其性行方正，律己素嚴，無如之何也。

諫書稀庵主人（濰縣陳恒慶）「歸里清譚」云：『東阿陳麓賓宗嫣，庚辰進士，官戶部，爲人端嚴，不苟言，不苟笑。爲部丞堂，司度支，一絲不妄費，爲尙侍所倚重。俗例外官入京，餽送炭敬別敬，麓賓概拒弗受，誠所謂庸中佼佼者，故同鄉稱爲至聖。一歲管同鄉印結，得結費六七千金，分所應得者，存於仙源局銀號。號中主人任觀亭，亦山東人，議爲之加息。麓賓曰：「吾一生不言利，毋庸也。」嗣仙源局將倒閉，任觀亭問之曰：「君之存款，明日將送還。」麓賓不知其情，央其暫存。觀亭曰：「君既不用銀，有一房，爲君買之，不勝於租屋而居乎？」麓賓曰；「唯唯。」爰以六七千金購一大宅。數日後仙源居倒閉，虧欠他人生息銀數十萬，麓賓以不牟利而得保其貲，可見利之爲害大矣！清朝讓位，民國政府再三徵之不出。西望泰岱，芳範尙存，可令人起敬焉！』「清談」成書於民國六年，時宗嫣尙在人間也。沃丘仲子（費行簡）「當代名人小傳」，列宗嫣於「獨行」，謂：『清亮勤直，同官無其匹，而潔身遠名，不營時譽。……載澤總度支，戶曹權漸重，……宗嫣以部丞爲尙侍所信任，而一塵不染，人稱爲聖人。國變歸，世凱四聘其出，不應。薄田百畝，僅供家食，而怡然自

得，城市繁華，足跡不涖，然其人和易平直，未嘗自矜風節。同官傅蘭泰謂：「生平閱人多，表裏如一，富貴不淫，無如宗嫣者，願事以師禮！」』「小傳」於民國八年出書，亦其生前所得之品評，均可參閱。

宗嫣己卯舉人，庚辰進士，以主事分戶部，歷員外郎郎中。迨戶部改爲度支部，設丞參，由候補四五品堂擢任左丞，以在部資望得之也。久官計曹，清勤最著。「聖人」之號，聞起於部中旗員所戲稱，而衆論翕然。同時被號爲「大賢」者，爲沈潛，亦山東人也。（潛後改官御史，放漢中道，官至湖北按察使。）辛亥武昌事起，袁世凱入京爲內閣總理大臣。宗嫣引疾奏請辭職，奉旨慰留。再疏固辭，始獲允。入民國後，却徵不出，以民國十一年卒於家。傅蘭泰致輓聯，綴以跋語，特舉其將在戶部銀行總辦任內應分花紅及大清銀行監理官任內應得車馬費共銀一萬六千兩悉捐充財政學堂建築等費事爲言，贊歎不置。曾習經輓聯云：『師事近三十年，猶見乾隆舊朝士。』『□□□□□□，巍然天竺古先生。』宗嫣官左丞時，習經爲左參議，與傅蘭泰均在部有聲者，其推服如此。

載澤以宗嫣時與立異，心弗善也，頗額奕劻那桐在政府調護，得不更動。奕劻那桐均以貪黷著，然皆重宗嫣之清操。當簡派各省財政監理官時，載澤欲假是外簡以遠之。奕劻先聲言：『度支部中得力之老人，不可盡行派出。如陳宗嫣者，尤以留部供職爲宜。』事乃寢。（那桐敬服宗嫣，以曩爲戶部同官，夙稔其性行也。聞某次監修某項工程，那桐與宗嫣共事。宗嫣於陋規絲毫不受。那桐作諧語曰：『你是個大姑娘，貞節要緊；我則早非完璧，不在乎此矣！』）宗嫣嘗論載澤曰：『不知事理之輕重，不識人情之善惡。』

上述宗嫣事，多聞諸戶部舊人。此種清介絕俗之人物，今日尤大有表章之價值也。

阜城的「土地」

王・橋

「小樓昨夜又東風，故國不堪回首月明中！」是這末一個時期。晚飯以後，蕩台朱老師和我們在月下談天，到搖過學生們上自習的鈴聲，學生們都到自習室溫習功課去了，我和同仁們也隨着朱老師走上學校的訓育樓。荒野裏只有這末一座小學，孤零零地！在學校裏也只有這座訓育樓是另樣的建築，是高於一切的，是更覺孤零的！

「土地是各縣各村都有的，塑像也相差不多，都像前幾天「孤仙爺」廟會上，戲子們在狸貓換太子那劇裏扮的土地爺一樣，怪有趣的一位白毛老頭子，褐衣青巾，不是功名人的打扮。只有貴縣縣城的土地不一樣。」

朱老師慢慢地和我們講了這末一段有趣的故事，我們同仁，都是他教過的學生，他面對着P君還末說。P君是我的同學，是阜城縣人。

「是有這末一段神話傳說」，他繼續着說。「在明朝裏有過一位沈尚書，我忘記了他的名字，他是城裏人，年幼的時候，是一位不很富裕的人家的子弟，不過，還念得起書，六七歲時，在城內北部一家私塾裏跟一位老先生讀書，兒童的沈尚書，從家裏去塾裏哩，差不多在中途的一個地方，有一座土地廟，廟是破碎的，除卻晚間有叫化子住宿外，差不多白天常是土地爺那白毛老頭子自己看守着這座距離人家稍遠的孤零的破廟。

「兒童的沈尚書，是一向好玩的，但，玩具卻不能帶往黌宮，卻也捨不得丟掉不要，於是竟想到一種存還玩具的方法來，就是存於土地廟，叫土地老兒給看守着。的確，這個方法是再好也沒有了，保險得很。

「一天午飯後，兒童的沈尚書，因爲時辰還早，儘可以先玩一陣，玩夠了再上學也不晚。於是檢了一根高直粗大的秫稭，騎在胯下當竹馬用，一氣跑到土地廟前的土台空場地方去騎着玩，直到看見許多的同學們，都一個個地走向塾裏去，時辰不早了，兒童的沈尚書，也下了竹馬，把秫稭拿進土地廟去，放在一個角落間，對着土地老兒命令着說：『老東西！給我好好地看着馬，丟了是不饒恕你的！』說完了就往塾裏去讀書。

「傍晚，下學回來，他又到廟裏去取竹馬，但，一進廟卻我不到秫稭了！他惱怒了！立刻大罵起土地老兒的放肆，大胆，可惡，和不聽命令來。一面跺脚指手的罵，一面又跑到家去取了一根秫稭來，在廟裏一行罵一行劈秫稭做了一具木枷，給土地老兒戴到頸上了，算是懲罰了土地不用命的罪。又罵了一陣纔回家去用晚飯。

「塾師晚間睡着了以後，就做了一個怪夢：一位褐衣青巾的白毛老者，頸鎖一木枷，拿着一根拐杖，很悲痛的哭着，向塾師求救；直把塾師驚醒，醒來就納悶，不久，就又朦朧睡去，夢又會來，完全一樣，這末做了許多次夢，直到雞鳴後纔不再以夢相擾，直把塾師害得不知怎樣好了！天剛一發亮就起床散着步猜夢，總想不起那位老人是誰，更猜不透爲什麼要求他解救。納着悶猜着謎，慢慢地散步，漸漸地走向土地廟來，進了廟一抬頭，呵！這才恍然了。原來夢中老人，就是這位土地塑像，頸間有一架秫稭做的枷，很明顯地還是小孩子們頑皮的勾當，但，是誰呢？這眞是難解的謎！直到早飯後，心裏才稍微猜想的有了眉目，就他主觀的認識來判斷，一定是那位兒童的沈尚書。但，又有什麼証據呢？

「上午的課開始了，學生也都到齊，塾師就利用了許多欺騙，威嚇，暗示，利誘一類的方法，盡力的來找給土地戴枷的人，結果，兒童的沈尚書不得已自己承認了。塾師當然是宿命論者，因爲他的小學生，連神靈都能給管束住，將來一定會好的，也不好怎樣給他太過不去，只好裝腔作勢的斥了他一次，立刻叫他給土地放下枷來！心裏卻是早已喜不自勝了！

「兒童的沈尚書，垂頭喪氣的只好去給土地落枷，心裏滿含着是怨枉，對土地恨得不得了。到廟裏落下秫稭枷以後，又罵着土地老兒說：『可惡東西！爲什麼向我老師說叫我挨申斥？簡直的反了你了！老東西。不許你這賤骨肉在阜城，你給我滾雲南去吧！渾張東西；老不知趣的！』忿忿地又給土地一句充軍議邊的懲罰命令。

「以後，沈尚書由科舉得志，拜尚書，使雲南。到省後，每天早晨就早早地見到一位龍鍾老叟給很謹愼地打掃庭院，總不知是誰，自己帶來的人，並沒有這末老的人，很懷疑他，同時，又覺得怪可憐，怪同情和感激於他的勤勞謹愼，十幾天以後，實在忍不住了，就叫老人來問話，老人跪拜說：『是老爺您在幾十年以前打發我來的，敢不謹勤侍奉老爺！』沈尚書怔了。這是怎樣一回事？敢問籍貫，老人說是：『與老爺同鄉。』沈尚書這才想起兒童時代的事來，原來這就是阜城城裏的土地。尚書禁不住也慘然了，說：『唉，這大年紀，回家去吧！好好的，這裏太辛苦您。』說完了，老人謝恩後就不見了。

「尚書進京同朝時，念土地老人的一世蹇運，又這末勤苦耐勞，到阜城就在城南建一大土地廟，賜服紗帽圓領大朝袍，這是尚書的恩賜，所以和其他各處的土地服裝就不同了。不過，在阜城也只這一位土地如此打扮。」

朱老師慢慢地說完了，校友正在搖下自習課的鈴。同仁們伸伸懶腰，打幾聲哈欠，呷兩口白水。

二十三，四，十六。於北平

邊城（十）

沈從文

二十

夜間果然落了大雨，挾以嚇人的雷聲。電光從屋上掠過去後，接着就是訇的一個炸雷。翠翠在暗中抖着，祖父也醒了，知道她害怕，且担心她招涼，還起身來把一條布單子搭到她身上去。祖父說，

「翠翠，不要怕！」

翠翠說：「我不怕」！說了又想說：「爺爺你在，這裏我不怕」！

訇的一個大雷，接着且聽到一種超越雨聲而上的傾圮聲。兩人皆以為一定是溪岸懸崖崩落了；担心到那隻渡船，會早已壓在崖石上面去了。

祖孫兩人便默默的躺在床上聽雨聲雷聲。

但無論如何大雨，翠翠仍然過不久就睡着了。醒來時天已亮了，雨不知在何時已止息了，醒來只聽到溪兩岸山溝裏注水入溪的聲音，翠翠爬起身來看看祖父還似乎睡得很好，就開了門走出去，門前已成為一個水溝，一股水便從塔後嘩嘩的流來，從前面懸崖直墮而下。並且各處皆是那麼一種臨時的水道。屋旁菜園地已為山水衝亂了，菜秧皆掩在粗砂泥裏了。再走過前面去看看溪裏一切，纔知道溪中也漲了大水，水已滿過了碼頭，水腳快到茶鋼邊了。而且從夾在兩個小山中下到碼頭的那條路，這時間正同一條小河一樣，嘩嘩的洩着黃泥水。過渡的那一條橫溪牽定的纜繩，已被水淹去了，泊在崖下的渡船，已不見了。

翠翠看看屋前懸崖並不崩坍，故當時還不注意渡船的失去。但再過一陣，她上下搜索不到這東西，無意中回頭一看，屋後白塔已不見了，一驚非同小可。趕忙向屋後跑去，纔知道白塔業已坍倒，大堆磚石極凌亂的攤在那兒，翠翠嚇慌得不知所措，只銳聲叫她的祖父。祖父不起身，也不答應，就趕回家裏去，到得祖父床邊搖了祖父許久，祖父還不作聲。原來這個老年人在雷雨將息時已死了。

翠翠於是大哭起來。

過一陣，有從茶峒過川東跑差事的人，到了溪邊，隔溪喊過渡，翠翠正在灶邊一面哭着一面燒水預備為死去的祖父抹澡。

那人還以為老船夫一家還不醒，急於過河，喊叫不應，就擲小石頭過溪，打到屋頂上。翠翠鼻涕眼淚成一片的走出來，跑到溪邊高崖上去。

那城裏人老不高興的神氣隔溪喊着：

「喂，不早了！把船划過來！」

「船跑了！」

「你爺爺做什麼事情去了呢？他管船！」

「他管船，管五十年的船，——他死了啊！」

翠翠一面向隔溪人說着一面大哭起來了。那人知道老船夫死了，得進城去報信，就說：

「眞死了嗎？我回去告他們，要他們弄條船帶東西來！」

那人回到茶峒城邊時，一見熟人就報告這件事，不多久，全茶峒城裏外便皆知道這個消息了。河街上船總順順，派人找了一隻空船，帶了副白木匣子，即刻向碧溪岨撐去。城中楊馬兵却同一個老軍人，趕到碧溪岨去，砍了幾十根大毛竹，用葛藤編作筏子，作為來往過渡的臨時渡船。筏子編好後，就撐了那個東西，到翠翠家中那一邊岸下，留老兵守竹筏來往渡人，自己跑到翠翠家去看那個死者，眼淚濕瑩瑩的，摸了一會躺在床上硬僵僵的老友，又趕忙着做些應做的事情。到後幫忙的人來了，從大河船上運來棺木也來了，住在城中的老道士，還帶了法寶擱了一隻

公幫來盡義務辦理念經起水諸事，也從筏上渡過來了。家中人出出進進，翠翠都只坐在灶邊矮凳上嗚嗚的哭着。

到了中午，船總順順也來了，還有個人扛了一口袋米，一罈酒，大腿猪肉。見了翠翠就說：

「翠翠，爺爺死了老年人是必需死的，不要發愁，一切有我！」

各方面看看，就回去了。到了下午入了殮，一些幫忙的回的回家去了，晚上便只剩下了那老道士，楊馬兵，同順順家派來兩個年青長年。黃香以前老道士用紅綠紙剪了一些花朵，用黃泥作了一些燭台。天斷黑後，棺木前小桌上點起黃色九品蠟，燃了香，棺木周圍也點了小蠟燭，老道士披上那件藍麻布道服，開始了喪事中繞棺儀式。老道士在前拿着紙幡引路，孝子第二，馬兵殿後，繞着那寂寞棺木慢慢轉着圈子，兩個長年則站在灶邊空處，胡亂的打着鑼鈸。老道士一面閉了眼睛走去，一面且唱且哼，安慰亡靈。提到關于西方極樂世界花香四季時，老馬兵就把木盤裏的紙花，向棺木上高高撒去。

到了半夜，事情辦完了，放過爆竹，蠟燭也快熄滅了，翠翠眼淚婆婆的，赶忙又到灶邊去燒火，爲幫忙的人辦消夜。吃了消夜，老道士歪到死人床上睡着了。剩下幾個人還得照規矩在棺木前守夜，老馬兵便爲大家唱喪堂歌取樂，用個空的量米木升子，當作一面小鼓，把手剝剝剝的一面敲着一面唱下去。唱王祥臥冰的事情，唱黃香扇枕的事情。

翠翠哭了一整天，也同時忙了一整天，到這時已倦極了，便把頭靠在棺前迷着了。兩個長年同馬兵精神還虎虎的，便輪流把喪堂歌唱下去。但只一會兒，翠翠又醒了，彷彿夢到什麼，驚醒後明白祖父已死，於是又幽幽的乾哭起來。

「翠翠，翠翠，不要哭啦，人死了哭不回來的！」

老馬兵接着就說了一個做新嫁娘的人哭泣的笑話，話語中夾雜了兩個粗野字眼兒，因此引起兩個長年咕咕的笑了許久。黃狗在屋外吠着，翠翠開了大門，到外面去站了一下，耳聽到各處是虫聲，天上月色極好，大星子嵌進透藍天空裏，非常沉靜溫柔。翠翠想想：

「這是眞事嗎？爺爺當眞死了嗎？」

老馬兵原來跟在她的後邊，因爲他知道女孩子心門兒窄，說不定一爐火悶在灰裏，痕跡不露，見祖父去了，自己一切皆已無望，跳崖懸樑，想跟着祖父一塊兒去，也說不定！故隨時小心監視到翠翠。

老馬兵見翠翠癡癡的站着，時間過了許久還不回頭，就打着咳叫翠翠說：

「翠翠，露水落了，不冷麼？」

「不冷」。

「天氣好得很！」

「呀：：」一顆大流星使翠翠輕輕的喊了一聲。

接着南方又是一顆，流星劃空而下。對溪有貓頭鷹叫。

「翠翠，」老馬兵業已同翠翠並排一塊兒站定了，很溫和的說，「你進屋裏去了吧，不要胡思亂想！」

翠翠默默的回到祖父棺木前面，坐在地上又嗚咽起來。守在屋中兩個長年已睡着了。

那一個馬兵便幽幽的說道：「不要哭了！不要哭了！你爺爺也難過啊。眼睛哭腫喉嚨哭嘶有何好處。聽我說，爺爺的心事我全知道，一切有我，我會把一切安排得好好的，對得起你爺爺。我會安排，什麼事都會。我要一個爺爺歡喜你也歡喜的人來接收這渡船！不能如我們的意，我老雖老，還能拿鐮刀同他們拼命。翠翠，你放心，一切有我！……」

遠處不知什麼地方雞叫了，老道士在那邊床上胡胡涂涂的自言自語：「天亮了嗎？早啊！」

二十一

大清早，幫忙的人從城裏拿了繩索杠子趕來了。

老船夫的白木小棺材，爲六個人抬着到那個傾圮了的塔後山岨上去埋葬時，船總順順，馬兵，翠翠，老道士，黃狗，皆跟在後面。到了預先掘就的方穴邊，老道士照規矩先跳下去，把一點硃砂顆粒同白米，安置到穴中四隅及中央，又燒了一點紙錢，爬出穴時就要抬棺木的人動手下葬，翠翠啞着喉嚨乾號，伏在棺木上不起身。經

馬兵力把鍾拉倒，方能移動棺木。一會兒，那棺木便被新土掩蓋了，翠翠還坐在地上嗚咽。老道士要回城，去替人做齋，過渡走了。船總把一切事托給老馬兵，也趕回城去了。幫忙的皆到溪邊去洗手，家中各人有各人的事情，且知道這家人的情形，不便再明擾，也皆不再驚動主人，過渡回家去了。于是碧溪岨便只剩下三個人，一個是翠翠，一個是老馬兵，一個是由船總家派來暫時幫忙照料渡船的禿頭陳四四。黃狗因被那禿頭打了一石頭，對于那禿頭彷彿很不高興，儘是輕輕的吠着。

到了下午，翠翠同老馬兵商量，要老馬兵回城去把馬托給營裏人照料，再回碧溪岨來陪她，老馬兵回轉碧溪岨時，禿頭陳四四就被打發回城去了。

翠翠仍然自己同黃狗來弄渡船，讓老馬兵坐在溪岸高崖上玩，或嘶着個老喉嚨唱歌給她聽。

過三天後船總來商量接翠翠過家裏去住，翠翠卻想看守祖父的墳山，不願即刻進城。只請船總過城裏衙門去爲說句話，許楊馬兵暫時同她作伴，船總順順答應了這件事，就走了。

楊馬兵既是個五十歲了的人，說故事的本領比翠翠祖父高一籌，加之凡事特別關心，做事又勤快又乾淨，故同翠翠住下來，使翠翠彷彿去了一個祖父，卻新得了一個伯父。過渡時有人問及可憐的祖父，黃昏時想起祖父，皆使翠翠心酸，覺得十分淒涼。但這分淒涼日子過久一點，也許漸漸淡薄些了。兩人每日在黃昏中同晚上，坐在門前溪邊高崖上，談點那個躺在濕土裏可憐的祖父舊事，有許多是翠翠先前所不知道的，說來便更使翠翠心中柔和。又說到翠翠的父親，那個又要愛情又惜名譽的軍人，在當時按照綠營軍勇的裝束，如何使女孩子動心。又說到翠翠的母親，如何善于唱歌，而且所唱的那些歌在當時如何流行。

時候變了，一切也自然不同了，皇帝已不再坐江山，平常人還消說!?楊馬兵想起自己年青作馬夫時，牽了馬匹到碧溪岨來對翠翠母親唱歌，翠翠母親卻不理會，到如今這自己卻成爲這孤雛的唯一靠山唯一信托人，不由得不苦笑!

因爲兩人每個黃昏時必談到祖父，以及這一家有關係的事情，後來便說到了老船夫死前的一切，翠翠因此明白了祖父活時所不提到的許多事。二老的唱歌，順順大兒子的死，順順父子對于祖父的冷淡，中寨人用碾坊作陪嫁妝奩，想誘儺送二老，二老既記憶着哥哥的死亡，且因得不到翠翠理會，又被家中逼着接受那座碾坊，二老意思還在渡船，因此抖氣下行，祖父的死因，又如何與翠翠有關……凡是翠翠不明白的事，如今可全明白了。翠翠把事弄明白後，哭了一個夜晚。

過了四七，船總順順派人來請馬兵進城去，商量把翠翠接到他家中去，作爲二老的媳婦，但二老人還在辰州，先就莫提這件事，且搬過河街去住，等二老回來時再看二老意思。馬兵以爲這件事得問翠翠意思。回來時，把順順的意思向翠翠說過後，又爲翠翠出主張，以爲名分既不定，到一個生人家裏去不好，還是不如在碧溪岨等，等到二老駕船回來時，再看二老意思。

這辦法決定後，老馬兵以爲二老不久必可回來的，就依然把馬匹托營上人照料，在碧溪岨爲翠翠作伴，把一個一個日子過下去。

碧溪岨的白塔，與茶峒風水有關係，塔圮坍了，不重新作一個自然不成。除了城中營官，稅局，以及各商號各平民捐了些錢以外，各大寨子也有人拿冊子去捐錢。爲了這塔成就並不是給誰一個人的好處，應儘每個人來積德造福，儘每個人皆有捐錢的機會，因此在渡船上也放了個兩頭有結的大竹筒，中部鋸了一口，儘過渡人自由把錢投進去 ，竹筒滿了馬兵就捎進城中首事人處去，另外又帶了個竹筒回來。過渡人一看老船夫不見了，翠翠辮子上紮了白線，就明白那老的已作完了自己分上的工作，安安靜靜躺到土坑裏給小蛆吃掉了，必一面用同情的眼色瞧着翠翠，一面就摸出錢來塞到竹筒中去。「天保佑你，死了的到西方去，活下的永保平安。」翠翠明白那些捐錢人的意思，心裏酸酸的，便把身子背過去拉船。

可是到了冬天，那個圮坍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那個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夢裏的歌聲把靈魂輕輕浮起的年青人 ，還不曾回到茶峒來。

也許永遠不回來了，也許「明天」回來。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攻：退（續）

師白夕

直到吃完了飯，徐達才回來，大家齊聲問：

『怎樣？』

『這就出發，快預備！』

『你吃了麼？』

『不用管，吃了！大隊部吃的頓牛肉！那才是上好的大家呢！』

徐達的鼠眼亮起來了，笑着向大家尋視，看到黎仁時竟笑得露出一排黃牙，很捷速地打了個手式，大聲地說道：

『快吧，人家大隊都預備好了！』

『那麼大家備馬，就出發！』

大家漸漸出去了，半個月亮還在那裏照着，白雪上喳喳地亂滿了腳步聲，馬蹄聲；冷空裏衝盪着低語聲，吵聲，還有殘餘的稀稀的馬吃草聲。寒風仍是在樹梢上呼哨，叫來了成千累萬的同類，向這些勞倦的人們襲擊，鑽入他們的骨子，侵凌他們的皮肉。但是，這些人是熟悉了的，不大感覺到了。和平常一樣，受凍，摸黑，都可以很熟練地去作着一切的事，露不出犯難。他們在月光下，個自預備個自的事，有時也互相幫幫忙，拖着白雪上散亂的黑影來回晃動，那是一種很動人的情況。一個個臉上的笑容和鎮靜的態度，是可引起旁觀者的尊敬來。不移時，一切聲音，動作，都像綏和下來了，於是大家就在等待出發的命令。

月色的胡同裏，一匹一匹的馬，一幢一幢的人，冒了冷風站立着。每一家的大門完全敞開了，出來進去的人亂轉着，寧門的地境在光亮處已經顯得污爛了。一回了，一排隨了一排的彎轉着從屯子裡向屯子外移動。每一馬走得並不怎樣快，人騎在馬上一點兒顛盪也沒有，只是一幢一幢黑影搖晃着前進。不多時，屯子裡只剩下各家沒睡的人出來照顧自家東西；一邊表示給義勇軍送行。隊伍已經不見了，那翻亂的雪上，遺留了許多馬糞，在雪光中壓上了一塊塊黃團，污爛的地上更露出零落來。

前屯王二少不知甚麼時候繞過來，繃着一個愁臉，大烟熏得灰滔滔的容顏本就露不出活氣來，在這黑夜裡縮着頸，瞪了一雙紅眼，簡直就像個鬼。迎上少東家和李大爺這幾個人就問，聲音沙沙的。

『你們不知道麼？這次這幫義勇軍是打公主嶺。那不是扯麼？憑他們有多少人，能打了人家？那個地方，又是大砲，又是機關槍，他們那能成？快招集村上的人，大家防備一下，敗兵回來可沒有這麼文明了！這回還不是因為打公主嶺有油，若不誰也不用想好了！』

『哦，我們這院可沒聽說，他們也像沒人[illegible]過，……………』

『人家是秘密得哪，我這還是偷聽來的！』

『那麼就我李大叔劉二伯，大家想法，你們槍枝都沒有損失麼？』

『全藏起來啦，不然你還想好？你們呢？』

『也一樣，……………』

於是，這些人一夥着向東走去，李大爺留在

那裏闖大門，他們越聚人越多，決定到王二少家裏去討論。便一擁着往前屯去了。

而這時的義勇軍呢？已經走出三里來地了，那清澄而廣大的曠野，空際蕩漾着寒流，襯得這成千累萬的馬隊像十分渺小了。隆隆碌碌的混雜的馬蹄聲向天邊擁去。繁星緊釘住清濃的天空，亮閃閃的在給引路。人和馬一個個連索起來，好像一張在白紙上用墨抹成的軍事漫畫，露着陰沈，也含了偉壯。接連不斷的慢顛顛的黑影往前移進着，月亮在看得像感到什麼趣味一般，歪着慘白的臉兒微笑了，微笑了！

黎仁正同幾個靠近跟前的弟兄們興高采烈地談說着——今晚一定能同敵人接火，大家可能痛快痛快了，說不定還有許多油，大家也得肥一肥啦！——說着咧開大嘴無聲地笑了，閃着一雙光亮的眼睛向弟兄們瞧，弟兄們也一個個都歡躍起來，尖笑的，擠眼的，也有湊上幾句顯英雄的，也有狂叫着表示痛快的，…… 一時他們中間就熱鬧起來了。在他們後邊的弟兄們大嚷着，好奇地追問什麼事。於是，大家你一言我一語地亂道着，粗重的談吐聲更混雜了。

一回子，「大令」來了，告訴他們公主嶺離這不過有二十來里地；他們這一支隊朝東兜上去，作為左翼，而他們這一分隊則作為中隊，在後邊應援；第一分隊作前鋒，要加快地往上赶，要勇猛地往裏攻，勝敗就在衆弟兄這一着了。於是，曠野裏的大隊不一回就全分散開了，分成了三個方向——東，南，西—— 一匹匹烈馬都放開蹄子衝上去？白色的像飛奔的小兎，紅色和青色的那就像急馳的獵犬了。黎仁在隨了馬的奔波起伏着；他們這小隊人每一個人都是興奮的。小李勇竟把槍舉在身子的左前方，張起一隻膊臂在喊『上！上！』了。徐達也跟了喊着，張必達卻同幾個人喊起了『殺！』，只有張發在迷了細眼不出聲，只是默默地任馬帶了他向前衝。

槍聲漸漸聽到了，排槍響得更特別利害。那一天星斗好像是從這震動的地球裏崩出來的碎體，在空中亂流着。

兵士全都先後跳下馬來，黎仁他們也下了馬了。只聽着互相鼓勵的聲音，在這成千的隊伍裏衝闖着：

『小心點，往上摸呀！』

『幹呀，這日子才算痛快啦！』

一個個沈默而飛快的影子，黑壓壓地向前跑上去。平排成一條彎曲的長排，在月光與雪光裏顯得是異常雄壯！

三

天色已經發白了，義勇軍才攻進了半個城。對方的機關槍響得更有勁，嗒嗒地一刻也不停止。忽然，傳下令來，叫趕緊退卻，到天亮飛機一來就找不到好了。於是，兵士們就緩緩地往下退。一邊打着，一邊用少數人堵住要路口，慮加抵抗，而多數人就往城外退。各街道，各胡同，都集滿了血，躺滿了屍首，顯得特別慘污。誰看了不覺得傷心呢？誰看了不加憤怒呢？誰看了不……？不是打了個半夜麼？這樣多的人，這麼一個區區的小城，就打不進去？前鋒的弟兄幾乎都死完了，中隊的弟兄也都沒得好呀！也許正面和右翼不加緊？但大家都一心來攻打這地方，誰能不用力呢？誰能怕殺呢？啥也不怪，反正沒完全打進去！　黎仁一腳踏上了一個硬棉花包似的屍身，不覺驚跳一下，彷彿徐達臨絕的慘叫又衝入了他底耳鼓：

『殺！弟兄們！——殺！我……』

那滿臉的鮮血，那瞪大的可愛的鼠眼，都像風似的從他眼前掃過去。接着，那勇敢的應戰的

姿式，那放槍時略略歪斜的頭部，那微笑，那……都接着來了！黎仁底脚步覺得有些頓，跑也吃力起來；就暗暗振作一番，才像挺拔多了。

退到了他們放馬的樹林，大家就趕緊抓馬上去，朝東邊奔馳。那失了主人的馬也光帶了鞍子跟着跑，數目已經比騎着人的馬多多了。白白的雪地，瓊枝玉葉的樹木，被急慌的馬蹄聲震動着，那像在發獃，發楞。而這退出來的隊伍，一隊一隊不斷的，上馬，奔馳，樹林也像十分不安地在呻吟了。

黎仁在馬上有些冒汗了，從嘴臉往外放散着熱氣，和原野的冷空氣一接觸，便消逝了。退得遠了一點的隊伍已經隱隱可以望見了。他們又把馬加快了點，追過去，但是，跑了沒有多遠，聽得又有排槍在響了，大家就驚愕地互相望了望，掠住馬紋，馬也走得慢了一點。

『不是又上來敵兵啦？』

『說不定！』

『不能呀！咱們背了車站跑的，那裏來的敵軍？！』

『那嗎，是怎麼一回子事？他媽的！』

『嘿，他奶奶的……他……』

忽然，後邊像箭似地追上來兩匹馬，便是兩個留着堵要路口的兵士了；有些發喘，馬身上冒出一股股熱氣。

『嘔，小李勇呢？……』

後邊跑來個空馬，身上也冒着氣。

『陣亡了！啊！可憐！』

『怎麼？』

黎仁幾乎落下眼淚，隨馬顛波的身子更輕了起來。張必達竟停住了馬，也大聲喊叫出來：

『他……他……陣亡了？』

『是呀，死得可憐！他打上了火，竟露出整個身子去追一個日本兵，被機關槍打斷了腰，連叫也沒叫出一聲來就死了！』

於是，隊伍裏一點聲音也沒有了，嚴肅而沈默地往前進，一個個的汚面孔都透着悲哀。前邊排槍聲越來得緊密了，越聽得聲音大發了。後邊退過來的隊伍，在緊跟着追來。那些引人傷感的空馬却意外的馴順着隨了跑；令人更觸動了！

忽然，前邊的隊伍全跳下馬來。由幾個兵士把馬引到地平低處，兵士們就一總端着槍往上跑去。他們這隊人也就不管別的了，催馬一直往那裏跑；又一邊叫着後邊的隊伍，趕快奔上來。前邊有事。

不一會，快跑到了；沒等他們問，看馬的人就老遠報呼着：

『趕快下馬，前屯向我們開槍了，搶上去……』

『嘔，反了，都對我們開槍了！中國人也打我們了！不客氣，用馬隊往上壓呀！壓！壓！壓呀！』

不約而同地他們這大隊大部分人憤叫起來；接着都端起了槍，反上了頂門子。那屯子已經隱約地望到了；他們同喝酒一般，都瘋狂地粗吼着，撤開了馬，馬就一陣風似的散佈開往上奔去。這時也就無所謂命令了，大家都圈紅了眼睛，像要吃人的虎。後隊也隨上來了。一些沒人騎的馬夾在裏邊跑，更使這些兵士憤怒，都大喊着：

『不受日本欺侮，也不能叫中國人欺侮，幹哪，死也得幹！幹！』

叫喊着往上跑，都拿穩了槍，從屯子裏一排排有時是斷斷續續一聲一聲送出射擊聲。子流子貓地鳥鳥地叫着，叫着。這時，馬隊已經跑過步行的前隊了，越離得屯子近了。一起是三個連環的屯子，都能互相支應。於是他們的馬隊是失敗

的，不如步隊目標小，可以掩慎應戰，少有損失。於是，就有人喊出來，口氣像個長官。

『分一隊去攻南屯，一隊去攻北屯，趕快！……』

黎仁他們這大隊轉攻南屯去了，別的一支隊去攻北屯。黎仁帶了他這小隊作前鋒，無所顧嫉地跑上去。任對方槍怎麼響，子流子怎麼緊密，他們一槍也不還，只是飛快地兒上去。忽然一個弟兄摔下馬來，不是受傷，就是被打死了。但沒人管，也沒人因而畏怯；仍是彎了腰，打快了馬，往上跑。不一會他們離得屯子近了，這才開起槍來；一邊大家還粗暴地罵着：

『是朋友麼？是朋友……』

『他娘的，非睬開這屯子不可，日他媽不講理！』

『啊，漢奸，對他們沒客氣的！』

忽然一個弟兄隨了一聲惡毒的槍聲又從馬上滾下來，眼睜着從腦袋裏飆出一道紅血，還呻吟了一聲，落在地上就不動了。

『下馬，下馬，背直！』

『不怕，幹啲，還幹不了他們才怪！』

後隊漸來漸多了，都是團獵來應援，屯裏的槍並不怎整齊，倘若傳來一聲射擊，差不多他們就要傷人。大家自然一點一點都放慢了馬，甚至有自動下馬的了，在地上匍伏着仍是往上跑，不一會幾乎都扔了馬，採取步隊的攻式，聯成一個長網一般的陣式，狠命地前進。後邊的馬隊也扔掉馬了，散開了陣式大喊着跑上來；他們的精神更振作了；也狂了似的罵，喊：

『殺呀，殺死這幫狗奴！』

『就他們有錢的鄉紳不歡迎我們，幹，打開了莊要他們狗命！』

東方的紫雲還像往常那般美，幻漾着各種離奇的色彩，在地線上像海浪一般往上湧湧，雖然使人看不出牠們的動作，但是牠們的動作卻就一刻也沒會停止。雪野也放射了一種異樣的光輝，越像遼闊無邊了。樹在風中搖着，從上邊不時會飛起幾片雪片，飄到遠處又落下了。遠方的樹在烟霧中一點一點向外掙扎，枝幹上總像環繞了無數彩線，混了烟霧在輕輕舞蹈着。那冷酷的北風像有些和緩了，但那冷勁卻刺得人比什麼時候都利害，使筋骨不由自主地緊縮。

站在大地邊緣來看，那三個屯子，好像三個小土坵。那在雪地上奔跑的義勇軍，好像夏天水邊跳躍的蛙羣，影綽綽地活動着，時隱時現的隨了時斷時停的槍聲合奏着，那是多麼不調和呵！

黎仁與張必達相距得最近，在一個小土崗後面隱着；風不時吹起雪沫打他們的臉，眼睛也有時因而流下淚來。張發在沒半里路遠的一棵樹旁，蹲在一座大墳後邊，張了一隻手像在打招呼。張必達就向黎仁映了一下眼，竄出土坵，就一直向了張發彎着腰跑去。黎仁也捷速地跟上去了。

『喂，喂，我子彈袋空了！你呢？我們倆槍樣，都是大斗牌連珠；快給我幾粒，不然就不給事了！他媽媽的，昨夜幹得太凶了！』

『我還有二十來棵了！啊，省着點放！』

『我這有，給你來用！』

他們這隊的黑李方不知從什麼地方跑上來，咧了紫嘴唇喊着。他上唇滿了土面子的鬍鬚，亂蓬蓬的亂落得像個細齒的烏黑破木梳。他倆隻黃眼珠像冒出火來，釘住張發，又轉望黎仁，把張必達忽略了。

『那好，……』

『你們看，那屯子好像我們昨夜住過的那個潘家屯！白前營房，我臨出屯時望到的，就記住牠……』

『啊，也許是！初到這裏，地理不熟，他媽媽的！』

『我們也沒蹧蹋他們啊，狗奴，他們為什麼打我們？』

『那就不用管啦，反正得同他們拼啊！』

『拼！對，拼！』

『拼！……』

槍不住響着，兵士們仍是往上進攻。遠近已經死了十來個弟兄了，在雪地上躺着，身旁就是一大片汚血。也有的是受了輕傷在呻吟着，聲音顫抖得可憐。張必達像觸動了什麼，望望黎仁，冲了張發的細眼睛默了默神。

『啊，我們住的那屯並沒有槍呀，我差不多全尾都串過了！』

『傻子，有槍能叫你看見？你也沒鑽地縫！』

『那我們去時他們怎沒打呢？就奇怪了！』

『那當然有不打的理由，……』

忽然，中屯着起火來，那在遠處的馬像受了什麼驚，隆隆地亂竄起來，使原野更其振動了。

『喂，中屯快打開了，我們用勁呀，絕不能饒了他們！』

『是，用勁，嘿！往上衝！』

黎仁他們這時也活動起來了，都沈默着一聲不響。張發從李方那取過十多粒子彈，第一個從攻後躥出去，跑過幾棵小樹，到一個小土岡旁才又停止了，張了臂向黎仁等叫。李方也躥出去，黎仁跟着。等他們到了土岡，張必達才趕出來；一顆一顆的流彈從他頭上飛過，他自然而然地縮縮頸子。這時，有好多兵士已經超過他們好遠了！樹後，土邱下，攻旁，那一個個守住的英勇戰士，把這原野點綴得特別偉大。加上中屯西邊的一股烈火，在雪原上跳舞，奔流，滾滾的黑烟就向高天飛去了；接連地變成連續不斷的疏雲，又消逝了。黎仁他們並不急於開槍，還是找機會往前搶。不一回他們差不多搶到離了屯子不到半里路了，才向屯子的一座砲台猛攻起來。對方的對他們的反攻也特別凶。

太陽的光已經浮現了，在紫雲裏探着頭，對這變亂的原野並不怎樣奇怪，還是似有意又無意地把雪給照成淡紅，把樹給穿穿綠衣，而遠方的樹更光彩而輝煌了。

忽然，對方的砲台裏少往外放槍了。這使急欲取勝的黎仁們受了最大的引誘——以為裏邊子彈已經空虛了，或者打沒了，他們就想更往前進展。黎仁把手搖一搖，腰彎得幾乎扒在地上，領頭往上跑去。張必達接着隨了去；李方，張發，可沒有動。一聲尖厲的槍聲跑過，黎仁仰身倒下了。張必達立刻扒在地上，頭也不敢抬一抬。聽黎仁在呻吟，就爬上去，搭住他的腰往下退。李方和張發接應着，還是往下退。黎仁呻吟着，一邊又叫着：

『兄弟們，別退呀！我，我不怕！』

但是沒人答他，仍是往下退。所答的是震響在空天的槍聲，吶喊，馬嘶。退到了個較比妥當的土邱旁邊，這才停止了，李方輕輕問：

『怎樣了？隊長！』

『哦，哦，……』

這時又有幾個弟兄跑過來，作為衛護。黎仁的臉變成青紫色，還不時泛出慘白。他底眼睛時常翻出眼白，難看得怕人。忽然他口裏吐出一些白沫，呻吟地絕叫着：

『幹，幹呀，他們也是我們底仇敵！』

『哦，你怎樣？』

『不要管我啦，殺我們的仇敵！』

太陽已經脫去了紅袍，穿了白亮的衣裳昇到高空了，馬的紛亂，火的舞蹈，槍彈的奔流，人的吶喊；而且雪的輝光又寒涼又爽快，天空的風呼呼地叫了幾聲；那原野的震激多凶啊，好似沒一刻會休止，猛地屯西起了火了，李方一望到，不覺脫口叫出來：

『我們勝了！我們勝了！』

一九三三，十二，二六。

靈魂的秋天

倫嘉

『我以我整個的青春的心，悲傷我的生命。我的生命恰如一株扭曲的小樹，生長在陰暗的山谷裏，這是陽光不會降臨，而雨露也不會恩寵的一塊地方。在這樹上，沒有花開放，更談不到有果子成熟，但牠却長滿了葉子，那腐霉潮濕的葉子。』

這樣寫了之後，重讀一遍，却又嘲笑似的將牠撕碎了。

於是就燃起一支烟來，讓時間隨着那裊裊上升的烟，消失下去；而在這時風谷的臉，大抵也消失平日工作時的平靜和嚴肅，顯得頗爲悲苦。

讀書與思想織就了他全部的生活。什麼是他的慰安呢！比方說，在春天，人可以打打網球，在那紅色的薔薇花叢環繞着的網球場上馳騁，是多麼愉快的事。人也可以去划船。春天的水綠得那樣愛人。青蛙在水中唱牠的歌，也有時靜止下來，聽着柳樹向牠低訴舊日的深情。人也可以伴了自己心愛的朋友，沿着水邊散步，讓低沈的絮語，隨處散落在春的芳鬱中。

風谷不擅長這些，他也缺少朋友和他散步。他的生活像是縮在殼裏的蝸似的，很少和外人接近。但也有時候，在他屋裏坐了些朋友，他們大抵是屬於不幸的一羣：他們需要慰安，他們懷着滿腹的牢騷想找地方發洩。在這樣時候，風谷大約永遠是被他們選中的。他們總是帶着憂鬱的眼色，向主人滔滔敘述着。這些人像是溺水的人似的，在暫時之間，是將那屋主人當作水草似的抓住了。主人也顯了頗爲英雄的色彩，替他們嘆息，又說着鼓勵的話。接着便是沈默。主人覺得已盡了最大的力量，而客人們也似乎感到了無限滿足。待到他們微笑着走了之後，主人總是站在門口望着他們的背影。『哦，哦，』一個影子消失在暮色蒼茫中了。』嘆息着，在嘴邊更浮上一個憐憫的微笑。他覺得，人們是多末可憐，人類之間，是需要同情的，同情是力量，像方糖，他不是全使他的朋友們滿意着走了嗎？

世界上還有較自己更爲不幸的人，他彷彿覺得自己還值得活下去，而在即刻之間，他似乎也變得比較活潑和靈起來。當他飯後帶了愉快的心情去散步的時候，他邁着輕快的脚步，還嘘着簡短的歌。

睡眠時，他悉心整理自己的床；用一種優美的姿式將自己擺在床上，並希望快快天亮。

暮春的一個午後。天氣暖暖的，人全覺得有希望在自己心中抽芽，全覺得自己的前途是一片錦繡光明。青年們加意地修飾起來，紅綠色的衣服，時常出現於校園中各處。戀愛的故事，是給春風到處吹嘘着。

大學生風谷坐在靠窗的椅上，想寫一點什麼東西；但思緒只是找不到出路。他用手拂開額前的短髮，眼睛微闔着。

一個影子在他腦中一閃，女人的纖細的影子……

他笑着，睜開眼，迅速向屋的周圍環視一週。他恐懼着有什麼不可見的東西隱匿在屋角落裏，在偵察他的靈魂。

這女人他認識已滿兩年了。在每天睡眠之前和工作疲倦後裊裊上升的烟圈裏，他總望到了她的影子。這於他或許是唯一的慰安。但事實上，他說得和表示得全很少。一種對於女性藐視和厭煩的成分潛流在他的血管裏。他覺得，她們像是蠟製的一般，經了風便乾裂，遇了雨便輭化。女人永遠是女人：小氣，瑣碎，虛偽，她們總是刺刺不休地談着極小的事情，直到另外再有新的事情發生的時候。

然而，因蕙也許就不如此。——對於他第一次認識的這女人，他有時還這樣想。但在每次和她會面時，他總還是顯得又淡漠，又高傲，像是會見一個不大歡喜的客人。

被叫做因蕙的女人，是一個在半工半讀中，度着艱辛的日子的大學生。有着一雙明亮的眼睛，在蒼白消瘦的臉上，永遠帶有一種純真明確的光輝。

紙烟有有燒盡，烟圈已不在裊裊上升。他站起身來，想用窗外的綠色冷靜自己的思想。一對背影從他眼底滑過，又轉到樹陰深處去了。

陣滿腔的笑聲。

風谷皺起眉來。

「又是這套把戲。他們就看不透隱在戀愛結果的幕後的平凡。為了戀愛，他們將其他的生活意義忽略了；而待到戀愛到得終結時，却將對於生活上的一切進取也全盤停止了。戀愛，在或一意義上，是靈魂的和諧，因為人有一種願意赤裸自己的靈魂，在別一個唯一的人面前的需要。如果沒有這種可能，或由於自己的壓抑，這全會損害了精神的健康。」

「然而，像他們，他們却只是一羣豬哩！」

他還沒有笑完，一種思想又突然出現在他腦中：我為什麼讓這一切擾亂我的神經呢！這是卑劣。他恨恨地抓起帽子，跑下樓去；當他從自己窗前經過的時候，他還抬起頭，彷彿覺得裏面還坐着一個人，神經質的；給億萬種的思想嚙毀了的，全無用的人。

他走出了校門。

市街上吹着暖暖的風。整個的城市全在活躍着。這邊一家商店裏，門口堆了一大羣人，每人擺了一張焦黃平板的面孔，微睜着渴睡的眼睛，在傾聽擴大留聲機。街的中間，鐵軌閃着白光，電車有規律地奔馳着。一些美麗的化裝品和綢緞之類的東西，是嫉妬似的擠在大玻璃窗的後面。

「假如這時有炸彈從空中落下…………」風谷的唇邊又浮上了冷淡的微笑。

一大團人抓住了他的視線。他好奇地走近幾步，從空隙處向裏張望：一個破碎頭顱浸在血泊裏。他大聲叫出來，突然裏面又發出哭聲，那哭聲像是從億萬個胸膛裏發出似的。他全身抖戰起來。

『老爺們，閃開一條路，這不是戲！要看，好戲還在後頭哩！兩張挨餓的嘴呵！怎末就不讓車把我撞死。』

「媽媽，你別哭，別哭，媽媽。」——這不和諧的聲音。

圈裏的人們臉上一陣痙攣，圈外的人們手心透出冷汗來。風谷昏迷地伸手到衣袋裏，將他所有的錢全掏出來，從那空隙他將錢拋進去，轉身就走。

他給洋車拉回學校，疲倦地將自己擲在床上，直到校役大聲地將他喚醒。

在接待室中，一位青年正在等候着風谷，神色凝定地坐在靠門的長椅，兩手交插在胸前。

風谷才一瞥見這青年，眼中便立即閃出喜悅的光來。他用一種擁抱的姿式跑向前去，但來人却只給了他冷冷地注視。

「並沒有想到是你，到我屋去，到我屋去，我正渴望着有人來。」

「不，哥哥，我只是來說幾句話的。」

風谷站住了，心像是有人給擰了一下。

「學校我將不再住下去，我已看穿，所謂中國教育，只是投機，我不是羊，給他們外面養得肥肥的，裝體面，然後牽到屠宰場裏。」

「聽說你們學校風潮已經結束了，學生代表的領袖，——」風谷特別加重這幾個字，又笑一笑，「並未受到任何懲戒。你再稍忍耐半年多，豈不就畢業了嗎？」

「結束，在表面規勸而實際施行壓迫之下，是容易使一切結束的。我不是狗，要他們那種憐憫；畢業算什麼呢？」

風谷剛要開口，他弟弟又清楚地分明地說：

「今夜十二點，我去S埠，我們到要試試自己的力量哩！」

於是，他就扭那門軸，向外邁步，但又回手從外衣中取出一封信，「剛剛收到，是父親寫的，你要仔細地看。」

他走下台階，風谷緊緊隨着他；「錢，可夠嗎？」

「夠的，我們會想辦法。」忽然，他又換了嘲笑的口吻，「你是容易滿足的，愛人，畢業，還有……」

風谷感到一陣冷冽，他想開口，但他不知從何處說起；望着消失在黑暗中弟弟短小精悍的背影，他低下頭來。

屋中燈光照得四壁雪白。他倚着椅背，耳中反覆着「愛人，畢業，」這侮辱使他迷惑，他的臉色變得青白。忽然有一個願望捉住他：跳進冷水去將自己浸一下。「這是自殺」，他又解釋給自己聽，又笑起來。

「還有信」，他不信任似地將手伸進衣袋去，並燃起一支烟。「川兒知悉：久未接來信，殊念。家中近日均甚平安，惟土匪猖狂愈甚，每夜人均不敢安眠。前數日村中婦女甚至藏匿在草堆之中，驚惶萬狀。入春以來，天久未雨；地無法種，人心焦急。汝妹近日，日夜吵鬧，欲出外就學。我一生只汝兄妹二人，豈有不望成就之理；惟余已年老，家中近日生計極窘，汝二人之費用，已耗盡我之心血。汝妹年尚幼，我已勸彼稍待一年，待家中元氣稍復，即送彼外出就學。望暇時致彼一書善言勸慰。汝母因受驚，舊病復發，幸已見痊；然所耗已不貲矣。余髮白矣，風燭餘年，所望者唯汝兄妹二人。深願汝等善體親心，努力上進，做一安善良民。余近日每作書，即心跳手顫。暑假何時，如道途平安，今歲可隨汝兄來家一省。汝母思念汝等，寢饋難安。余終日惴惴，似覺將有大禍之來臨。國難家運，已剝盡人生之趣味。深願汝等暑假中返里，略敘天倫之樂。

父字。

風谷躺在床上，用一方白手巾蒙住臉。在這一夜他做了還鄉的夢。

風谷的臉色愈加陰沈起來了，工作也特別勤懇起來。每天他貪婪地讀着許多書，休息時便點起烟來，一枝接着一枝，直到周圍的烟霧將他包起來。

在學校中，也有一種極大的騷擾發動起來，一般大學生也暫時在預備考試和寫論文的餘裕中；消費些時候談論時事。學生會的佈告處，貼滿了各色的紙張。

S大學國難救濟會定於今晚假大禮堂開首次成立大會，凡我同學，務必到會，以定今後

工作進行之方針；全盼。

這一晚風谷也赴會，他揀了一處人較比少的地方，剛一坐下，便後悔自己又「作了一樁傻事」。禮堂中已滿了人，兩個裝飾得像是赴愛人的歡筵似的女生在風谷身邊坐下。一陣醉人的粉香。周圍嗡嗡地。

直到主席在紫色的帳幕前出現的時候，人聲才稍稍靜下去。風谷抬起頭來，他認得主席是他的同班劉女士。她這天只穿了一件布的短旗袍，頭髮剪得短短的，樸素，精神。

主席的聲調異常優美，清晰，且顯得激昂。在暫時之間，使大家的思想，全越不出禮堂了。

「……在關外，有三千萬受苦的同胞，他們隨時全有和死接近的可能。在關內，有億萬的無衣無食的民衆，他們一樣地，隨時是徜徉在死的邊境上。我們是大學生，我們有優美的環境，我們又有書念，我們疲倦時還需要娛樂，但我們要注意，我們不要被牠們麻醉了我們的靈魂。雖然日本的砲彈使我們向牠豎起了反抗的旗幟，但我們還要意識着向一切放射無形炸彈的敵人進攻，也不要讓時間流去了殷殷的血迹……」

大家的臉色全顯得悲憤激昂，全覺得血液加強了速度；待到掌聲響過之後，便是章程的討論了。

風谷的耳邊只響着「提議」，「附議」，「通過」。他的頭靠在椅背上，緊縐着這眉。

討論是不斷地繼續下去，最後竟有人對文字也推敲起來。于是，又有反駁，又有嚷嚷。風谷的神經疼痛起來。

「要注重內容，不要在形式上消耗時間。」

風谷突然大聲嚷出來，連他自己也驚訝着這種力量。全場的視線全集中在他身上，但他却只是將頭靠在椅背上，深沈地思索着。人爲什麼總在一件小事上消耗時間呢？人的希望常是被感情裝飾得很美，像是烟一樣的東西，而待到事實出現，便會消滅得無影無踪。接着便又有新的欺騙，和新的追求，而世界便也在這新舊的交替中間轉變着。只是轉變，並不是進步，因爲人不能在這進步中升到天國；然而必須是幸福才是進步的表現嗎？他又這樣自問——禮堂中已有人向外走了。

風谷的神經給清爽的晚風舒展得非常輕鬆。他沿着矮松夾成的小徑，緩緩走着。那是一個星底夜。一叢叢的星，搖曳着幽光。風正停在叢叢叢上，絮絮地說着，螢火虫供牠們以微光。風谷夢遊着似的徜徉着。

「密司忘胡！」

身後有人招呼，風谷回過頭去，是方才大會主席劉女士，她活潑地擺動着她的細小的腰肢，向他走來。風谷點一點頭。

「密司忘胡，有一件事情你可答應？」是祈求的聲音。

「什麼事？」

「國難救濟會各股股長均已聘定了，只還有秘書還沒有人，這種人才很少，所以我今天問你，可願意担任嗎？」她的微笑的眸子注視着風谷。

「不，我的能力薄弱，且我也不大喜歡這些事。」

「不大喜歡這些事却是眞的。胡，我奇怪你怎末就不像你的弟弟：他永遠是能幹，活潑，肯吃虧。」

風谷剛要開口，忽然聽得周圍有些怪聲音，又有手電向他們這邊射來。

「再談吧，我還要趕着去作一篇宣言哩！」劉女士向他擲了一個柔媚的笑便跑開了。

風谷在黑暗中站了很長的時候，讓憎惡的情

精緩蝕着他的靈魂。

第二天，風谷便感到周圍很異樣。無論在圖書館或課室，當他走進的時候，人總抬起頭來看他一下，接着是一種神秘的笑。這神秘的笑，將他的高傲與冷漠攻擊得戰慄了。他感到空氣窒息得將要悶死。「我真需要跳出去，」當他吸起一枝烟來之後便這樣想。「我需要跳在開朗的土地和晴明的日光中去呼吸自由的空氣。」烟圈綏綏地，迴旋地上升，在他眼前展開了一望無垠的綠色原野，生長着熱帶的葱鬱的植物。鳥展開雲樣的羽翼，向朝陽歌唱，歌聲是奇妙而溫婉，像是在什麼地方聽過……

一個纖細的女人的影子……

稀有的微笑浮上他的唇邊，這微笑一直保存到他離開屋子，走到學校中石橋的時候。

「那里去？」一個同學問，帶着狡猾的笑。

「出去走走」。

「戀愛的事情進行得如何？」」這同學是一副不問而知的神氣。

「誰？」風谷頗為驚訝了。

「你呵，你和密司劉赫赫的主席，新時代的女性，還在我面前裝傻，誰不知道呢？」

風谷驚住了，他知道了一切怪樣的來由了，憤恨與侮辱的火焰燃紅了他的兩頰，但他還柔聲地問：

「誰說的？」

「事實告訴我們的。」特別加重了事實兩個字。

「哦，事實告訴你的，赫赫的主席，新時代的女性；但是，她還不值得我去戀愛。」

一點鐘之後，風谷出現在一條胡同裏，在按六號的門鈴。一個並不乾淨的小孩子將門開了，問過之後，風谷知道因蕙並不在家。

「請進坐等一等，不久就會回來的。」

風谷一面想着見不到也好，但一面却又被那女孩子領進了一間屋子。

小孩子的話並不假，因蕙在不久之後便回來了，她點了輕微的笑：「風谷，一點也沒有想到是你。」於是，就伸出手來。

風谷沈默地凝視着她，彷彿還像是坐在自己屋裏烟霧中似的。白色的上衣，黑的短裙，明亮的雙眸，蒼白的兩頰：自然，整潔，純靜：象徵着天國的平和與莊嚴。

風谷急追想不出什麼要說的話，他只反覆想着：我為什麼到這裏來呢？

「聽人說你近來和密司劉正在戀愛着。」

風谷的臉色倏然蒼白起來，熱淚充滿他的眼；但他却咬緊了嘴唇，輕輕地說：

「是的。」

「一顆將萎的小草欣欣向榮了。」這麼動人的微笑。

風谷凝定地看着她：依舊是平和，安靜，閃着天國的光。

就讓沈默在空中蕩漾着。

「風川君近狀可好？」仍是主人先打破沉默，因蕙已被這客人的態度弄得不安起來。

「他去了，他去到一個活躍自由的世界；我將來或許也要去的。」

「中國的現狀的確是太沈悶了，雖然有砲彈，有死亡，但也攻不破這沉悶的氣氛，但要緊的倒是我們不要讓這氣氛包圍了我們的心，那末，我們便可以多一份力量去打破這沈悶。」

「因蕙，我感到我近日的生活，既沒有舵，也沒有羅盤。我常常想飛到一些不可知的地方，去經驗一些未曾經過的生活。我時常夢想着熱帶，也夢想着北極，在一望無邊的雪地上，太陽

閃着白光。我只希望在我生活中能有奇蹟發生，或者能有一種刺激帶同我一種力量。」

因蕙默默聽着，她被這種罕有的滔滔的敘述所激動，她覺得一種無形的虫子，已將這青年的靈魂的葉子蝕蛀得病痕斑斑了。

「風谷，你應當休息一下，或者你可去找你的弟弟，他對你或者有相當的輔助。」

風谷的心上掠過一陣溫馨。他感到憐憫的眼光在自己的臉上飄浮着。

「難道我坐在這裏是等候着憐憫嗎？我真是大大的傻瓜。」他這樣想着，突然站起來，就向外走。

在門外，他又顯了頗為鄭重的樣子：

「因蕙，你可信我和密司劉的關係？」

「信，不信，這全有什麼關係呢？」

風谷覺得自己臉上一陣發熱，快快轉回頭去，迅速地走開。

市街上爍耀着燈海的光。

一輛汽車從他身後馳來，車裏的人向他招手。桃紅色絲質的西裝，胸前笑躍地懸着一串項鍊。

「這也許是救濟國難去吧！」

風谷迴過頭去，却從衣袋中取出手巾來，因為汽車所激起的灰塵迷了他的眼睛。

「聊齋」原稿在蘇聯

伯力塔斯社訊，蘇聯科學研究院遠東分院圖書館藏有世界上無數最珍貴之科學試驗物與文學作品，其中尤以中國舊日稿本之收集，具有特殊價值，而蒲留仙「聊齋誌異」原稿四十六卷，最為珍貴。該圖書館與中國．日本．朝鮮．美國．德國．奧國．阿根廷．法國及其他國家之圖書館保持密切關係，國內外機關與之交換書籍者，不下五百五十處云。

原文献残缺